

# 马来西亚 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 大事记要

1950年—2010年



# 马来西亚 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 大事记要

1950年—2010年

**编委会：**

总审：锺伟前、邝其芳

主编：谢春美

编委：潘永杰、沈天奇、林玉娟

校对：潘永杰、沈天奇、林玉娟

封面/排版：吕丽兰

**出版者：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UCSCAM)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 : 603-87362337

Fax : 603-87362779

E-mail : ucscam@djz.edu.my

Homepage : <http://www.djz.edu.my/v2>

**印 刷：合喜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Hasil Sdn.Bhd.

No 20, Jalan Kilang Midah,

Taman Midah,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网址：<http://www.djz.edu.my/resource>

出版日期：2011年2月

# 目录

1. 出版缘起	4
.....	
2. 绪论	5
.....	
3.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大事记要	9
.....	
4. 附录：	
附录A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饶仁毅）	138
附录B 马来西亚学校的种类（邝其芳）	140
附录C 谈谈华文小学董事会的地位和组织运作（沈天奇）	144



# 出版缘起

2006年，董总成立“华小董事觉醒中央工作委员会”以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旨在加深华小董事对自身角色和责任的认识及加强各校董事会的操作。为推动各华小董事会成员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的规定，申请注册成为学校董事，以取得学校董事注册证，合法行使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和职责，董总出版了《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与《1996年教育法令》中文译本，供华小董事会和关心华教的社会人士参考。

2008年，董总推展第二阶段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工作重点在于推动各地华小董事会检讨和完善各校的董事会章程和学校赞助人简则。基于此，董总出版了《华小董事会章程手册》，供全国各地华小董事会参考。

2010年，董总推展“强化华小董事会运动”。为使各华教同道能更了解董事会的历史演变及现况，董总特出版了《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地位演变大事记要1950年-2010年》。本书着重描绘华校董事会在过去历史发展过程中其角色与地位的演变，通过大事记要的方式，呈现了华校董事会如何由早期的完全自主阶段演变到现今边缘化处境的过程。希望借此得以让全国各地华校董事会能够更了解华小今天的处境，从而致力于寻找如何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策略和方案。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暨授旗礼”（2006年6月18日）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

# 绪论

## ( 1 ) 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

从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华小董事会拥有完整的自主权。然而，1920年后至1926年期间，英殖民政府颁布了几项学校注册法令和条例来管制华文小学：《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与1926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新的《学校注册法令》。根据这些学校注册法令，华小董事会必须遵守多项条文规定，导致董事会不能像早期那样完全自由地处理学校的事务。这段期间，英殖民政府对有关法令或条例做了多次的修订，以填补任何可能出现的漏洞。虽然如此，英殖民政府对华校的管制主要还是在政治思想方面，在学校的管理与行政方面，董事会仍有极大的自主权。

## ( 2 ) 20世纪50年代初期

20世纪50年代初期，英殖民政府提出《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以及《1952年霍根报告书》，这些报告书忽视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拥有者和管理者的法律地位，都认为华校的存在不利于建国（nation-building）的需要，建议设立和优先发展“国民学校”，以使其他源流的学校因逐渐缺乏学生而被迫关闭或改制为国民学校。届时，华小董事会将不复存在了。

1956年，以教育部部长拉萨为首的教育委员会发表了《拉萨报告书》。该报告书加入了与《巴恩报告书》第4章第4段相同内涵的第12条的“最终目标”，就是把儿童纳入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教育体系。但在华社强烈反对下，教育部部长保证报告书第12条将不会出现在教育法令内。

## ( 3 ) 1957年独立前夕与独立后

1957年独立前夕颁布《1957年教育法令》，《拉萨报告书》中的“最终目标”没有出现在《1957年教育法令》内。《1957年教育法令》将马来文小学划分为“标准学校”，而其他源流小学则划分为“标准型小学”。虽然，在该法令下华小成为全部资助学校（标准型小学），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董事会可以减轻负担，但是，要获得全部资助拨款是有条件及要付出代价的。

在独立后的第二年，所有的资助学校都要因教育部部长所颁布的《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以及《1958年学校



（注册）条例》等的条例受到约束。更甚的是，上述由教育部部长颁布的条例无需经过国会讨论和通过，可任由教育部部长修改，使其容易干涉华小董事会的操作和学校内部的业务，从而使华小董事会的自主权进一步削弱。

#### **（4）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1960年，联盟政府成立“检讨教育政策实施委员会”，该委员会于同年提出《拉曼达立报告书》。1961年，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的《1961年教育法令》，将《1957年教育法令》的多元化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单元化的教育政策。没有被《1957年教育法令》接受的“最后目标”，被《1961年教育法令》的绪论解释为是《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该法令的第21（2）条款是华小随时会被改为国小，而当局根本无须征求有关华小董事会的意见和同意，华小董事会失去了最后决定学校性质的主权与地位，华小再次面对被消灭的危机。

#### **（5）1969年《阿兹报告书》及《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

1969年，政府公布了有关教师薪金及服务调查的《阿兹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废除学校董事会，以学校发展部取代之，并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1971年，《阿兹报告书（修订本）》公布，凡加入《阿兹薪金制》的教职员，可享有政府公务员的地位。而华小董事会方面，可以保留董事会，但职务只是负责学校的福利与发展，不再是教职员的雇主。1972年，政府通过《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该修订法令在《1961年教育法令》里增设一条第26（A）条款，规定所有全部资助学校的董事会必须在教育部部长所确定的一个日期解散。这些条文都严重践踏华小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

在《阿兹报告书》的实施下，华小教职员都成了政府公务员，教职员的薪金不再由董事会发出。故此，华小董事会在学校财务管理方面，只负责签发支票和征收食堂、礼堂、贩卖部等的租金，以及筹款发展学校，因而对教职员失去了行政上管理的权力。教育部因此可以通过行政管道直接向教职员（特别是校长）发出指示，推行当局的计划或政策。

同时，《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也在第116（q）条款内加入了教育部部长可以为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而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根据修订后的第116条例，教育部部长于1973年5月22日制订了《1973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规定每一个获得全部资助拨款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必须设立家教协会，试图以家教协会来取代董事会。然而，历史没有按照有关方面的愿望来发展。华小的家教协会成立之后，不但没有取代董事会，反而成了董事会的伙伴，共同为华小的生存和发展而努力。

#### **（6）董事会签署支票主权被剥夺**

1977年5月20日，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发出列号5/1977年行政通令予各州教育局长。该通令的第2项规定不允许董事长签署支票，剥夺了董事长的权力。在董教总和华社强烈抗议后，当局收回有关指示。

1999年4月28日，教育部财务组向各州教育局发出通令，规定学校的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以及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的支票，只能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签署。这通令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引起各校董事会和各州董联会的不满，纷纷要求教育部收回该项行政指示。当时的副教育部部长冯镇安曾表示，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并指示教育部财务组和各州教育局，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发出“银行户头处理程序”（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给各州教育局，声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和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该行政指示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

## （7）《1996年教育法令》

取代《1961年教育法令》的《1995年教育法案》在国会三读通过后，于1996年在宪报上公布成为《1996年教育法令》，并于199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令把《1961年教育法令》中的单元化教育政策“最后目标”进一步成为现在就要实现的目标。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政府资助学校、私立学校、政府学校中的国民型学校以及经教育部部长鉴定的学校，都必须有董事会。该法令规定，如果教育部部长认为董事会已经违反该法令的任何条文或在该法令下，教育部部长有权援引第59条文解散有关董事会。一旦有关董事会被解散后，教育部部长必须委任另一个不同的董事会，他也可以通过委任没有人数和任期限制的额外董事以改组原有的董事会。此外，教育部部长甚至可以委任新的董事来取代他认为没有履行职责的董事，还可以暂停甚至开除任何董事或所有董事，可见，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校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仍然是毫无保障的。

## （8）华校食堂主权被剥夺

1998年9月初，八打灵县教育局向各源流中小学发出有关食堂(包括贩卖部)招标规则。根据该规则，食堂招标委员会是由校长担任主席，另两名委员为教育局代表及副校长，董事会在该委员会中没有代表。此项招标规则随后即引起八打灵育群华小食堂风波事件，县教育局在没有通知董事会的情况下为该校食堂另外招标，该校董事会针对此事表达强烈不满并致函县教育局，要求纠正该项不合理的措施。最后，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冯镇安表示，有关华小食堂的招标仍是学校董事会的权力，不过，在招标后，必须向县教育局报告。之后，食堂即由董事会所主持的开标获得者负责营业，风波乃告平息。

2004年9月中旬，槟州教育局发出公函予各源流学校，指示各校于2005年开始，把食堂招标权交予县教育局，此事引起檳威董联会的强烈不满，并认为有关指示已剥夺董事会主权。最后，经过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及槟州首席部长许子根的反映，教育部部长希山幕丁乃发出指示，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交回董事会，此问题暂时得以纾解。



2005年与2007年间，也曾有华小董事会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被剥夺的个案发生，最后经过教育局发出函件指示华小食堂管理主权保持原状才暂时解决问题，但教育部仍未正式发函予国内各州教育局，以阐明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权是董事会的职权。

## (9) 华小董事会主权

《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学校的个别董事必须注册。未注册而任董事之职者，可被提控，罪名成立将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如果各校华小董事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这会导致董事会在学校管理权出现争议时，陷入困境。有鉴于此，董总于2006年成立中央工作委员会，推行“华小董事觉醒运动”，通过广泛分发资料与举办交流会，推动华小董事对本身扮演的角色及责任的觉醒，进而加强各校董事会的操作。

这项运动虽然获得全国华小董事会的积极响应，但华小董事会的注册工作却面对州教育局的刁难，以致华小董事注册受阻，诸多借口以没收到中央的指示、“无须注册”为由拒绝申请，或以“没有表格”而拒绝办理，甚至拖延或完全不处理董事注册申请。虽然教育部有指示州教育局官员不要刁难或拖延批准华小董事申请注册，但却有一些州属仍面对教育局的刁难而无法进行注册。华小董事注册问题面对各州教育局的各种行政偏差以致注册受阻，因此，董总与各州董联会促请教育部正视实际问题，希望能够彻底解决。最后，教育部致函各州教育局，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惟问题仍没获得解决。

2008年，董教总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概括13项教育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部。其中一项是针对华小董事注册工作问题，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已经拟出一份华小董事会改选章程初稿，该章程初稿将会寻求各方面的意见，一经同意与接受后，该部将会尽快推出新的华小董事会章程蓝本。但至今，教育部仍没有与董教总讨论华小董事会条例草案，也并未公布有关章程蓝本。

## 结语

以上种种事件的发生，主要是教育政策和行政偏差使然，使到华小董事会从拥有完整的自主权，逐渐开始被管制，直到董事会主权被架空与剥夺。就算是在新的《1996年教育法令》下，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仍然没有保障。虽然基于客观现实，政府允许华小董事会的存在，但教育部却通过行政命令及各项措施逐步改变学校操作，来边缘化华小董事会。这导致董事会地位处于可有可无的状况，对学校的事务逐渐失去发言权。

在当前单元化教育思想主导的客观环境下，华小董事会被剥夺管理学校的权力，在维护和发展民族教育的道路上仍会困难重重。尽管如此，基于维护与发展学校，以及法令赋予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地位的事实，虽然面对种种限制，但只要华教工作者及华小董事会紧紧依靠广大群众，它必然能克服各种困难，为华文教育的发展尽一分心力。

#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 地位演变大事记要

## 1920年之前

19世纪期间，我国华文学校是以私塾的形式存在。1904年马来亚第一间新式华文学堂于槟城创办，至1914年3月，英属马来亚华侨学务总会正式成立期间，当时的华小管理层（董事会）是完全自主的，对学校的管理具有完整的自主权。当时，学校缺乏经费，教职员的职位没有保障，待遇菲薄，生活极不安定。董事会没有很好地处理学校经费和教职员待遇问题，影响往后华校的发展，包括董事会地位的转变。



槟城五福书院现址。



陈新政（1881-1924）  
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被英殖民地政府遣送出境。



钟乐臣（1889-1930）  
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被英殖民地政府遣送出境。

## 1920年《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1920年10月27日，英殖民政府颁布了《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规定学生人数10名以上的学校必须注册，所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过当局审查批准，所有学校管理者及教员必须注册，而当局可以随时吊销学校、董事、校长或教师的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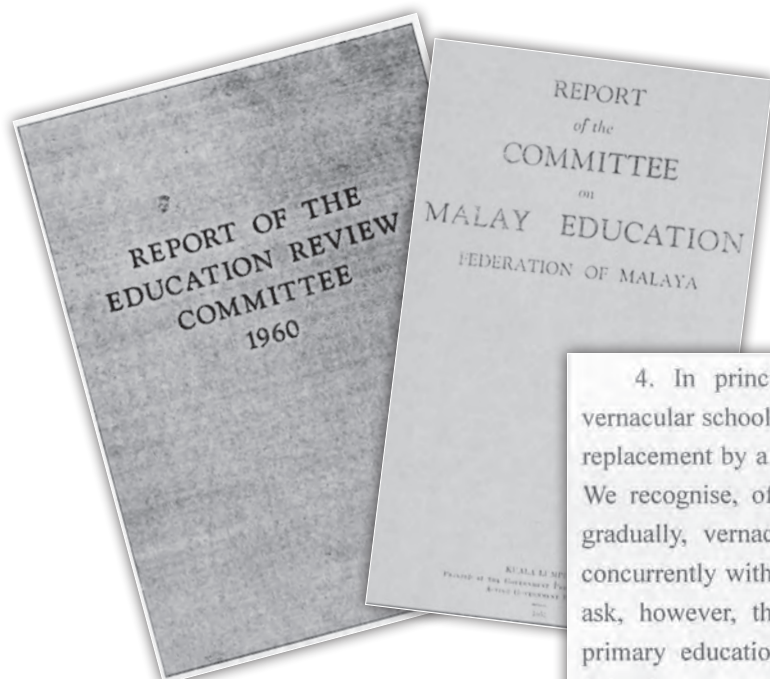


## 1925年《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

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了《1925年海峡殖民地学校一般条例》来管制学校和董事会。在这个条例下，新学校的建筑和既有学校的改建或扩建工程，必须获得教育局长的批准才能进行；学校的设备必须符合某些规格；董事会必须每年呈报学校的收支与董事及教师的资料。华小董事会必须遵守的事项更加繁琐，稍微疏忽即可能会受到惩罚。

## 1926年《1926年海峡殖民地学校注册法令》

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了新的《学校注册法令》以取代1920年的《学校注册法令》。新法令规定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位总理（即董事长）。旧法令下是整个董事会向当局负责，新法令下，当局却只是唯董事长是问。当局因此可以集中施加压力，更有效地管制华校和其董事会。



《荷格报告书》

《巴恩报告书》

4. In principle, we recommend the end of separate vernacular schools for the several racial communities, and their replacement by a single type of primary school common to all. We recognise, of course, that since this end can come only gradually, vernacular schools will continue for some years concurrent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School. We ask, however, that in the allo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to primary education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the National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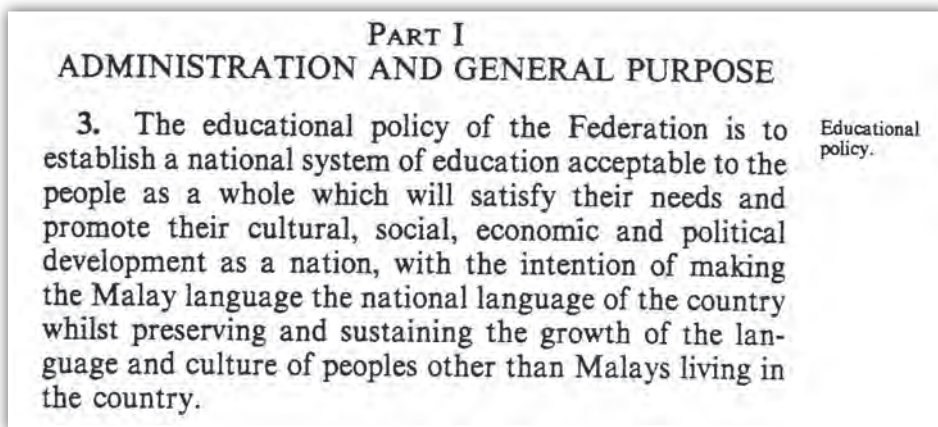
《巴恩报告书》建议将非“国民型学校”废除，并要求政府在过度时期优先拨款给“国民学校”。

## 1950年代初期《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1952年霍根报告书》

英殖民政府所提出的《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以及《1952年霍根报告书》都认为华校的存在不利于建国的需要，建议设立“国民学校”并给予优先发展，以使其他源流的学校在逐渐缺乏学生下，被迫关闭或改制为国民学校。届时，也就没有所谓华校董事会的存在了。

## 1957年8月31日独立前夕 《1957年教育法令》、 《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 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1958年学校（注册）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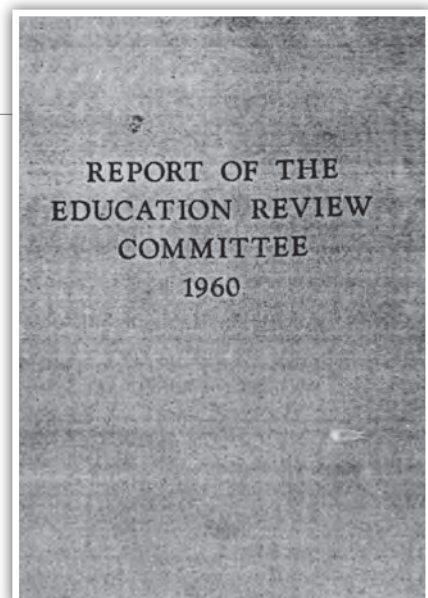
国会通过《1957年教育法令》，在该法令下华小被列为标准型小学，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然而，要获得全部资助拨款是有条件的，是要付出代价的。独立后的第二年，教育部部长就根据《1957年教育法令》所授予的权力，颁布了《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以及《1958年学校（注册）条例》。所有的资助学校都要受到这些条例的约束。



《1957年教育法令》在其第三条款中明确规定了马来西亚的国家教育政策：  
“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其目的在于使马来语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及支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1960年，联盟政府成立以教育部部长拉曼达立为首的“检讨教育政策实施委员会”，同年提出的《拉曼达立报告书》，在引述《1957年教育法令》中的国家教育政策时，却将“维护及支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这一段极其重要的文字删除，同时却把国家教育政策篡改改为“要使国语（即马来语）成为我国教育制度的主要教学媒介”。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 1961年《1961年教育法令》

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的《1961年教育法令》，将《1957年教育法令》的多元化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单元化的教育政策。没有被《1957年教育法令》接受的“最后目标”，在经过一番诡辩，被《1961年教育法令》的绪论解释为是《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该法令的第21（2）条款是华小随时会被改为国小，无须征求有关华小董事会的意见和同意，此已严重践踏华小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Primary Schools.

21. (1) The Minister, ma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establish national primary schools and national-type primary schools and shall, subject to such provisions, maintain all such schools.

(2) Where at any time the Minister is satisfied that a national-type primary school may suitably be converted into a national primary school he may by order direct that the school shall become a national primary school.

《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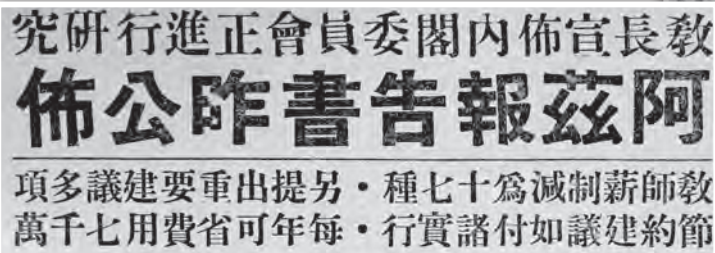
“在任何时候，如果教育部部长认为一所国民型小学适合改为国民小学，他可以发出指示，命令该校改为国民小学。

### 1969年《阿兹报告书》

◆1969年3月25日，政府公布了“皇家教师服务调查委员会”（又称“阿兹委员会”）有关教师薪金及服务调查的《阿兹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废除学校董事会，以学校发展部取代之，并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



1969年3月27日《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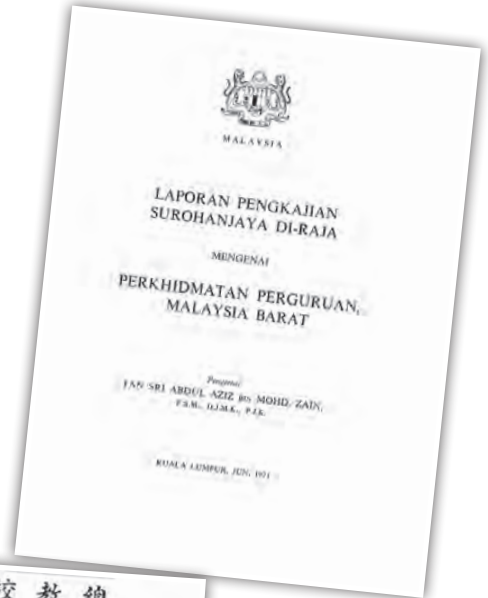


1969年3月26日《通报》。



◆1970年1月27日，阿兹委员会再度被委任检讨1969年的《阿兹报告书》。

◆1970年10月23日、24日、30及31日，一连四日，阿兹委员会调查庭在八打灵回教学院举行聆听会，以董教总为首的15个华教团体轮流发表意见，力争保留华校董事会组织及其职权。阿兹委员会表示，除了削减学校董事会在辞聘与签发薪金等权力之外，将保留董事会名称及其原有的地位。然而，1971年《阿兹报告书（修订本）》虽然说明保留董事会，但又表示：“不过无须要保留现有的形式。”



《阿兹报告书》



1970年10月23日《通报》。



教总代表出席阿兹  
教师薪金委员会调  
查庭聆听会。



1971年12月4日，全国华校董教大会。

### 1971年“全国华校董教大会”

◆1971年12月4日，董教总与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即三大机构）假吉隆坡中华大会堂联合主催全国华校董教大会，商讨如何促请政府确保华校永不变质、保存华校董事会职权、恢复华校高中三会考以维持华校师资来源，以及华校各类型教师应有之公平合理待遇等问题；大会强烈反对《阿兹报告书》废除学校董事会的建议，并通过委派代表团向政府力争保存董事会的组织及其原有职权。

◆1971年12月5日，教育部部长胡先翁在语文出版局接见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二百余名代表。部长表示，政府是重组董事会而不是废除董事会，而且除了“雇佣及解雇”的权力外，董事会其他权力保持不变。



1971年12月5日，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代表会见教育部长胡先翁。

◆1972年1月10日，教育部部长胡先翁在国会重申，是重组董事会而不是废除董事会。

**26A. Winding-up of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1) On the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Minister, every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in any fully assisted school or fully assis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wound-up in such manner as the Minister may determined; and thereupon it shall cease to employ and to be the employers of teachers and other employees and every instrument of management or government pertaining to such school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第26(A)条款。

**备注：** 根据《阿兹报告书》的建议，政府于1972年颁布了《1972年教育（修订）法令》，在《1961年教育法令》里增添一条第26(A)条款，规定所有全部资助学校的董事会，必须在教育部部长所确定的一个日期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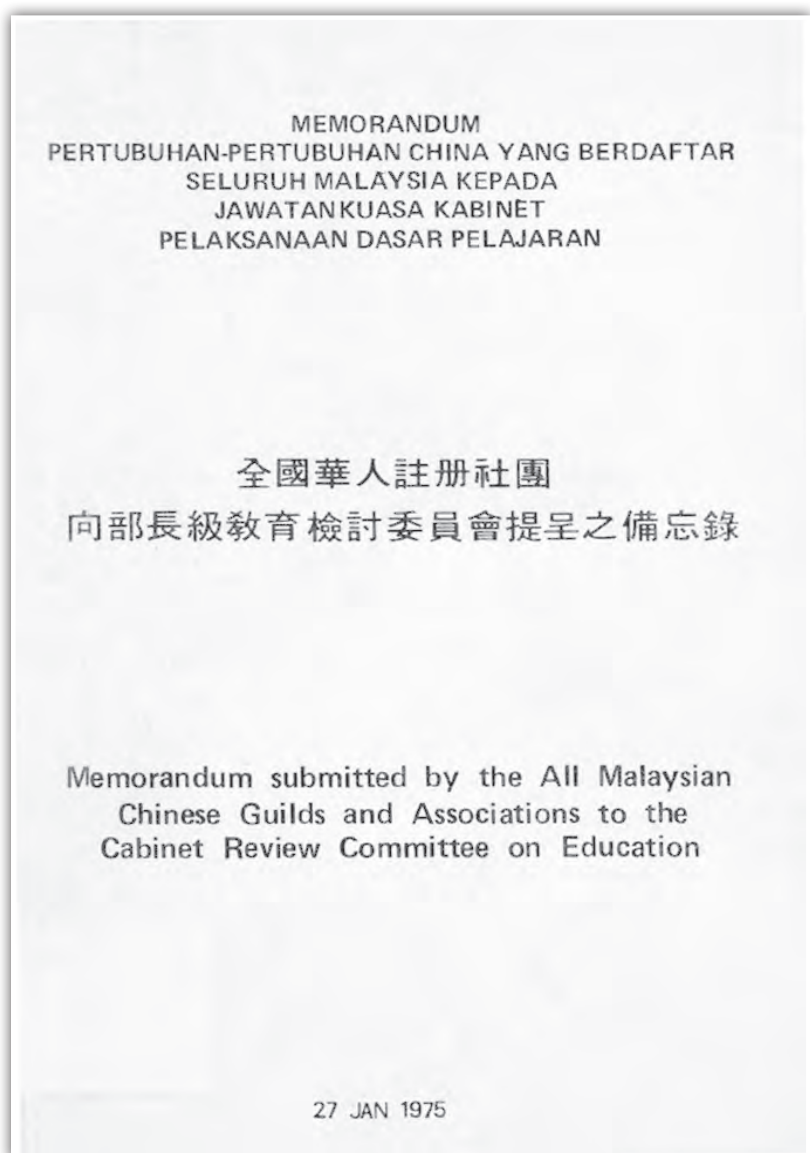






1975年1月30日，董教总联同各华团代表提交《华团教育备忘录》予教育检讨委员会秘书处主任阿都拉曼阿萨。

◆1975年1月30日，全国三千多个华人注册社团联合盖章签署了备忘录，并由董总主席林晃昇和教总主席沈慕羽联同各地华团代表呈交教育检讨委员会。该备忘录的第二章“董事部、学校行政及职工问题”内具体的提出董事部的功绩、董事部的组织与职权等。该建议的基本要求包括董事部的组织应保留及一切职权不变。



全国三千二百多个华人注册社团联合盖章的《华团教育备忘录》。





◆1977年3月1日，教育部部长马哈迪在接见马华公会中央教育局代表团时，表示政府目前无意引用《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来解散董事会。



1977年3月2日，《南洋商报》。

◆1977年3月3日，董教总代表团会见教育部总监拿督慕勒，后者表示政府无意解散董事会。但是，他也强调，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教育部部长有权改组董事会。



1977年3月3日，董教总代表团与教育部总监拿督慕勒会谈。



1977年3月4日，《南洋商报》。

















1977年10月30日,《南洋商报》。

◆1977年10月28日,董总针对此事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表声明说,教育部部长有关新的学校都不会有董事会的说法,乃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1977年12月8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部长马哈迪在国会再度宣称,教育部将不会考虑在新的学校设董事会,有关学校的一切行政将由教育部直接管理。

◆1977年12月15日,董总就学校董事会问题,向首相胡先翁提呈一份备忘录,指出新学校不设董事会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要求立刻纠正偏差,或是安排适当日期与董总代表会面,以谋求问题的解决。

过后,雪州教育局并没有收回其函件,但也不阻止有关分校成立董事会。



1977年12月9日,《星洲日报》。



1977年12月18日,董总向首相胡先翁提呈备忘录。

## 1977年 剥夺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之权力

◆1977年5月20日，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发出列号5/1977行政通令给各州教育局长。该通令第2项规定剥夺了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接下来，霹雳、森美兰、马六甲与柔佛各州华文小学先后获州教育局通令采用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程序，即一千元以下的学校支票，无需董事长的签名。在柔佛州，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和有需要时，学校书记可以作为第四个签名者以取代董事长。



◆1977年9月26日，董总致函教育部部长马哈迪，要求教育部收回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措施。

霹雳董联会致函教育总监要求收回有关签署支票的指示。



◆1977年9月27日，雪州马华联委会代表团就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安排会见教育总监拿督慕勒。教育总监表示，签署学校支票的新措施是应一些学校的要求而作的，因为它们要找董事长签名时有困难，但这些学校不是华校。



1977年9月27日，报章报导。

1977年9月27日，雪州马华联委会代表团就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程序会见教育总监拿督慕勒。

◆1977年11月4日，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发表文告说，没有面对找不到董事长签名问题的学校不须要遵照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措施。



教育部指示霹靂州教育局，无必要命令华小改变原来的签署支票方式。



◆1978年5月22日，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bil(78)d1m.Pej.Pel.Sel.10367通令，规定雪隆各中小学仍须依照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列号5/1977通令的指示来处理签署学校支票事宜。

附錄(B)

授權書表格 (華譯)

致：\_\_\_\_\_ 銀行 日期：\_\_\_\_\_

(1) 學校戶口名字：

(2) 戶口號碼：

(3) 茲授權予

姓名	職位	簽名式
(a)	主席	
(b)	校長	
(c)	高級助理	
(d)	高級教師	

以下列所規定的方式處理上述戶口的帳目。

(b) 或 (c) 或 (d) 作為第一簽署者

(a) 或 (b) 或 (c) 作為第二副署者

(a) 或 (b) 作為第三副署者

註：每一職員只准在支票上簽名一次。

(4) 兩位核准者的姓名

姓名	職位	簽名式
	主席	
	校長	

或其他被授權核准現金支票者

(5) 除了在這個日期之前所簽署的其他事項的支票，而在這個日期或之後支付者之外，所有在這一日期之前對批准人簽名的授權，一概作廢。（如有不適合的，可刪去或修改。）

核准者：\_\_\_\_\_

批准者：\_\_\_\_\_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批准者職位：\_\_\_\_\_

校印：\_\_\_\_\_

雪州教育局通告的附录部分。

◆1978年6月28日，董总致函教育部部长拿督慕沙希淡，要求部长调查及澄清由雪州及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出的通令。

## 剝奪董事長簽學校支票權利 雪直轄區教育總監 紙公文舊事重提

### 董總蘇天明已函請教長澄清

〔吉隆坡一日訊〕由於雪州與聯邦直轄區教育總監於今年五月廿二日致給屬下各中小學校長關於存款於本地銀行的信件副錄(B)，即給銀行簽署支票的方式仍然依照已經被取消的新安排，全國華校董總務亦於日前特致函予教育部長拿督慕沙希淡，要求部長調查及澄清。

有關函件的副本也分別致予副教育部長拿督陳新聲、全國教育總監拿督慕勒及雪州與聯邦直轄區教育總監。

全國華校董總務在關於董事會簽署學校支票的權力問題之函件中說：

「一九七七年五月廿日發給各州教育總監的通告(列號2)(1977)在當時曾經引起系亂，因為根據該通知書第(2)項規定，董事長簽署學校支票的權力將被剝奪。因此，我們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廿二日致函教育部，要求將上述簽署學校支票的新安排收回成命。

廿七日，教育總監拿督慕勒在接見雪州馬華聯委會代表團時，已經作出澄清並宣布：(甲)簽署學校支票的新安排目的並不在於剝奪董事部簽署支票的權力；(乙)董事部絕對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有關的新安排。如董事部決定依照以往的方式簽署支票，則無需依照教育部的有關通告行事。

我們對上述澄清與宣布感到滿意，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致函教育部長，希望正式通令能儘快，剝除官表示遺憾，希望之間的加強與合作。

下達到各有关方面。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副教育部長拿督陳新聲向報界發表文告，指示說如果長簽名時沒有遇到困難，則上述新安排並不需要，有關問題於是獲得解決。

不料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廿二日雪州聯邦直轄區中小學校長致給屬下各中小學校存款於本地銀行的信件副錄(B)中，規定給銀行簽署支票的方式，即依照已經被取消的新安排，我們被剝奪了簽署支票的權力。

我們感到驚訝，為什麼我們被剝奪了簽署支票的權力？這是否是一項無意的疏忽？我們等待閣下的調查和答覆。

我們希望，閣下能對我們的信件時常不答復，感到遺憾。

我們希望，閣下能對我們的信件時常不答復，感到遺憾。

董总致函教育部部长拿督慕沙希淡。



◆1978年7月4日，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bil(82)dln.Pej.Pel.Sel.10367通令予雪隆各华小校长，声言其5月22日通令附录（即授权书表格）的签名事项已产生了误解，同时指示各校可在给予银行的授权书表格（C）栏内删去“高级助理”（Guru Penolong Kanan）的字眼，代以董事会财政或董事会授权签署支票之董事名字。

**雪蘭莪／聯邦直轄市教育總監**  
**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致國民型**  
**華文小學全體校長函（譯文）**

編號：( 82 ) dln. Pej. Pel. Sel. 10367.

運啓者：

關於存款本地銀行事

（一） 一些董事會對本局一九七八年五月廿二日有關上述事件的通告（編號：( 78 ) dln. Pej. Pel. Sel. 10367）的附錄，即授權書表格上的簽名事項產生了誤會。

（二） 爲了澄清此事，國民型華文小學可繼續採用現有的簽署支票的安排。當你向本局提呈轉換銀行戶口授權書表格時，可在授權書表格(c)欄內刪去高級助理 ( Guru Penolong Kanan ) 的字眼，代以董事部財政 ( Bendahari ) 或董事部授權以簽署支票的董事的名字。

（三） 諸位校長之中，若還有對此事不清楚的，可到本局詢問財政助理，以獲得更進一步的瞭解。

此 致

雪蘭莪／聯邦直轄市  
國民型華文小學全體校長


雪蘭莪／聯邦直轄市教育總監  
Mohd. Diah Bin Haji Nordin 啓  
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

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新通告予雪隆各华小校长。





◆1978年7月21日，教育部注册组就董总6月28日的公函正式回信说：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5月22日所发出的通告，目的不是要接管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如果一名董事长愿意签署学校支票，那么他可以继续这么做。

Telpon: K.L. 23571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RUMAH PERSEKUTUAN JALAN SULTAN HISHAMUDIN KUALA LUMPUR 01-34
Kawat: "PELAJARAN"		
Surat Saya: KP.5390/13/S.K.I/(4)		21hb, Julai, 1978.
Surat Tuan:		

✓ Setiausaha  
Persekutuan Persatuan-persatu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hina P.T.M.,  
c/o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Jalan Birch,  
Kuala Lumpur.

Tuan,

Kuasa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untuk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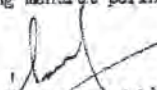
Dengan hormatnya saya merujuk kepada surat tuan kepada Y.B. Menteri Pelajaran bertarikh 28hb. Jun, 1978 mengenai perkara di atas.

2. Saya ingin menjelaskan bahawa surat pekeliling yang dikeluarkan oleh Pengarah Pelajaran Selangor/Wilayah Persekutuan dibawah bil.(78)dlm.Pej.Pel.Sel.10367 bertarikh 22hb. Mei, 1978 bukanlah bertujuan untuk mengambil alih kuasa Pengerusi Lembaga Sekolah sebagai penandatangan cek-cek sekolah. Pekeliling itu bertujuan untuk mengatasi kesulitan yang dihadapi oleh mana-mana sekolah yang sukar mendapatkan Pengerusinya untuk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Perlulah ditegaskan bahawa peratoran dalam surat pekeliling yang dimaksudkan itu sama sekali tidak menghalang Pengerusi Lembaga Sekolah daripada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Ini bermakna sekiranya seorang Pengerusi Lembaga Sekolah bersedia menandatangani cek-cek sekolah maka ia bolehlah terus berbuat demikian.

3. Adalah diharapkan keterangan di atas akan mengolukkan sebarang perselisihan faham terhadap surat pekeliling yang dimaksudkan di atas. Saya juga berharap supaya sesebuah sekolah yang mempunyai masalah mengenai perkara ini akan berhubung dengan Pengarah Pelajaran yang berkenaan untuk menyelesaikannya.

Sekian. Terima kasih.

Saya yang menurut perintah,

  
(P. Navaratnarajah)  
Bahagian Pendaftaran  
b.p. Ketua Setiausaha,  
Kementerian Pelajaran.

/sr.

教育部注册组就董总6月28日的公函正式回信。

## 1977年 华小董事会献校地给政府

◆1977年初，檳城发生华小董事会献校地给政府之事。

◆1977年4月10日，董总各州属会在檳城举行第2次联席会议，对有关华小董事会献地给政府一事作出讨论，并呼吁全国华校董事会切勿献校产给政府。

◆1977年11月初，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在沙巴州哥打京那巴鲁为中华小学分校主持开幕典礼时，公然劝说华校董事会捐献所拥有之校产给当局。他表示：“政府欢迎董事会拥有校产的学校，把校产捐献给政府，然后政府将负起其全部发展计划。”、“如果一间学校其校产属于董事会，政府仅能在其经济许可下，拨出补助金帮助董事会完成扩建校舍计划。”

◆1977年11月13日，董总各州属会第4次联席会议指出，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所说华校将校产献给政府可得充分拨款事，与事实不符，因此重申4月10日的决议案，呼吁全国华校董事会切勿将校产献给政府，以免损害华校前途。

◆1978年3月6日，董总主席林晃昇特别致函全国华小董事会，促请他们切勿献出校产给政府，应以华文中学改制后未能获得充分拨款发展为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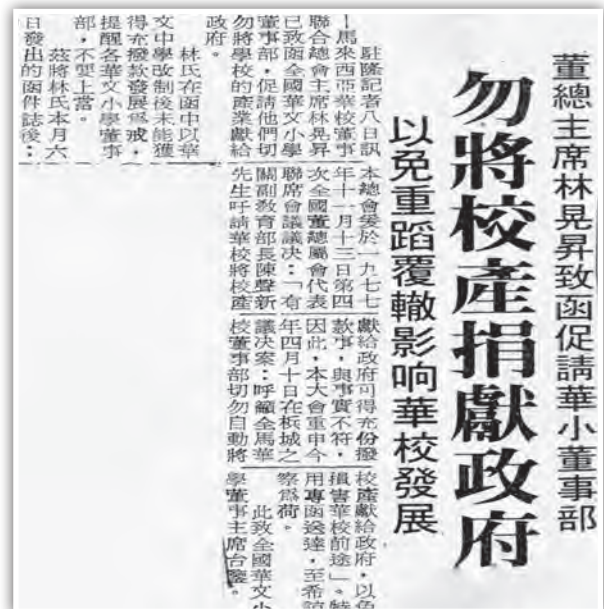
◆1980年11月21日，在新山县华小发展工委与该地区马华公会代表对话座谈会上，柔佛州马青团长沈玉壁认为，为了华小能获得一百巴仙的辅助，董事会应把校地献给政府。



1977年4月11日，报章报导。



1977年11月14日，《星洲日报》。



1978年3月9日，《光华日报》。



◆1980年12月5日，董教总发表联合声明，对沈玉璧的言论表示遗憾，并指出董教总早在1977年就已呼吁各地华小不要把校地献给政府，保有一定主权以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1980年12月5日，董教总联合发表文告。

### 1989年 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

◆1989年9月10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向报界透露，在拟订中的新教育法令，将扩大家教协会的组织，容纳各方热心人士和专业人士，以便能更有效的改进学校的发展云云。这引起华社的忧虑，因为这已是学校董事会的结构，不再是原来单纯的家长和教师组织了。

◆1989年9月30日，董教总担忧新教育法令可能对董事会地位不利，致函要求教育部删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6 (A)，同时确立学校董事会的地位。



1989年10月1日，《南洋商报》。

### 雲時進：教育部正考慮 安插家協專業人士 協助學校蓬勃發展

1989年9月11日，《通报》。

◆1989年10月26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证实教育部正检讨学校董事会所扮演的角色，惟拒绝透露是否在近期内废除董事会。



1989年10月27日，《中国报》。





# 政府修改教育法令 不廢除華小董事部



( 羣健文吉隆坡十九日訊 )

副教育部长云时进披露，政府在修改教育法令时，华小董事部的地位将不受影响。

他说，教育部长安

华经同意，在修改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时，不废除华小现有的董事部。

据悉，较早时教育部原有意在草拟中的新教育法令，将华小董事部的名称改为「学校局」，「以免董事部干預校政」或「使校长难办事」。

不过教育部这项建议普遍上，不为华社接受，有者更认为董事部为学校的保母，若没有董事部，便没有今天的学校。

云时进今日在其办事处受询时表示，经他与安华商洽多次后，后者已同意在修改教育法令，不废除华小现有的董事部。

不过他说，教育部却有意在未来五年内，将全国中小学改为全日制，并把现有的小学六年制缩短为五年制。

云时进表示，当中小学被改为全日制后，教育部计划在小学增设手工艺制作课程及可能教授第三语言，这包括华文、阿拉伯文、日文及淡米爾文。

# 董事會繼續保留 華印小地位不變 教育令修改後國小董事會廢除

1990年5月8日，《星洲日报》。

1990年1月20日，《星洲日报》。

◆1990年1月19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披露，政府在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时，不废除华小董事会。

◆1990年5月7日，教育部部长安华在教育部召开记者会，公布以他为首的内阁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对教育修正法案所达致的初步决定。他表示，教育法令修改后，华小与淡小的地位保持不变，除了废除国小的董事会外，华淡小董事会的地位将继续保留。

吉隆坡八日特訊

董教總及華教界人士今日對安華公佈新教育法令綱要，採取同一立場，堅決反對政府將教育法令草案全盤，而不是隱瞞「可能」對華文教育不利的部份。

董教總主席陳永發表示，董教總對新教育法令綱要，深感憂慮。安華公佈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主任安華及爪哇行憲黨全國主席陳永發博士今日在檳城，向一眾教育界人士及華教界領袖公佈的。安華表示，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他強調，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他強調，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未能釋疑  
綱要公佈

董教總及華教界人士今日對安華公佈新教育法令綱要，採取同一立場，堅決反對政府將教育法令草案全盤，而不是隱瞞「可能」對華文教育不利的部份。

董教總主席陳永發表示，董教總對新教育法令綱要，深感憂慮。安華公佈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主任安華及爪哇行憲黨全國主席陳永發博士今日在檳城，向一眾教育界人士及華教界領袖公佈的。安華表示，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他強調，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華教界齊聲疾呼  
公佈教育法全貌

董教總及華教界人士今日對安華公佈新教育法令綱要，採取同一立場，堅決反對政府將教育法令草案全盤，而不是隱瞞「可能」對華文教育不利的部份。

董教總主席陳永發表示，董教總對新教育法令綱要，深感憂慮。安華公佈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主任安華及爪哇行憲黨全國主席陳永發博士今日在檳城，向一眾教育界人士及華教界領袖公佈的。安華表示，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他強調，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董教總及華教界人士今日對安華公佈新教育法令綱要，採取同一立場，堅決反對政府將教育法令草案全盤，而不是隱瞞「可能」對華文教育不利的部份。

董教總主席陳永發表示，董教總對新教育法令綱要，深感憂慮。安華公佈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主任安華及爪哇行憲黨全國主席陳永發博士今日在檳城，向一眾教育界人士及華教界領袖公佈的。安華表示，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他強調，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這項教育法令草案，是中央教育局與華教界領袖，在平南商討後研究及討論的。

1990年5月9日，《中国报》。

◆1990年5月8日，董教总及各华团对教育部部长安华公布新教育法令纲要，采取同一立场，坚持教育部应公布新教育法令草案全文，而不是隐瞒“可能”对华文教育不利的部分。董教总认为教育部部长须明确交代华小董事会的地位，特别是校地属政府之华小的董事会是否也继续存在。

# 时进：新教育法令一旦实施 解散全津貼華小董事部

陈汉光  
特别报道

## 432间华小受影响

【吉隆坡十五日訊】建议中的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一旦实施，全国各地至少会有四百卅二间全津贴华的董事部，将面对被解散的厄运。

马华副总会长兼副教育部长云时进今日向本报透露这项消息时，马华将会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保留这些全津贴华的董事部的地位。

他说，全小董事部在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和其他小学的董事部不同，它们尤其在华教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他表示，鉴于全小董事部的贡献，马华将通过内团内外，继续积极力保所有全小董事部的地位不受影响。

教育部长安华宣布拉欣上星期宣布新的教育法令的部份纲要时，私人学校、政府津贴

贴学校，包括国民型华小或淡小的董事部将继续存在，因为这些学校的土地属董事部信任人拥有。不过，所有土地属政府拥有的政府全津贴学校的董事部，将被废除。

云时进说，四百卅二间全小属于全津贴华小，是一九九〇年的统计数字。

至于属于半津贴的华小，他说，这类华小共有八百五十八间。

这也意味着假如安华宣布的上述纲要付诸实行，上述四百卅二间全津贴华的董事部，将面临瓦解，另外那八百五十八间半津贴华小则不受影响。

根据数字统计显示，国内全津贴小共有一百六十七间，半津贴小则有三百八十八间。

若以比率推算，国内将有卅三点五巴仙的全小董事部会被解散，受影响的淡小则是卅点一巴仙。

数字统计显示，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小共有四千九百卅七间，受影响的学校是四千八百零九间，程度远比华小及淡小高。

云氏指出，政府要撤销全津贴学校董事部的地位，是因为这些学校属政府拥有，所以学校的全小行政也由政府负责，这么一来，董事部便已没有的必要。

无论如何，他强调，虽然安华已经作出上述宣布，不过马华将会继续努力争取保留全津贴华小董事部的地位，因为董事部在华小发展方面的角色举足轻重。

谈及马华的努力对象是否只限于华小，他说：「这是肯定的。因为其地他源流学校的问题，马华并不过於提心。」

他说，马华教育小组主任黄俊杰刚从海外返回国内，预料黄氏将会在近期内召开小组会

◆1990年5月15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透露，建议中的《1990年教育法案》一旦通过及实施，全国各地全津贴华小董事会，将会面对被解散的厄运。不过马华将会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保留全津贴华小董事会的地位。

1990年5月16日，《南洋商报》。

# 教总反对解散董事部 促華團表態謀對策

【吉隆坡十七日訊】教总今日在临时召开的紧急特别理事会上，议决致函十五华团关注教育法令七人小组及十五华团，针对秘而不宣的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草案，尽速召开会议，商讨对策。

◆1990年5月17日，教总召开紧急会议，议决致函十五华团关注《1990年教育法案》，要求十五华团针对《1990年教育法案》及全津贴华小董事会问题，尽速召开会议，商讨对策。

1990年5月18日，《南洋商报》。

# 華社反對·安華費解 董事部多餘没必要保留

（云顶高原廿一日訊）教育部长安华宣布拉欣今日表示，由於全津贴华小的校地屬於教育部，董事部又沒有學校行政的實權，形同虛設，因此，教育部沒有必要對全津贴华小例外，保留董事部。

他說：「由於全津贴政府華小董事部沒有實權，它的存在也失去意義。」

他表示不明白華社為何堅持要保留形同虛設的全津贴政府華小董事部，因為它已不具有學校的一切行政權力，如聘請教師的權力。

「我不明白為何他們不信任政府全權處理學



安華：華小董事部沒實權，存在也沒意義……

的，但是，全津贴政府小學完全是屬於政府的，為何政府要給予這些學校例外，保留這些學校的董事部呢？」

「再說，在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下，是建議廢除政府華小的董事部，至於校地屬於董事部的話則不受影響。」

安華今日在道里為一項小學新課程綱要研討會主持開幕後，對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林長實表示與華社的看法相同，不贊同政府廢除全津贴政府華小的董事部董事部發言。

他勸促各團體方面在針對教育法令的修改提出的意見不應只考慮到一個族群的立場，否則，其他族群的意見就無法表達。

他說：「我現在所看到的，有些人的確是只考慮到本族的立場，假如馬來人不同意怎麼辦呢？因此，在符合華社的要求時，也要顧及馬來人的感受。」

他強調，修改教育法令必須採納各方面的意見，不然就會產生許多問題，因為馬來人也有本身的立場，其實，他們也會對修改法令的擬定提出強烈的要求。

◆1990年5月21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示，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仍在讨论是否要废除全津贴华小董事会的问题。他表示，由于全津贴华小的校地属于教育部，董事会又没有学校行政的实权，形同虚设，因此教育部没有必要对全津贴华小例外，保留董事会。安华的这番谈话，显示政府在废除全津贴华小董事会的问题上，采取坚定立场。

1990年5月22日，《中国报》。





# 校董及國語必修科 兩關鍵課題未解決 內閣委員會須再研究教育修正案

【吉隆坡廿一日訊】教育部長李俊承昨致函內閣，內閣教育法令研究委員會將再次召開會議，討論一九九〇年教育法案草案內一些尚未獲得解決的課題，然后再把討論結果呈交內閣會議。

他透露，這些尚未解決的課題包括私人學校和政府學校董事會的運作地位，如何使私人學校的國語科為必修科，如何控制私人學校等。

他說，該委員會對這些課題沒有達成共識，請所有學生與家長對這些課題提出意見，以便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能作出決定。

會上，內閣委員會主席的拉華今天在該國教育法令研究委員會的閉門

本報訊，教育部長昨日把這項課題轉交內閣。這項教育法令對兩項課題的立場，包括：教育法令應如何處理學校董事會；私人學校應如何與公立學校競爭。

他透露，內閣教育法令研究委員會小組會議，對這些尚未獲得解決的課題，包括私人學校和公立學校的運作地位，如何使私人學校的國語科為必修科，如何控制私人學校等。

他說，該委員會對這些課題沒有達成共識，請所有學生與家長對這些課題提出意見，以便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能作出決定。

會上，內閣委員會主席的拉華今天在該國教育法令研究委員會的閉門

會議，向該委員會提出一項建議，即對教育法令進行修改，以確保教育法令的完整性。

他透露，該委員會對這些課題沒有達成共識，請所有學生與家長對這些課題提出意見，以便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能作出決定。

會上，內閣委員會主席的拉華今天在該國教育法令研究委員會的閉門

會議，向該委員會提出一項建議，即對教育法令進行修改，以確保教育法令的完整性。

及人眼光的代表，在這項建議上，立場一致，他們認為，在一九九〇年教育法案中，如果只把這些文憑，將大程度地提高，在國內法多困難，這又由來於華校中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並非社會問題。

他透露，該委員會對這些課題沒有達成共識，請所有學生與家長對這些課題提出意見，以便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能作出決定。

會上，內閣委員會主席的拉華今天在該國教育法令研究委員會的閉門

會議，向該委員會提出一項建議，即對教育法令進行修改，以確保教育法令的完整性。

## 教育部堅持廢除校董

內閣教育法令研究委員會的六人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部長、教育副部長、教育副部長、教育副部長、教育副部長、教育副部長。

他說，該委員會對這些課題沒有達成共識，請所有學生與家長對這些課題提出意見，以便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能作出決定。

會上，內閣委員會主席的拉華今天在該國教育法令研究委員會的閉門

內閣檢討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將再次召開會議，討論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內一些尚未獲得解決的課題。

◆1990年5月31日，內閣檢討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將再次召開會議，討論《1990年教育法案》內一些尚未獲得解決的課題（包括私人學校和政府學校董事會的操作地位），然后再把討論結果呈交給內閣會議。

◆1990年6月3日，董總召開各州屬會特別聯席會議，吁請全國華團致電首相馬哈迪，促請公布《1990年教育法案》全文，以讓全民有充裕時間參與審訂。會議通過8項決議，包括堅持要求政府在草擬《1990年教育法案》時，廢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 條文，以確保董事會的繼續存在及其職權不被剝奪；反對政府以校地主權屬性，將華校一分为二，即“全津貼”與“半津貼”華小，從而取消或削弱董事會原有的法定地位與職權。



1990年6月3日，董總召開的各州屬會特別聯席會議。

## 理由似是而非 影響華教生存

# 廢除校董地位 董總反對到底

（吉隆坡三日訊）董總主席林晃昇重申，董總反對政府以似是而非的理由剝奪華校董事部的存在，及堅決反對政府以校地主權屬性，將華校董事部一分为二，從而取消或削弱董事部原有的法定地位與職權。

1990年6月4日，《中國報》。



# 華校董事部保留 林敬益披露 內閣委員會已同意 教育部令將明文規定獨中 可保持現狀

(吉隆坡五日訊)

內閣檢討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今日在會議中，同意保留華小的董事部，而且其名稱也不會被更改。

同時，上述委員會在考慮到各方面的需要后，也在今日的會議中，一致通過在新的教育法令第一百四十五條款下，明文規定讓全國獨中繼續保持現狀，包括媒介語，考試制度及辦校方針。

部；在這種不能更改董事部名稱的情況，擬定一個適定的條文是不容易的。

「參贊士里林敬益重申，華文小學的地位在國家教育制度下已獲得肯定，華小可使用華語為媒介語，而國語則成為必修科。」

提到私立學校時，

1990年6月6日，《星洲日報》。

# 內閣教育法令委會 同意 保留全津貼華小董事部 獨中將獲政府撥款

[吉隆坡五日訊] 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說，有關修改教育法令的內閣委員會今天召開的會議，在各方面都取得積極的進展。

取得大進展的重要課題包括華小董事部

的問題。安華是在這項會議結束后回答記者詢問時這樣說。他是這個委員會的主席，這項會議由下午約三時開始至約六時結束。

民政黨主席拿督斯里林敬益醫生說，這項會議取得的進展和突破點，其中包括同意保留華小董事部，包括全津貼華小的董事部。

訂於下星期一召開的另一項會議，主要的將是討論承認董事部對教育作出的貢獻的有關條文的措辭。

同時，在第一四五條文下，也同意屬非營利機構的獨中的現有教學方針，教學媒介語，考試制度和課程等，會繼續保留，並且會獲政

府提供撥款等方面的協助。

幼稚園可以自由選擇媒介語。但獨中和幼稚園須列國文為必修科，對私立學校政府會加以監督。

## 刪除廿一(二) 條文

林氏說，在這項修正教育法令章案下，已除去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二)項條文，教長已無權改變華小性質，因此這項新的修正法令章案下，能更明確地保障華小在國家教育制度內的地位。

他說，上述重大課題都已經在會議上獲得解決。

今天的會議還沒作出最後決定的主要問題，是有关保留董事部的條文要如何措辭和作出詮釋。

詢及是否涉及更改董事部名稱的問題時，他說：不是。董事部的名稱不能改。

他說，會議考慮到，國小要的是家教會，

1990年6月6日，《南洋商報》。

◆1990年6月5日，內閣檢討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在會議中，同意保留全津貼華小的董事會，而且董事會名稱也不會被更改。

教育法令曝光

# 註冊官有權封校 規定董事部職權

（吉隆坡八日訊）消息透露，在新的教育法令中，政府將廢除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二）條文，不過，也將增加一項條文，賦予學校註冊官更大的權力，讓他有權援引有關條文來關閉已「違反國家利益」的學校。

此外，消息說華小董事部可以保留，不過，在新的教育法令下，該部將制定條文明確規定全津貼和半津貼政府華小董事部的職權。

這是安華今日在此間與校長及教師對話時所披露的部份新教育法令內容。一名出席對話的校長向記者透露安華的部份談話。

## 要全部委員滿意

該校長說，安華是批評46種精神著政府決定廢除法令第廿一（二）條文的課題來攻擊前者。

「不過，安華解釋說，廢除有關條文並不意味著剝奪校長的職權，因為，政府已在新教育

法令下，加強學校註冊官的權力，在必要時，可關閉有關學校。」

目前，只有校長才有權力援引教育法令的條文來關閉國民小學，而學校註冊官的權限，只限於批准開辦新學校而已。

至於學校董事部方面，消息說，雖然現有的華小董事部的權力非常有限，但是沒有明確的條文來區分全津貼和半津貼華小董事部的權限，因此，引起混淆不清。

另外，在較早時，安華在有關對話結束後致辭會場時，受記者追問新教育法案擬草擬學校董事部的問題時指出，有關草擬工作將近尾聲。

詢及何時把有關草案提呈予內閣時，他說：「可能下週一、週二、週三……。」

至於是否能及時在本屆國會召開前提呈予國會的問題，他說，也許可以，不過，一切須看內閣研究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的討論進度。

安華也是該委員會主席。他說，當每個成員都滿意有關草案內容，該草案就大功告成了。

他說，一旦完成草案後，將立即把全部內容公佈予人民。

◆1990年6月8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示，政府将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文，不过，会增加一项条文，赋予学校注册官更大的权力，让他有权援引有关条文来关闭已“违反国家利益”的学校。他也表示，虽然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已同意保留董事会，但会制订条文明确规定全津贴与半津贴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1990年6月9日，《中国报》。

## 華校保留董事部惟國語名稱統一

# 安華欲晤董教總代表

（吉隆坡十一日訊）

教育部長安華今日表明，他準備接見董教總代表，不過這項會談必須待至內閣檢討教育法令委員會針對整個教育修正案達成共識之後，才能進行。

他說，上述委員會董事部，不過其國語名稱已同意繼續保留華校董事部，即將現有的

Lembaga Pengelola 与 Lembaga Pengurus 统称为 Lembaga Pengelola，而且全津贴与半津贴学校董事部的职权也必须要有区别，尤其是在管理学校的

资产方面。

至于这项修正案会否在今日开始举行的国会下议院会议期间被提出辩论，则交由内阁全权决定，不过他个人不希望在此情况下提出这项修正案，而且这法案也须提呈给总检察长署。

安华是今日在教育部长主持的内阁检讨教育法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后向报界发表谈话。

针对他与董教总的会谈，安华说：董教总必须尊重政府程序，按部就班，先将他们的意见呈上给教育部，教育部自会在内阁六人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其意见，然后再呈上给内閣讨论。

「如果董教总能够接受这项政府程序，政府还是会继续采取透明态度，任何人如有额外的意见或建议，政府仍会考虑给予接纳，毕竟那（由委员会草拟的草案）並不是一份已不能再修改的最后公文。」

安华说：「我必须澄清，我曾经接见过董教总代表，我也会再与他们举行会谈，但是不要在内阁委员会未完成工作前即过份的施压。」

「董教总必须给内閣委员会一点时间，让我们先完成草拟法案的任务，在这之前，我们已细心讨论了各委员所呈上的备忘录。」

「不要在六人委员会达成共识即频频催促

「要与我举行会谈，因为假如届时我给你一个答复，而另一派名部长又作出各异的答复，那将引起更多问题。」  
在这之前，董教总与全国十五华团都表示欲与部长安华举行对话，直接向他表示达华社对教育法案的疑虑和见解。

针对华校董事部问题，起初在记者的追问下，安华谨慎的问答：「在这问题上，教育署采取的是开明态度，因为它的确在建校与资助学校方面贡献良多，而且它也多方协助政府……」

「不过在职权与管理学校资产方面，半津与全津学校的董事部必须要有区分，原则上政府不反对任何团体协助与资助学校。」

在记者的追问下，安华表示，董事部可获保留，六人委员会正在讨论它应符合那一些条件，及那一种新姿态出现。

他举例，现在华校董事部的国语名称称为 Lembaga Pengelola 与 Lembaga Pengurus 两种，修改法令后它将被统称为 Lembaga Pengelola

◆1990年6月11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示，他准备在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对新教育法令草案达成一致后，才接见董教总。他认为董教总不应该在该委员会达成一致之前，一味强调要会见他而忽略一些有关教育法令草案的官方程序。他也证实，在新教育法令里全津贴华小董事会获得保留，不过其国语名称将被统一，即将现有的Lembaga Pengelola与Lembaga Pengurus统称为Lembaga Pengelola，而且全津贴与半津贴学校董事会的职权有所分别，特别是有关学校的资产。

1990年6月12日，《南洋商报》。



# 云時進說新教育法令下 華小董事部受承認 地位也有所提高

【吉隆坡十四日訊】副教育部长云时进表示，在新的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部不只受到政府的承認，地位也有所提高。

他说，这主要是董事部的地位，已从政治上转为法律上的承認。他在国会走廊受詢时说，实际上华小在被政府接管过来後，其董事部已名存实亡，没有委任校长及聘請教师等的行政权。

他说，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並沒有明文确定董事部的权力範圍，但是新的教育法令在

这方面则给予明确交代。

他说，在这之前，即使是縣教育局也不理睬董事部，不过隨着教育法令有这样的条文之後，教育部的每一个部門不只要承認董事部的地位，也要给予合作。

內閣檢討教育法令委员会将在下周二，再度於教育部開會，然後再把草案呈交给內閣討論。

該委员会的成員之一，即衛生部长黃俊傑在受詢时说，委员会还要討論一些条款的法律用词。

他说，委员会各成員，将在本月十九日早上，再度见面商討。

教育部长安华依布拉欣在本月十一日透露，委员会已同意继续保留华校董事部，不过其國語名称将被统一，即將现有的Lembaga Pengelola与Lembaga Pengurus，统称为Lembaga Pengelola。

他说，不过全津与半津学校董事部的職权也必须要有區別，尤其是在管理学校的资产方面。

◆1990年6月14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表示，在新的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的地位，实际上将会提高。这主要是董事会的地位，已从政治上转为法律上的承認。

1990年6月15日，《星洲日报》。

# 新教育法案部分内容 教长今公佈

(吉隆坡卅日訊)

教育部長安華將在明日公佈備受關注的一九九〇年教育法案的部份內容。

安華表示，明日上午他將在廣播大樓接受大馬電視台的訪問，屆時，他將向全國解釋新教育法案的部份內容，包括政府修改一九六九年教育法令的原因及政府如何修改這項法令。他也在明日的

訪談中，解釋為何政府在新的教育法令中納入一些新的條款，及政府刪除一些舊條款的理由。不過他沒

有表明這是否包括第廿一(二)條款在內。

安華是今日在聯文出版局頒發卓越服務獎予教育部屬下一百五十名公務員後，向報界發表談話。

談到馬齊第廿七屆全國常年代表大會日前通過提案，要求教長實施國語，在大選前公佈內閣修改教育法令草案全文，讓民間有充足時間詳細研究及提呈意見，消除民間疑慮的問題時，他說：「這應交由內閣決定。」

安華表示，新教育法令的草案工作幾近完成，目前只在

這包括修訂及法律問題。「內閣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仍有定期召開會議，大部份問題已獲得解決，準備工作已達最後階段。」

他打趣說：「如果大家同意，我可以在明天公佈新教育法令的全文。」安華表示，預料政府會在十月召開的國會會議中，提呈這項法案。

詢及黃俊傑已辭去馬華總秘書職及有意辭去衛生部長職，會否影響他在上述內閣委員會作為馬華代

表，這應交由馬華總會會長拿督士里林良實醫生及首相拿督士里馬哈迪醫生去處理，他不便過問。

副教長云時進昨日在馬華第卅七屆代表大會總結聯席時曾表示，政府應在全國大選前公佈教育法令的內容，否則馬華將無法向華社作出交待。

談到馬六甲州瓜拉寧宜州議席補選時

，也是巫統副主席的安華表示，雖然獨立人士候選人阿都千尼薩獲得四六種票的協助，但國陣的候選人依不拉欣都僅仍以四千六百八十五張多數票勝出，這是人民值得驕傲的。

在上次補選中，國陣候選人得五千四百四十七票，獨立人士得七百六十二票，按權金被沒收。

按權金被沒收。

◆1990年7月31日，教育部部长安华接受大马电视台的访问时，公布《1990年教育法案》的部份内容。他强调，政府答应撤消《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文，但教育部部长仍有权关闭学校及解散学校董事会。

1990年7月31日，《星洲日报》。

## 教育法令諮理會成立

50團體組成◎包括反對黨代表  
將加速及簡化有關法令擬定程序

(吉隆坡二日訊) 內閣已同意成立一個由約五十個團體組成的教育法令諮詢理事會，來加速及簡化一九九零年教育法令的擬定程序。

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在教育部召開記者會時說，這個理事會的成員將以各族群的教育團體為主，其他也包括反對黨的代表。

1990年8月3日，《星洲日報》。

◆1990年8月2日，內閣通過設立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以收集人民對新教育法令的意見，並尋求解決備受各方面關注的教育法令問題。

## 包括董教總、行動黨、四六精神

# 教育協商會組成

(吉隆坡十八日訊) 教育部今天公布受邀派代表參與國家教育協商理事會的六十八個黨團名單，其中包括全國十六個主要政黨及五十二個教育、專業、社會及青年組織。

董總及教總在這個理事會中分別獲得一席。

除了十六個政黨，受邀參與該理事會的有七個教育團體，十個教師組織，九個專業組織，十八個社會團體，兩個青年組織，兩個學生協會，兩個學生組織及兩個校長協會。

十六個受邀的政黨中包括四個主要的反對黨，它們是回教黨，馬來西亞人民黨，四六精神及民主行動黨。

教育部已發出邀請函予這些黨團，要求它們覆函並提呈該會參與該理事會的代表名字。

各黨團分別可委派一名代表。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日前說，教育部長希望國家教育協商理事會能在下星期召開首次會議。

該理事會將就新教育法案進行討論及協商，從而提供建議及意見。

### 子教育部。

以下是受邀參與國家教育協商理事會的黨團名單：

### △政黨：

巫統，馬華，國大黨，民政黨，砂朥越保守黨，沙巴團結黨，砂人聯黨，砂朥越黨，沙撈越，砂國民黨，回教黨，馬人民黨，四六精神，人民進步黨，民主行動黨。

### △教育團體：

馬來西亞幼稚園協會，馬來西亞基督教學校理事會，馬來西亞董總，大學副校長代表，馬來西亞高級教育官員協會，馬來西亞教育協會，全國私立學院協會。

### △教師組織：

馬來西亞教總，全國教師職工會，全國淡米爾學校教師職工會，西馬馬來教師職工會，西馬宗教教

師全國職工會，馬來半島教學專業職工會，沙巴教師職工會，砂朥越教師職工會，砂朥越主善教師職工會，馬大學術人員協會。

### △專業組織：

馬來西亞全國寫作人聯合會，馬來西亞語文協會，馬來西亞歷史協會，行政及外交服務協會，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馬來西亞經濟協會，馬來西亞女大學生協會，馬來西亞醫藥公會，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 △社會團體：

國民醒覺運動，馬來西亞消費人聯合會，檳城消費人協會，馬來西亞婦女理事會，馬來聯邦回教婦女福利局，馬來回教傳教基金會，中東大學學生馬來西亞宗教師協會，馬來西亞佛教會，馬來西亞興都教會，馬來西亞旁遮普協會，砂朥越達雅及伊班協會，沙巴杜爾協會，沙巴巴羅團結協會，砂朥越馬來文化理事會，全國卡羅發展理事會，全國編輯人協會，埋塔卡南達基金會，運動生機公會。

### △ 毕业生协会：

SULUH BUDIMAN 協會。

中東回教大學畢業生協會。

### △ 學生組織：

馬來半島馬來學生聯合會。

馬來西亞回教學生協會。

### △ 校長協會：

全國中學校長協會，全國小

學校長協會。

### 即將召開首次會議

【北海十八日訊】教育部長安華指出，我國各民族能够和睦共处，安居乐业，因为华巫印三大种族人民是以协商方式来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他透露，教育协商理事会即将召开首次会议。

安华昨晚是在振耀东海岸分部假城北平安村天坛坛戏台举行庆祝成立廿一周年纪念联欢宴会及为马华学校筹募建造礼堂基金会上，发表谈话。

◆1990年8月18日，教育部公布受邀派代表参与咨询理事会的68个党团名单，其中包括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

1990年8月19日，《星洲日报》。



1990年9月3日，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1990年9月3日，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以教育部部長安華為首，該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共有82個團體派代表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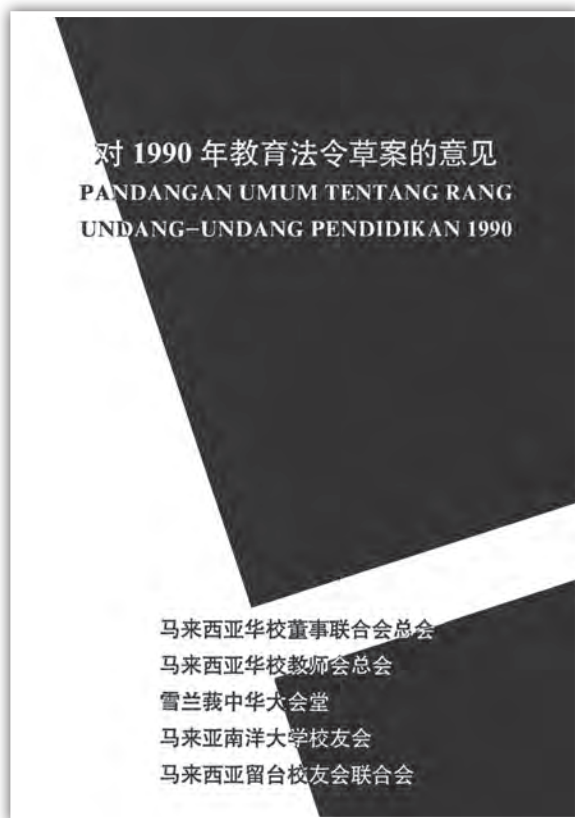
五华团成立的专案小组对新育法令草案反建议书作最后修饰。

◆1990年9月18日，五华团（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联席会议决定成立以陈松生为召集人的《1990年教育法案》专案小组，以拟定华团对该法案的看法和建议。

◆1990年9月26日，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董总代表叶新田在理事会议中，正式表明反对《1990年教育法案》中多项不利华教的条文。谈到华小董事会的地位，他表示不同意基于技术问题，例如以土地拥有权属政府或董事会而把华小分为全津贴与半津贴的学校。

◆1991年3月7日，五华团代表将《对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意见》正式呈交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

◆1991年10月10日，教育部部长安华表示，基于大选来临，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会议展延，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对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意见》

**备注：**

从1990年9月25日至1991年3月6日，五华团《1990年教育法案》专案小组共开了8次工作会议，终于完成任务。此后，教育部修改教育法令之事就一直没有下文了。到了1995年大选后，新上任的教育部部长纳吉才宣布将向国会提呈新的《1995年教育法案》。新的教育法案内容基本上与《1990年教育法案》相同，五华团所提呈的意见和修改建议都没有被接纳。

## 1992年 华小董事会变成财务小组

◆1992年7月26日，董教总发现雪隆数间华小董事会变成财务小组，因此希望马华公会与民政党负起应尽的责任，尊重华社的要求，确保华小不变质。



1992年7月27日，《星洲日报》。

◆1992年9月19日，董总主席胡万铎表示，董总鉴于华小董事会地位与主权问题的严重性，经于常委会议上议决成立“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与地位小组”，在各地举办讲座会，藉此促使各界人士关注新教育法令的拟定及其对华教发展的影响。



1992年9月20日，《星洲日报》。



◆1992年9月22日，各州董联会负责人透露，目前华小董事会的权力出现逐渐被削弱的危机，一些原属董事会的决策权力转由校长或教育局全权处理。教育局发给学校的公文中，完全没有说明邀请董事出席学校决策会议，这显示教育部并没有明确规范董事会的职权。

**譚翠鳳·吉隆坡廿二日訊**

各州董聯會負責人、華小校長和董事長都堅決認為有必要繼續捍衛華小董事會主權與地位，並呼吁教育部應明文邀請董事會出席學校的決策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董總主席胡萬鏞昨天披露，董總已成立捍衛華小董事會主權與地位小組，以促進各方進一步了解華小董事會的重要性和所面對的問題。州董聯會負責人今日接受本報訪問時透露，目前華小董事會的權力確實有逐漸式微的危機出現。他們說，一些過去原屬董事會的決策權力，現在都已旁落，轉由校長或教育局全權處理。

而教育局發給學校的公文中，也完全沒有註明邀請董事會出席學校決策會議。因此，這顯示，教育部並沒有明確規範董事會的職權，也沒有賦予它任何權力。

吉蘭丹華校董教聯合會副主席陳子儒接受本報訪問時坦承表示，教育部目前所發出的公文中，都完全沒有提及董事會，這顯示教育部並沒有明確規範董事會職權。許多時候，董事會主動參與某些決策會議時，也沒有遭排擠。

再者，他指出，以吉蘭丹州為例，過去該州教育局規定所有華小的董事會名單都必須向當局呈報。但現在卻沒有硬性要求華小必須這樣做。

因此陳氏認為，教育局這種對華小董事會表現得莫不關心的態度，委實讓華小董事會感到主權正逐漸被削弱。

他重申，雖然當局一再聲稱華小董事會地位不變，但他認為那只是形式上的保證而已，實際上種種現象已顯示華小董事會的主權正逐漸式微。

實，財務董事是形同虛設，是一個可有可無的機構。

**角色舉足輕重**

燕美華小董事長高偉賓則堅決認為，董事會在發展華小工作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他說，無論華小的擴建、籌款甚或徵求臨教事宜，許多時候都由董事會負責策劃和推動。

然而，在另一方面，一名華小校長則指出，一間華小的董事會權力是否能夠維持，實視該校校長的做法和態度。

他認為，若校長尊重董事會，在許多事情上都會征詢他們的意見。但若校長沒有這種觀念，他可以事事都不向董事會報備，而該校董事會也就形同虛設。

**堅決捍衛主權地位  
各州董聯會吁教部  
函邀出席學校會議**

雪隆董聯會主席劉明湖受詢時也聲稱，董事會主權已有旁落的危機出現。他舉例指出，如食堂招標一事，過去都是由董事會負責，但現在卻交由教育局全權處理，董事會只受邀出席開標的會議。

他也指出，自從國民小學的董事會被財務董事取代後，不但不能像華小董事會般有定期開會；而且學校的籌款活動也都交由家教協會負責。

1992年9月23日，《中国报》。

◆1992年10月11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促请华社勿再质疑华小董事会地位的问题。他表示，新教育法案中的第57（1）条文已经详细阐明，每个学校及教育机构包括华小及各源流学校的董事会的主权都受到保障。他也强调，马华已经成功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中的第21（2）条文，证明华小将会成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一份子。

**華小董事會地位受保障  
馮鎮安促華社勿再質疑**

**証實安邦華小獲十萬元撥款發展教育**

(吉隆坡十一日訊) 副教育部長馮鎮安博士再三促請華社勿再質疑華小董事會地位的問題。

他表示，新教育法令中的第五十七（一）條文已經詳細闡明，每個學校及教育中心，包括華小及各源流學校的董事部的主權都會受到保障。

他昨晚出席安邦国民型小学创校八十周年暨新校舍落成联欢晚会上致词时，劝请华社对

華小董事部存在的问题勿再抱着怀疑的态度。他也强调，马华已经成功废除新教育法令

中的廿一（二）条文，证明华小将会成为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一份子，继续在国内发展。

他表示，政府已经承认华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国阵政府在开明的政策之下，将会增加华小的拨款，以便继续发展华小。他说，如果大马要

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促请华社勿再质疑华小董事会地位的问题。

◆1992年10月21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要求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调查国内目前有多少所华小的董事会是以财务小组形式操作。

### [附件卅三] 董教总文告 (1992.10.21 · 吉隆坡)

#### 董教总针对力行华小董事会事件发表联合声明:

- (一) 根据十月廿日南洋商报 (马来西亚新闻第六版) 报导, 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诺汀达兰于九月廿八日正式致函予力行华校董事会秘书指示, 教育部已批准校长于五月廿六日提呈的力行新届董事会名单中的九位董事, 另三名官员代表名单有待教育部核准。
- (二) 董教总强烈非议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诺汀达兰再次蒙骗华社。因为董教总代表团于九月廿九日会见副教长冯镇安博士及教育部官员谈商力行事件时, 诺汀达兰在会上表明教育部对有关力行董事会名单, 尚未作出决定。然而, 今天的事实证明, 教育部早于九月廿九日之前已核准有关名单。董教总已于十月七日举行记者会要求冯副部长针对诺汀达兰的不负责作法作出交待。迄今未有下文。
- (三) 教育部所核准的力行董事会名单, 乃依据“五月廿四日赞助人大会”所提呈者。董教总重申, 由力行董事部于五月三日召开的赞助人大会才是合法的会议。教育部应该依据惯例批准五月三日的董事会名单。
- (四) 董教总重申, 根据法律意见, 四位人士所召开的五月廿四赞助人大会是无效的, 因为:
  - (a) 出席该日会议的赞助人所提呈的赞助人表格, 是欲参加财务小组的表格, 因此申请被董事会拒绝。因此他们在法律上不是赞助人, 同时没有法律地位和资格召开或参与五月廿四日赞助人大会。
  - (b) 依据教育法令规定下的华小董事会章程, 赞助人大会必须由董事会召开。不是由董事会召开的赞助人大会在法律上是不合法和无效, 因此, 据此提呈的董事会名单也是缺乏法律依据和无效的。
  - (c) 召开赞助人大会是属董事会主权范围内事务, 五月廿四日赞助大会否定了董事会的主权, 这是华社所难以接受的。
- (五) 副教育部长冯镇安博士于十月十八日表示: 他肯定力行华小董事会的地位不受影响, 董事部将继续进行学校的发展工作。不过, 他并不能担保谁会被推选为董事长或是董事部成员, 谁被挑选应由赞助人去决定, 这不是他的职责; 他也没有能力这么做。董教总重申, 冯镇安副教长对力行事件处理不当, 且有欺瞒和蒙骗华社之嫌。

1992年10月21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



◆1992年10月23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不愿针对董教总要求他调查国内有多少所华小董事会设有财务小组的要求做出任何评论。

## 董教總促調查多少華小設財務小組 馮鎮安拒評論

1992年10月24日，《星洲日报》。

◆1992年10月28日，马华署理总会长拿督李金狮表示，只要设有财务小组的华小向教育部提出申请以董事会取代财务小组，教育部可以接受他们的要求。他也指出，一些华小出现董事会和财务小组之分是过去行政安排上出现的技术问题。与此同时，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透露，他正处理少数几所华小财务小组的问题。据他所知，全国只有4、5所华小拥有财务小组。

## 李金獅表示：華小財務小組 可申請改爲董事部

(八打靈再也廿八日訊)

凡是已經成爲財務小組的華小，可以向教育部要求改以董事部取代。

马华署理总会长拿督李金狮指出，只要有有关华小向教育部提出申请，教育部可以接受他们的要求，以董事部取代财务小组。

他说，如果校方没有提出申请，有关学校的家长也可以联名要求校方采取上述的步骤。

他认为，校方的立场非常重要，如果校方坚持要成立董事部，即

使教育部有通函说明可以成立财务小组，教育部也会接受校方的意愿。

他说，首邦市力行华小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他指出，目前一些华小出现董事部和财务小组之分，是过去行政安排上出现的技术问题。

他说，教育部的确

曾发出过，学校可以成立财务小组的通函。

### 馬華可以 協助糾正

他指出，这种现象由来已久，既然华社担心财务小组会威胁华小的主权，马华可以协助寻求纠正。

他重申，马华对华小董事部继续存在的立场是不变的。

1992年10月29日，《星洲日报》。

## 馮鎮安刻着手處理 華小財務小組問題

另一方面，副部长冯镇安受本报询问时透露，他正在着手处理少数几间华小财务小组的问题。

他说，据他所知，全国只有四、五间华小是拥有财务小组。

冯镇安也指出，在草拟中的新教育法案下，将会明确的规定华小董事部地位，而完全没有提及财务小组。

## 1994年《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

◆1994年1月3日，教育部部长苏来曼道勿提出《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制定2000年的主要目标，以落实我国朝向2020年宏愿。但是《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的“社会参与”部份只提及家教协会，完全没有提及华校董事会组织。



1994年1月4日，《星洲日报》。



1994年1月24日，《南洋商报》。

◆1994年1月23日，董教总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发表文告，原则上欢迎《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的开放政策，但却对某些内容具有隐忧，其中一点是《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完全没有提及学校董事会，这是教育部有意忽略董事会对华校小的重要性。



1994年1月23日，董教总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发表文告。



郭全強促董家協等提意見  
對『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標』  
董總歡迎新教育概念

1994年3月8日，《星洲日报》。

◆1994年3月7日，董总主席郭全强表示虽然《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的教育概念是开放政策，但该目标对华小不利的关键是忽略了华小董事会的存在。他强调华小董事会的不被重视及消失，将导致华小变质。



1994年5月8日，董总于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座谈会。

◆1994年5月8日，董总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座谈会，来自全国各地关心华文教育者针对该目标发表意见，经过与会者的讨论后，汇整意见并向外发表文告。

◆1994年6月26日，董总常委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吁请华社关注《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忽视学校董事会地位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大会促请政府尊重华社意愿，保存华小董事会的主权与地位，使其发挥应有的功能。



1994年6月26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在会员大会上吁请华社关注《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

## 1994年 学校董事会成员由15人减至12人

# 雪隆董联会反对 削减董事会成员

(吉隆坡十一日讯)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坚决反对雪州教育局通知华小董事会，将现有华小董事会的15位成员削减至12位。该会呼吁华社及党团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并吁请华小董事会在现阶段，勿自动将董事会人数削减。

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昨天召开执委会会议时作出这些呼吁。

该会认为，雪州教育局的行动，旨在削弱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结构 and 权利，进一步威胁华小的地位。

该会希望华小董事会配合董总或该会向有关当局据理力争，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另一方面，该会全力支持董总针对马华为独中筹款的原则与立场，即马华为独中筹款所获的义款，在处理方式上应尊重全国独中的意愿，直接分配给全国六十间独中。

该会吁请马华应以大局为重，避免在独

中筹款的问题上节外生枝，进一步造成混乱的局面及产生负面的影响。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指出，马华一开始就打着独中的旗帜为独中筹款，日前却表示以党的名义与形象，透过本身党员的组织网络，发动全体党员为独中筹款，是党内的私事，又谓为浮罗文怡计划筹款，无须将义款移交给浮罗文怡等似是而非的言论，是否意味着马华可以随时改变主意，将义款移交给其他单位？

1994年7月12日，《新明日报》。

◆1994年7月11日，雪州教育局发函给州内的学校董事会，要他们依据《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管理章程）（修订）条例》，将董事会的成员由现有的15人减至12人。针对此事，雪隆华校董联会在理事会上吁请各华小董事会在现阶段勿自动将董事会董事人数削减。

◆1994年7月15日，董总促请雪州教育局收回执行《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管理章程）（修正）条例》，避免华校发展面对阻碍。

## 董總促請雪州教育局 收回管理契約修正條例

1994年7月16日，《星洲日报》。

## 冯镇安澄清教部没下令减少 华小董事部 保持15成员



冯镇安并没有减少  
董成员  
冯镇安博士：华小董事

吴国维特别报道

### 提醒校方照章行事

他指出，教育部表明，好些学校并没有遵照教育法令作出推荐，因此唯有致函提醒他们必须照章行事，而有关的推荐董事部成员方式也是根据以往一向来的惯例，并不是什么新条例。

“因此只有遵照条例的学校才收到这样的信件，以提醒它们，而非所有学校都收到信。”

冯博士指出，根据教育法令的条文，教育部长可以委任不少过三名董事部成员，校友会可推荐不超过三名成员，家教协会可推荐不超过三名成员，在社团注册官的批准下，学校的产业信托人；赞助人大会；宗教机构及由政府全建或半建学校等四机构不可推荐超过三名成员。

冯博士说，如果上述各单位各推荐三人，则便有十二名董事部成员。

“不过，根据条例教育部长可委任至少三名成员，而部长一般会委任六名成员，因此董事部成员便有十五人。”

冯博士说，换言之，董事部成员减少的事件并不存在，依然是保持十五名成员。

(吉隆坡一日讯)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今天披露，华小董事部的成员结构并没有改变，人数也没有减少。

他说，董事部成员是根据一九六一年法令条文委任的，因此不能任意更改其结构或减少成员人数。

他在部门接受南洋商报访问时作此澄清。雪兰莪州一些学校日前宣称，其董事部成员人数被教育部官员发函指令减少。

冯博士说，这纯属一项误会，教育部发出的公函，只是要求有关学校根据教育法令的条文登记其董事部成员。

◆1994年8月1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董事会成员是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条文委任的，不能任意更改其结构，因此华小董事会的成员结构并没有改变，人数也没有减少。他也澄清，雪州教育局所发出的公函纯属误会，教育部只是要求有关学校根据教育法令的条文登记其董事会成员。

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澄清，雪州教育局所发出的公函纯属误会。



黃仕壽

# 官委董事不受限制 華小擔憂失自主權

侯雅倫 報導

(吉隆坡十日訊) 雪隆董聯會主席黃仕壽今日指出，雖然華小董事會成員的人數沒有減少，但是，由於官方所委任的董事人數沒有受到限制，反而對華小更加不利。他擔心，如果教育部委任多名董事，華小董事會最終將受到教育部的控制而失去自主權，對華小的發展非常不利。他今日針對副教育部長拿督馮鎮安博士指

華小董事會成員的人數沒有受到限制一事發表談話。雪州一帶的某些華小最近接到教育局的書面指示，要削減董事會成員。拿督馮鎮安博士日前指出，華小董事會的人數是沒有受到限制的，它可以是十二名、十五名或廿名。他也澄清，根據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條文，校友會與家教協會可以個別派出三名代表、學校產業信託人或贊

助人可以派出不超過三名代表，而如果教育部長委任六名董事會成員的話，總共就有十五名董事，人數並沒有減少。另一方面，黃仕壽今日受詢時指出，根據華小在過去三十多年來的慣例，董事會成員是以五個組織的代表形成，即官方委任三人、校友會、贊助人大會、家教協會以及信託人分別三人，總共十五人。但是，州教育局所發出給某些學校的通知則指出，董事會成員是由校友會三人、家教協會三人以及贊助人大會或信託人三人所組織，

而官方可以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黃仕壽指出，雖然由官方所委任的董事可以把董事會湊足十五人，可是，官方也可以委任更多的董事會成員，這樣一來，即使董事會人數沒有削減，可是其結構已經不同。他擔心華小董事會被官方所委任的董事控制後，將失去自主權，對華小造成不利的形勢。因此，他促請拿督馮鎮安博士親自致函給有關的華小，表明讓華小保持慣例，讓五個組織個別派出三名代表出任華小董事。

1994年8月11日，《星洲日報》。

## 馮鎮安：教育部按例委任



康樂華小家教協會主席黃春華移交食堂及籃球場的主權給拿督馮鎮安博士。左一與右一分別是康樂華小董事會主席黃春華以及建校籌委會顧問陳財和。

(吉隆坡十二日訊) 副教育部長拿督馮鎮安博士今日表示，教育部根本無意控制華小董事部。因此，藉官委董事來控制華小董事部的問題是不存在的。他指出，雖然教育部可以委任不少於三人進入董事部，但都是根據校長的推薦委任的，通常都只是委任六人，使華小董事部成員維持在十五人。他說，有人擔心教育部會通過官委的董事來控制華小董事部，事實上，這個問題根本是不存在的，而在這十年來，這個問題都不曾發生過。他促請一些人勿專找問題及在雞蛋里挑骨頭，既然華小董事部成員沒有減少，就不應再挑起其他不存在的問題。拿督馮鎮安博士今日在檳城康樂華小代表聯邦直轄區教育局接受社會人士捐贈給該小學的一座籃球場和食堂的儀式後，受到記者的詢問時發表上述談話。他說，根據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條文規定，華小董事部的成員是由校友會、家教協會、贊助人及

教育部長所委任的董事組成，成員總共是十五人。他指出，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條文也闡明由教育部長委任的董事不少於三人，這種結構長久以來都被使用，並沒有發生所謂的官委董事控制華小董事部的事件。另一方面，詢及聯邦直轄區馬華聯委會主席陳財和呼吁教育部在蕉賴增建華小，以應付日益增加的華裔學生的需求的問題，他表示教育部會慎重考慮這個問題。陳財和也是建校籌委會顧問，他較早時指出，蕉賴三個地區目前還有學校保留地，他希望教育部會選擇其中一個地區增建華小。這三個地區是美和家花園、斯嘉鎮以及胡姬岭。教育制度民主化 另一方面，拿督馮鎮安博士在致詞時指出，我國已經達到最重要的教育目標，就是教育制度民主化，讓九十九歲九巴仙的适龄兒童有機會接受最基礎的小學教育。他指出，華小擁有最優秀的條件培養三語人才，他認為，師資和設備固然重要，但是，學校的文化、精神和本身的組織，才是提高學生學術水平和素質的重要因素。

# 無意藉官委董事 控制華小董事部

◆1994年8月10日，雪隆華校董聯會主席黃仕壽指出，雖然華小董事會成員沒有減少，但是官方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却没有受限制。他担心如果教育部委任多名董事，華小董事會最終將受到教育部的控制而失去自主權，反而對華小不利。因此，他促請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致函给有关华小，表明让华小保持惯例，让五个组织个别派出三名代表出任华小董事。

◆1994年8月12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教育部根本无意控制华小董事部，因此藉官派董事来控制董事部的问题是不存在的。

1994年8月13日，《星洲日报》。

## 1995年 《1995年教育法案》

◆1995年5月15日，教育部部长纳吉指出将在近期内提呈一份新的教育法令草案予国会通过。被询及新教育法令的内容是否会撤消或修改现有教育法令的第21(2)条文时，他表示会先在内阁讨论才提呈给国会。

◆1995年6月23日，教育部部长纳吉透露，新教育法令草案已拟定，内阁原则上批准该草案，并成立以他为首的内阁教育委员会，深入讨论有关细节。

### 那吉：國會下月召開會議 可能提新教育法令

(檳城十五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士里那吉透露，他將盡量在下個月召開的國會會議提呈新的教育法令，以擬定符合大馬國情的教育政策。

他說，新教育法令是我國社會敏感的問題，特別是对華社。不過，教育部將制定適合各種族的教育政策。

教育部長拿督士里那吉是在接受本報記者獨家訪問時，透露上述消息。他說，內閣將會盡快討論這項新的教育法令，以便提早給國會辯論。

當被詢及新教育法令的內容，是否會撤消或修改現有教育法令的廿一(二)條文時，他說，有關新教育法令會先內閣中討論，然後才提呈給國會。

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廿一條(二)是我國社會的敏感問題，困擾華人社會，該條文是授權教育部長。在必要時將華文及淡米爾文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自從國會通過該教育法令以後，華社不斷的要求政府廢除此條文。而過去許多年來，這項條文也一直成為議論不休的課題。

此外，歷屆大選中，教育法令都成為政治課題，並在多次的大選中左右了華人的選票。

過後，副首相拿督士里安華於八十年代後期，任教育部長時提出草擬新教育法令，並宣布新教育法令會刪除廿一(二)條文。修改教育法令主要目的是要使我國教育政策走向新的領域，走出傳統配合科學工藝教育的革新。

新的教育法令被提出後，華社寄望政府在全國修改已嫌過時的舊教育法令的過程中，也採取開明、民主的態度看待各種語言的發展，不藉此鞏固國語的地位，還須盡力提高華小及淡米爾文小學的教育水平。

華社對修改中的新教育法令提出各項意見。一九九〇年大選過後，擔任教育部長的安華，成立一個由各族組成的教育諮詢理事會，反映民間的意願，以加速及簡化新教育法令的擬定。

不過，自此之後，新教育法令鮮少被提出，甚至近年來，新教育法令也沉寂了一段時間。

1995年5月16日，《星洲日報》。

(檳城廿三日訊) 新教育法令草案擬定，內閣特別委員會正在深入討論有關細節，並將提呈於八月召開的國會尋求通過。

引人關注的新教育法令草案，包括修改小學教育法令及入學年齡等，主要及較敏感課題。教育部長拿督士里那吉今日指出，內閣原則上於批准新教育法令草案，並已成立一個以他為首的委員會深入討論有關細節；八月提呈國會辯論及檢討後，才由政府對外宣佈其內容。

有關新教育法令委員會成員共有七人，委員包括工程師長拿督里沙維維、原產業部長拿督里林敬益醫生、前任教育部長現任農業部長拿督蘇萊曼道勿、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拿督蘇丹及國民團結及社會發展部部長拿督巴杜卡惹蘭哈。

那吉表示，上述委員會將對整個新教育法令的建議作出檢討，獲得內閣批准通過，才公開新教育法令內容。

他認為在現階段提早向人民宣佈有關法令的內容是不公平的。

**照顧貧苦學生**

而且，教長也透露，他將得到指示，在內閣還沒討論教育法令草案之前，對內容要三緘其口，勿應闡新教育法令的內容。

教育部長是於今年受邀為理科大學與國家能源公司簽署瞭解備忘錄見後，對報界如是披露。

在詢及新教育法令問題時，那吉表示，私人法案將儘可能先在八月國會中提呈辯論；而大專法令估計則會於今年杪才提呈。

至於大學企業化計劃，教長認為會較具侷限性。政府原則上是同意這項計劃，一些主要政策包括教育條例應得由內閣作出決定，無論如何，實施大學企業化計劃所涉及的服務計劃、產業管理、個人素質及決策性政策，肯定會比以前更有效率。

教育部長保證，家境清寒但符合申請大學入學資格的學生不會被拒於大學門外。

此外，教育部長強調在第七大馬計劃下，政府將致力推動電腦教育，同時考慮在初階段首選大型學校進行電腦客樂教育。

# 新教育法令 8月呈國會

研究細節  
成立委會

用檳城理科大學推出的國際網路通訊，與英國的劍橋大學互



1995年6月24日，《中國報》。



◆1995年7月24日，内阁教育委员会开会后，教育部部长纳吉宣布将在10月间向国会提呈《1995年教育法案》。

## 內閣委會成員全表滿意 新教育法令草案擬妥

(吉隆坡廿四日訊)在教育法令內閣委員會中代表各  
國陣成員黨參與制定教育法令的內閣成員，對今日擬妥的  
一九九零年教育法令草案感到非常滿意，並在今日舉行的  
會議中對草案的所有條文進行了最後的審核工作。

各政黨領袖在今日的會議結束後，異口同聲表示這是一項很順利的會議，並表示取得了積極的成果；無論如何，他們拒絕透露草案詳情。

**下月提呈內閣批准**

教育部長兼巫統副主席拿督士里那吉主持會議後對記者說：「這是一項很好的會議，我們今天逐一確定了所有的條文，並將在一個月後呈給內閣批准，然後提呈給國會。」

「馬華總秘書兼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拿督陳祖排博士受詢時，不斷豎起拇指說：「會議非常順利！」」

「國大黨主席拿督士里三美威魯以及人聯黨署理主席拿督劉賀鎮也說：「會議成果很好，非常積極。」」

「這也是那吉就任教育部長以來首次主持的教育法令內閣委員會會議，會議審核了過去五年來該委員會所檢討和討論的草案條文，可說他主持的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會議。」

**逐一審核草案條文**

今日的會議已經逐一審核和確定了教育法令草案內的所有條文和內容，有關草案將於八月交由內閣通過，預料能夠在八月如期提呈國會下議院。

無論如何，他表示，有關草案是否能夠如期提呈國會，有賴於總檢察署是否來得及準備草案文件。

1995年7月25日，《星洲日報》。

◆1995年8月7日，董教總前往拜會馬華總秘書陳祖排，討論新教育法令草案及針對華教問題進行交流。陳祖排向董教總簡短匯報教育法令草案內容，但沒有透露草案的詳情。



1995年8月8日，《星洲日報》。



侯雅倫／蔡麗萍  
报道

董總、教總、雪華堂、南大校友會及留台聯總五大機構昨日召開聯席會議，左三為董總主席兼會議召集人郭全強。

(加影31日讯)国内5大华裔机构今日提出7项在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中不利华教发展的条文，并且促请华社关注有关条文是否会继续保存在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内。

此外，这5大机构代表也将在下星期前往拜会华商政领袖，以反映他们对有关条文的看法和担忧。

**董總召集聯席會議**

(这5大机构是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马来西亚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有关机构的代表今日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出席了由董总主席郭全强召集的联席会议，讨论即将在今年10月提呈国会的新教育法令草案。

他们所列出的7项影响华教发展的条文是：

1. 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序论中的单元化教育理念；
2. 有关影响单独中统考的条文；
3. 有关高等教育的禁令及禁止学校和机构与国外教育机构联系的问题；
4. 有关部长有权解散学校董事会及委任额外学校董事条文问题；
5. 有关学校为学生准备参加规定考试问题；
6. 有关法令条文含糊不清，词句含意不明确，以及权限扩大问题；
7. 师资培训的问题。

联席会议召集人郭全强说，该会议吁请政府在教育法令草案提呈国会之前，至少应该让受牵涉的1990年国家教育法令咨询理事会的团体与个人了解法令内容。他说，1990年的草案曾经分发给上述团体与人士，因此，1995年的草案在提呈国会之前也应该事先让他们了解内容。

**擔心七條文續存在**

谈到上述7项令他们担心的问题，他指出，在1990年所发表的草案中，有关条文便已经存在，他们担心在1995年的草案中，上述条文会继续存在。

他说，五大机构的代表认为，这些问题对华教发展影响重大，同时也促请整个华社关注有关条文是否还会被纳入即将出炉的新教育法令草案。

郭全强说，由于董教总代表已经在7

# 5華團表擔憂 7條文不利華教發展

月21日拜会教育部部长拿督斯里那吉，并在8月7日拜会马华教育局主任拿督陈祖排博士及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讨论了教育法令草案的问题，因此，在今日的会议中，董教总也汇报了有关事项。

出席联席会议的5大机构代表有董总代表包括王超群、南大校友会代表刘庆祺、雪华堂代表刘碧石、留台联总代表陈志成等40多人。

◆1995年8月31日，董教总、雪华堂、南大校友会及留台联总召开联席会议，提出7项在《1990年教育法案》中不利华教发展的条文，其中一项条文是有关部长有权解散学校董事会及委任额外学校董事条文问题。五大华团促请华社关注有关7项条文是否会继续保存在《1995年教育法案》内，并呼吁政府向国会提呈草案前公布其内容。

## 7华团紧急会议商新教育法 华教面对5困扰

[加影6日讯]全国7大华团担忧一旦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通过，华教及华校将面对5项困扰。

这5项问题分别为：  
(1) 1961年教育法令的“最终目标”将在1995年教育法令下推行。

**独中统考或停办**

(2) 约半数现有华小董事部可能被解散。

(3) 独中统考可能被停办。

(4) 华文独中或不能采用董教总制定的课程课本，而必须采用政府“统一课程”，独中必须参加政府主办的“共同考试”。

(5) 除非获得教育部长的批准，任何人不得设立或创办高等学府，或为其筹款，或捐赠高等学府。

有鑑於此，7大华团紧急呼吁政府延后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提呈本国会讨论，并公布草案内容以便让人民（尤其是文教界）提供意见。

他们表示，根据所获得的资讯显示，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关于华教的限制条文，1961年教育法令更为广泛和严格。

**7机构联合发文告**

7个华教机构是今晚在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全国联席紧急会议后，联合发出上述文告。紧急会议是由董总及教总所发动，会议历时3钟。

出席这项紧急会议的除了董教总全体常务委员，大马华联、大马华校校友及会联总、大马留台董总、大马南洋大学校友及会、雪兰莪中华大造名前2名代表出席，人数约有70人。

出席是项会议者包括董总副秘书长刘碧石及文

化主任傅功中、大马校友会联总会会长周素英、留台联总会会长郑玉辉及陈志成、南大校友会秘书长刘庆祺及董理会长陈培和，及雪华堂副会長朱光裕及青年团团长罗志昂。

**设关注教育法小组**

(7大华团也呼吁华社密切注意1995年新教育法令草案，以确保华教的生存与发展不受阻挠)

此外，董总主席郭全强也向记者表示(会上也决定由7个华团各派出2名代表，以成立一个“关注新教育法令工作小组”)。

1995年8月31日，董教总、雪华堂、南大校友会及留台联总召开联席会议。

1995年10月7日，《南洋商报》。

◆1995年10月6日，七华团（董总、教总、堂联、雪华堂、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及南大校友会）召开紧急联席会议后发表声明，指出新教育法案一旦通过，华教及华校将面临五大危机（其中之一危机是约半数现有华小董事部将被解散），同时紧急呼吁政府公布法案内容，延后将法案提呈国会，让人民提供意见。七华团也成立了“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以商讨对策。



1995年10月6日，七华团召开紧急联席会议，成立了“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



◆1995年10月7日，教育部部长纳吉表示，教育部不会延期向国会提出新教育法案。

# 教長納吉表示 新教令依期呈國會

(吉隆坡七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今日對董教總昨晚召集五大文教機構舉行緊急聯席會議，冀教育部延期向國會提呈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草案一事，表明草案將依期提呈國會。

與此同時，副教育部長拿督馮鎮安博士亦鄭重聲明，新教育法令根本沒有所謂的華教危機，相反的，舊有法令對華教學校的不足之處，反而會有所改善。

他指出，新法令不但已經廢除令華教人士寢食難安多年的 21(2) 條文，而且“最終目標”的含意也已徹底改變。

他透露，“最終目標”已從以前的“國語將成爲各源流學校教學媒介”，改成接受現有各源流學校體系，包括華小與獨中的存在事實。

他認爲，在新法令的“最終目標”下，華小與獨中的存在，將永遠成爲我國教育體系的一部份。

馮鎮安博士也是馬華副總秘書，他今日出席拉曼學院本年度畢業典禮之後，針對以董教總爲首的七大華團緊急聯席會議的聲明，向新聞界發表談話。

他指出，若與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比較，新法令其實可說是取得了很大的進步。他甚至把新教育法令形容爲國陣趨向自由的其中一個象征。

他說，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賦權校長解散各源流學校的董事部，不過在新法令下，這並不包括國民型學校，意即校長接受國民型學校的董事部組織。

**董事部繼續存在**

“對我們來說，華小董事部組織不但繼續存在，而且將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他表示：“我們已經跟董教總的代表解釋過，也見過很多次，也強調過，相信他們也明白、了解。”

無論如何，他表示馬華領袖準備再會見他們，商討教育課題，而下一次的見面已定在本月九日，在馬華總秘書兼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拿督陳祖排博士的辦事處舉行。

至于私立學院的籌辦事宜，他解釋，任何私立學院的開辦，一路來都須獲得教育部長的批准，而新法令也將繼續保有這項條例。

他說：“開辦私立學院要先申請，並不是什麼新條例。無論如何，新法令對私立學院將制定新的指南，以便私立學院日後在新教育制度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1995年10月8日，《光华日报》。

## 从不同立场看新教育法案 马华董教总意见相左

**〔吉隆坡 9 日讯〕**董教总领导人今日与马华总秘书兼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拿督陈祖排博士，讨论即将呈给国会的新教育法案课题，不过对方对法案的条文看法不同，各有不同的诠释。

陈祖排博士在其部门办事处接见董教总代表夜谈时，马华认为新教育法案比 1961 年教育法令好，只是他的看法，许多马华的领袖和专才也有这种看法。

他表示，不过，董教总则对法案存在一些疑虑，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而有不同的看法。

前住拜会陈氏的董教总代表是董总主席郭全强、教总主席王超群、董总总务叶新田博士、教总副主席陈庭董总法律顾问邱其芳和董总执行秘书蔡崇熙。

**陈祖排：细则交内阁决定**

陈博士说，今天的会面也是例常会面，双方不时针对课题，交换意见，这次则讨论最近的新教育法案。

他说，董教总向他反映他们对一些条文的担忧，并华社的看法如华小、董事部和独中地位的问题。他倾听，马华会研究，并会尽最大的努力。

他表示，新教育法案已废除不利华校的 21 (2) 。

陈祖排也是内阁教育小组委员会成员之一，他说：阁委员会对新教育法案，原则上已同意一些东西，一些细节交由内阁决定，因为有一些东西还未作决定。

他指出，内阁还没有讨论和批准这项新教育法案。谈及该法案在呈给国会时，而董教总和华团不满法案如何，部长说，很多国会议员是负责任原时由国会讨论。

他表示，内阁委员会是由多位代表各族群的部长担他们必须照顾各族母语教育，不只是基于马来文或华文教育，而经过多次讨论才达成协议。

**郭全强：月中呈国会太仓促**

针对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已表明不会把新教育法案提呈在 10 月中开始召开的国会会议时，在场总主席郭全强表示，这次国会在 10 月 16 日开会，在这个时候就提呈给国会讨论，这就太仓促了。

“相反的，若是在 12 月的国会会议期间提呈国还有些时间可以再讨论。”

1995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1995年10月9日，董教总负责人到地方及房屋部部长办事处与陈祖排、冯镇安讨论新教育法案事。



陳祖排與董教總代表，再次針對新教育法令進行交流。右一及二爲郭全強及王超群。

1995年10月10日，《中国报》。

◆1995年10月11日，教育部部长纳吉宣布，鉴于新教育法案内的一些细则仍有待内阁批准，新教育法案将延至12月国会会议尾声时才提呈。

(吉隆坡十一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今日表示，新教育法令法案不會在下個星期提呈國會，而是在國會會議末期，即十二月許，才提呈國會辯論。

他說，這是因為內閣還沒有通過是項法案，所以，下個星期開始的國會會議，不會立即討論新的教育法令法案。

詢及是否有足夠的時間供辯論時，他透露，國會議員至少有兩天的時間辯論是項法案。

那吉是今日出席內閣會議後，在他的部門向記者這麼表示。他說，至少兩天的辯論時間是充足的。

華社多次要求展延提

## 新教育法案 12月呈國會

會提呈國會。

「新教育法令的法案，需要總檢察署合作草擬，由於目前總檢察長手頭上還有許多法案要草擬，所以，不能夠及時完成草擬新教育法令法案的工作。」

在提到明年新學年，不硬性強制學生上預備班的法令時，那吉表示，這與新教育法令是兩回事，所以，不會受到新教育法令的影響。

呈新教育法令法案的要求，因此，那吉表示，今年杪才提呈國會的決定，符合華社的意願。

他表示，目前，內閣還在處理一些細節，當內閣通過後，新法案才

教育部长那吉宣布，新教育法案延至12月国会会议才提呈。

◆1995年10月17日，“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议决草拟备忘录，以提呈教育部。

## 7大华团关注新教育法案小组 着手草拟备忘录呈教长

[吉隆坡 17 日讯] 由 7 大华团组成的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小组，正着手草拟一份备忘录，以提呈教育部。

根据消息来源，这 7 个概括华教及华团的联合组织在昨晚的首次会议上，同意拟定一份备忘录。

预料这项备忘录将在新教育法令草案提呈国会前，交到教育部部长拿督斯里纳吉手上。

### 召开首次会议

昨晚，这个以董总主席郭全强为首的华社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小组在雪华堂召开第一次会议，惟参与会议的各华教及华团代表在会后皆对讨论事项及内容三缄其口。

历时 2 小时 30 分的会议，是在晚上 8 时开始，10 时 30 分结束。

主席郭全强在会后不愿对记者提出的问题作答，只表示目前的情况，不适宜发表任何谈话。

代表董联出席会议的刘磐石较後向记者说，与会者的确是针对即将呈上国会的新教育法令草案拟出一些‘解决问题’的对策，不过，目前仍不适合公布详情。

共有 7 个华教及华团组织出席上述会议，包括董总主席郭全强、总务叶新田、莫泰熙，教总主席王超群、副主席陆庭谕，大马校友会联合会会长周素英、刘伟林、吴顺源，董联代表刘磐石、傅孙中，雪华堂代表朱光铭、罗志昌，留台联总陈志成，南大校友会刘庆祺等。

1995年10月18日，《南洋商报》。



# 新教育法令不可能满足所有族群 那吉：好建議考慮接受

【北坡5日訊】教育部長拿督那吉今日指出，新教育法令草案不可能滿足所有族群的意願，不過，如果有些政黨代表提出好的建議，他會考慮接受這些意見。

他說，新教育法案是一套根據全國性角度提出來擬定的政策，因此，它自然無可避免的會招來一些人士的不滿。

他說：「我們不能以單一種族的角度來看待新教育法令。畢竟，它不是一套單單為華人、馬來人、印度人或華達山人所擬定的法律，而是一套全國性的法令。」

**希望異中求同**

「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在異中求同，把整個問題重點放在國家教育的問題上。一旦取得了共同的發展和共識，就一起朝這方面發展和



提升國家的教育水準。」

那吉表示，既然新教育法案是一個全國性的政策，大家就應該以有商有量的協商精神來解決困難各種歧見。

他今日是在北坡主持一間小學的周年紀念開幕式後，受記者詢問有關華社對新教育法案存有疑慮和不安的反應，教育部長向克羅這項問題時，發表上述看法。

**可向馬華反映**

無論如何，他表示，華社若有任何的意見，可以通過馬華公會的代辦（拿督孫祖培），在內閣教育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反映他們的心聲，我們將會考慮將它採納。」

他強調，教育法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們，正致力就教育法令的內容

1995年11月6日，《星洲日報》。

◆1995年11月5日，教育部部長納吉指出，勿以單一種族的角度來看待新教育法令，該法令不可能滿足所有族群的意願，不過，如各政黨代表提出好建議，他會考慮接受這些意見。

# 納吉：無法盡如人意盼各族容忍 并非单为一族制定 新教育法屬於全民

1995年11月6日，《南洋商報》。

# 舉國注目·擬議八年·一改再改 納吉宣佈 新教令法案下月呈國會

【新加坡七日訊】大馬教育部長拿督那吉今日在此間說，有關新教育法令的法案，將於十二月十九日或廿日在國會提出。

教長說，這項法案的草案將於今年提呈內閣。

他在此間舉行的亞洲管理機構協會會議後致詞後如是對記者指出。

「一旦在內閣提出後，它將提呈國會，即在一九九六年國家預算案辯論之後。」

在過去八年里，取代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

的這項建議中新教育法令，是萬眾期待的一項法令。

他補充說，在我國歷史上，從來沒有一項法案要擬這麼久，而且要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討論、辯論與審核。

教長說，八年已夠長了，如果現在不做，就永遠做不成了！

提及有人反對新教育法令的問題，他說，很多人關心這項法令，因為它涉及教育及影響每一個人。

他說，其中一些條款可能如今不太明確，惟一旦在國會提呈後，許許多多的憂慮將會消失。他補充說，新教育法令將會使任何領域放下心頭大石。■



納吉：這是我國歷史上擬議最久的新教育法案。

1995年11月8日，《光華日報》。

◆1995年11月9日，董總主席郭全強吁請馬華公會、民政黨和人聯黨在新教育法案課題上有一致的立場，在內閣就比较有份量表达华社的意见。他说，《1995年教育法案》基本上还是以《1990年教育法案》为蓝本，内容有很多不符合我国局势的发展，也不符合这几年来所推行的开放政策。

◆1995年11月7日，“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已定于11月16日召开特别会议，商讨《1995年教育法案》事宜，待新教育法案经内阁核准后，有望于12月19日提呈国会。

# 爭取改善教育法案不利條文 郭全強吁黨團緊密合作

【昔加末9日訊】全國董總主席郭全強強調，針對新的教育法令草案，華社教育團體、社團與各華商執政黨團進行緊密的聯絡，並真正採取一致的步驟和看法，令草案未能在國會通過

前發揮影響力，把不應有的限制及約束條文廢除或修改，以保障華教未來發展。

他表示，既然政府一再強調要在政治上實行開放政策，國家領導人更應以開明態度，讓華社針對新教育法案內容提出更具體性的意見，這樣才不會與英明首相所提倡的2020年先進國宏願背道而馳。

他進一步吁請教育部能以民意為重，

儘早公布新的教育法令草案內容，以讓人民可以反映意見，或者至少讓曾參與1990年教育草案的諮詢理事會華團過目有關法案，以便提出具有建設性的建議。

「目前，全體華社都期望以華人為基礎的執政黨對新教育法令是採取認真及時關注的態度，向教育部長反映華社的看法及感受。」

郭全強昨晚出席

由昔加末縣發展華小工委會召開的探討新教育法令草案大會時，也強調政府應對有關新教育法案能明文規定給予華教保障，以消除華社對該法令所產生的困擾。

針對飲水思源運動的推展工作，郭全強表示，飲水思源運動本來到今年年底便結束，但由於新教育法令的事件，令董教總人員唯有集中精神處理問題。

他說，飲水思源運動高籌款目標1千萬元還很遠，目前只認捐到100多萬元，因此有關活動會繼續在明年推展。

1995年11月10日，《星洲日報》。



# 與政黨討論新教育法 董教總憂慮仍在

(加影十日訊)董總主席郭全強今日表示，雖然董教總及五個華團的代表已會見華基執政黨領袖，並且也於本月七日晚上受邀出席民政黨一項聚餐與對話會，但他們對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所產生的憂慮仍然存在。

他說，本月七日晚上與民政黨領袖對話時，雖然華團代表從從中得悉民政黨已向部長提出建議，但當華團代表要求參閱有關文件時，民政黨卻拒絕。因此，當晚的對話並沒有得到具體結論。

郭全強今日在董教總加影教育中心舉行的七華團關注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講話。

他說，雖然七華團已發了聯合文告，過後也見過華基執政黨領袖，但憂慮仍然沒有改變。今晚大家跟馬華領袖見面時，還會提出來討論，看一看大家應該做些什麼。

他說，教育法令對國家的發展影響很大，尤其是對華教以後的前途，更是如此。一九九一年教育法令，由於其條文有許多

對華教不公平和不合理。因此，卅四年來都遭到華社的反對，這項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一旦通過，也將影響華教的發展，是否又是長達卅四年，沒有人敢下定論。

「因此，每一句，每一個字，華國的人都重視，也要看的清清楚楚。華國已化了很多時間去推敲和斟酌，現在仍然還要化時間研究。」

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草案，華團已表示不接受，並且已提呈了反建議，也與政黨領袖談了許多，至今被接受了多少呢？大家都不清楚。

「據華團代表所知，一九九五年草案基本上與一九九〇年草案沒有什麼不同，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會接受。」

他又說，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及一九九〇年教育法令草案都是一元化的政策，與華社及我國多元化國情相悖，一九九五年草案如果仍然如此，華團怎能放心和接受呢？

郭全強也說，今晚馬華召集的對話會除七個華團出席外，也可能包括全國總商會和其他兩個華基執政黨，民政及人聯黨代表，大家設法在一九九五年草案定十二月十九日提呈國會通過前爭取糾正不利的條文。

◆1995年11月10日，七華團在董教總教育中心召開關於成立“新教育法案協商理事會”預備會議。

之後，七華團代表與馬華公會、民政黨及人聯黨在吉隆坡貴都酒店舉行聯席會議。七華團經過三小時的會議後發表聲明。在聆聽了民政黨代表和馬華公會代表的匯報

1995年11月11日，《中國報》。

後，證明了七華團所提呈的五點擔憂是有根據的，希望新教育法案展延提呈國會，直到新教育法案經民主協商，達致圓滿解決方案。

## 7華團反對 新教育法令

# 馬華民政人聯三黨 將向內閣代提意見

(吉隆坡10日訊)馬華總會長曾智烈與林良實醫生今日提出，國陣、3個以華裔為主的成員黨將會向內閣教育法案委員會提出7華團對擬議中新教育法案的全部意見，包括他們所關注一些可能對華教不利的條文。

他說，在必要時，上述3個華裔為主的政黨及7個華團亦會向內閣提出一些新的意見，以便最終解決新教育法案的問題。

他今晚是在此間出席3個以華裔為主的政黨與7個華團舉行時逾3小時的聯席會議後，向記者發表上述談話。

他形容，今晚的會議是「非常有價值的」，大家都是在融洽的氣氛下談話有關教育法案的問題。

他說，在該會議上，所有出席的代表，都直接提出要求所有政黨及華團代表達成一個共同的立場。

他指出，出席代表只是針對教育法案問題，坦承交換意見，發表本身的看法。

民政黨署理主席郭添漢指出，新教育法案尚未定稿，因此，出席者還在努力，尋求一個可為大家接受的解決方案。

他說，政府的政策是開放的，目前問題是有关的法令并未正確反映政府施政開明的程度。

人聯黨副主席拿督劉貫璋指出，新教育法案尚未定稿，因此，出席者還在努力，尋求一個可為大家接受的解決方案。

另一方面，黨主席林秉祥在會後發表談話，指以7華團為主的文告指出，經過多次的會議後，證實了7華團對1995年新教育法案所提出的5點擔憂，是有根據的。

在這篇措詞強硬的文告中，7華團堅決反對這項新教育法案。

(吉隆坡10日訊)馬華總會長曾智烈與林良實醫生認為，來提呈國會討論及通過的1995年新教育法案仍有一些条文需要澄清。

他說：「除了一些過去一直在困擾華社的条文外，還有一些条文是需要我們去獲得澄清。」

不過，他相信，該黨將可在內閣向有關部門尋求



## 林良實 新教育法案 條文待澄清

曾智烈與林良實醫生(左五)昨日主持特別為1995年新教育法案召開的會長理事會。左起是林良實、黃家康、陳廣才、曾智烈、林良實、陳雅群、蔡親明、黃思華及鄧育權。

澄清，以將這些有點模稜兩可的字眼改正，以俾釐清明條文的真意。

他是今日主持特別召開的會長理事會後，向記者發表上述談話。在今早8時召開的特別會長理事會主要是給馬華了解1995年新教育法令草案的最新進展，會議約進行了4個小時。

林良實指出，該黨教育及法律局也將接見關注新教育法令草案的各方人士，以收集他們的意見。

他表示，該黨將進一步展開有關工作，同時會與這些民間、知黨教員及華團等進行多次會議，向他們報告該法案最新進展和聽取他們的意見。

對於今日的會議，他表示，出席的馬華領袖在聆聽該黨內閣教育委員會成員拿督陳雅群博士、副教育部長拿督黃文博士及馬華法律局主任蔡親明匯報後，對此課題已取得共識，同時了解1995年新教育法令草案的最新進展。



中國代表

1995年11月11日，《星洲日報》。

1995年11月11日，《南洋商報》。



◆1995年11月13日，七华团将新教育法令草案备忘录寄给教育部部长纳吉。

10.22 致教育部部长函

尊敬的教育部长

1995年11月13日

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事

关于上述教育法令事，我们七华社团体再次向尊敬的部长表达华社的意愿。我们也诚恳的希望尊敬的部长也同时参阅我们于1995年10月12日所提呈的信。

- 2. 根据我们得到的资讯，内阁教育小组已就允许华文教育及华校继续在本国存在与发展达成了共识与协定，这是朝向2020年宏愿的一个正确方向。
- 3. 正如尊敬的部长所知，我们至今尚未得到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故我们也无法对它提出任何具体建议。然而，我们获知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与1990年所拟定的法案设多大不同。对于1990年法案里限制及阻碍华文教育存在及发展的条文，我们感到非常失望。以下便是其中一些不应存在于一个多元种族国家的教育令内的条文：
  - (甲)第19(1), 21及75条文直接阻碍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
  - (乙)第70(1)及70(5)阻止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的举行；
  - (丙)第72, 73及87否定社团成立学院或教育机构的努力，及
  - (丁)第78(1)及78(2)阻止华文独立中学与董教总联系。

因此，我们坚决认为这样的草案与我们期盼的2020年宏愿是背道而驰的。

- 4. 众所周知，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是在首相提出2020年宏愿概念之前草拟。因此，在草案内的建议必然不能提出2020年宏愿后的令人满意与不适合多元民族的社会环境。此外，我们不能否定一些负责拟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的官员只是以1990年者作为参考并从中只作些许修改。因此，我们认为，在拟订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这份草案时，是未曾考虑部长间的协议，也是未接纳人民的意见。这是与我们欲达致2020年宏愿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敬请尊敬的部长监督及管制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的草拟工作与方式，并且确保类似上述条文不包含在此草案内，以免产生任何误解与麻烦。

为了不引起任何混淆及方便尊敬的部长全面了解华社的立场与看法，我们恳请尊敬的部长参阅：

- ① 1988年12月17日由全马主要华团呈给当时教育部长，最尊贵的拿督斯里安华的“重新检讨1961年教育法令”备忘录。
- ② 1990年五大华团呈给最尊贵的拿督斯里安华的“1990年教育法案修改建议与普遍看法”备忘录。
- 5. 我们非常祈望尊敬的部长重视我们的要求呼吁，并希望在下一次内阁开会前将《199年教育法令草案》公布予广大民众，或至少分发一份予代表人民意愿的团体。
- 6. 最后，我们希望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意愿会受到考虑。

谨此，谢谢！

七华团

- 副本呈：(1)拿督陈祖排博士  
 (2)拿督斯里林敬益医生  
 (3)拿督刘贤镇  
 (4)拿督斯里三美威普

收录于1995年《董总工作报告书》，致给教育部部长那吉志期1995年11月13日的函件。

## 新教育法令草案备忘录

### 七华团已签名呈教长

【吉隆坡13日讯】以董教总为首的7华团代表，今天已经签好新教育法令草案的第二份备忘录，并以快邮方式寄给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

董总主席郭全强今天向《南洋商报》说，除了纳吉，这份备忘录的副本也分别寄给马华、民政党、人联党和国大党。

他说，这份备忘录今午由各代表签好，他本身则是在昨晚预早签署。

董教总领袖于7月间第一次拜会纳吉时，曾向纳吉提呈一份新教育法令草案的备忘录。

由董总、教总、校友联总、党联、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和华僑组成的7华团关注新教育法令草案委员会，于10月16日召开首次会议，决定拟定第二份备忘录，以期在草案提呈国会之前呈给纳吉。

1995年11月14日，《南洋商报》。



◆1995年11月16日，“内阁检讨修改教育法令委员会”召开最后一次会议。据了解，三个华基政党代表在会议上反映华团的要求和建议，但都没有被接受。会后，教育部部长纳吉向报界说，保证华小和独中不受影响。



教育部長那吉（左）主持內閣教育委員會會議。

（加影十六日訊）董教總及五個華團對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所提呈的意見及要求，與一九八五年「華團宣言」有關語文教育事項的總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

董教總一項消息說，一九八五年華團宣言是由我國廿七個華團所簽署，對語文教育事項總要求方面提出幾個觀點，其中包括國文與母語的關係、立法與行政措施、獨中貢獻、承認統考及母語列為正課。

關於國文與母語的關係，宣言說：「我們接受馬來西亞語為國語及多元民族共同語文，然而不能作為語文同化和語文歧視的根據。」

## 董教總所呈意見 與85年宣言一致

「立法與行政措施方面，當局必須停止通過立法或行政權力強行語文同化和歧視政策，以確保各族人民自由學習和使用母語母文的基本人權和憲制權不受侵犯。」

### 定母語必修課

「政府應承認獨中對國民教育所作的貢獻及其存在的意義，並要求在經濟、師資訓練、建校、設備等方面扶助獨中發展。」

「承認獨中統考文

憑作為小學師資訓練的資格，解決華小師資不足問題。此外，國內各大學，特別是中文系也應開放給擁有高中統考文憑的獨中生就讀。」

華團宣言也要求當局規定母語為學生的必修科，列為正課，並提供統一的課程、充足的教材和合格的師資。

廿七個華團簽署這項史無前例的華團宣言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五個華團又聯合向教育部長提呈「關於

檢討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備忘錄。」

廿七個華團包括各州的中華大會堂、董總、教總、各州中華總商會、福聯會、廣聯會、廣西總會、潮聯會、嘉聯會、永春聯合會、留台聯總、南大校友會、沙巴州華文獨中董事聯合會、砂朥越華人社團聯合總會。

十五個華團是董總、教總及十三州的大會堂。

有關華團也於一九九一年對「一九九零

年教育法令草案修改建議」提呈備忘錄，而於今年提呈給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的備忘錄則是名為「辦好華教，協助實現我國二零二零年宏願，有關當前我國華校迫切問題與我們的要求與建議」。

這份備忘錄是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間，董教總領袖禮貌拜會新上任的教長那吉時呈上。

董教總的消息說，自一九八五年至今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呈給教育部長的一連串備忘錄，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華社對教育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華基執政黨應協助解決。

1995年11月17日，《中国报》。



◆1995年11月19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开“《1995年教育法案》汇报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201个团体代表和550位其他单位代表出席了汇报大会。大会一致通过四项决议案，包括要求政府展延将新教育法案提呈内阁。



1995年11月19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开“《1995年教育法案》汇报大会”。

致：全国华团主席

## 1995年教育法案汇报大会

《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即将呈国会通过，华文教育和华人文化可能面临各种严峻的约束和危机。我们作为华团的主要领导机构之一，有责任召集全国华团代表进行汇报。教育法令事关重大，影响深远，特此通告全国华团，敬请派代表出席。

日期：1995年11月19日(星期日)

时间：早上十时正至下午一时

地点：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TEL:03-8362337

FAX:03-8362779

七华团关注 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委员会

(董总、教总、堂联、雪华堂、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

(D12094)

1995年11月15日，《南洋商报》。

《加影十九日讯》我国七大华团今日决议，坚决反对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於十二月十九日提呈给国会，并要求教育部延递提呈，以让人民有充裕的时间辩论有关法令。

他们也一致呼吁政府公佈草案内容，以便让人民（尤其是文教团体）提供意见。华社密切注意新教育法令草案的进展，确保华教的生存与发展不会受到阻挠。

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中华大会堂联合会、留台校友会联合会、华校教师会总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南洋大学校友会及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七个组织，今日在董教总大楼中加影行政楼召开的联席会议上，一致提出上述要求。

七华团及受邀代表包括教总主席王超群、堂联会长吴德芳、校友联总会长周素英、留台联总会长陈志成、雪华堂署理会长刘碧石、南大校友会代表陈培和、教总及董总顾问比靠羽及董教总教育中心副主任陆庭瑜等人。

根据该七大华团所获得的资料显示，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草案关于华教的限制条文，比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更为广泛及严峻。他们擔憂一旦草案获得通过，华教及华小将面临以下的危机：

- (一)，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最终目标」将在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下推行；
- (二)，约半数现有的华小董事部将有被解散的危机；
- (三)，属中统考将有被停办的危机；
- (四)，华文中不能採用董教总制定的

## 七大華團吁教育部 延遲呈新教育法令

的課程和課本，須採用政府「統一課程」，獨中生必須參加政府主辦的「共同考試」；

(五)，除非獲得教育部的批准，任何人不得創立或倡辦高等學府，或為其籌款，或捐獻予這些高等學府。

此外，董總主席郭全強指出，董教總經過卅多位律師，及花費三多個月的时间對新教育法令提出反建議，並把有關建議呈交教育部，惟至目前仍石沉大海，毫無音訊。

他指出，新教育法令不只對華教不利，也對其他種族、私人學院及私人機構內設的培訓計劃造成影響。

1995年11月20日，《光明日报》。

◆1995年11月22日，教育部部长纳吉宣布，内阁会议已核准《1995年教育法案》。他说，在《1995年教育法案》下，全国华小及淡小董事会将获得保留，而60所独中将获得永久办校注册准证，并获准举行独中统考。

## 新教育法案內閣一致通過 獨中華小地位不變



(吉隆坡22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今日宣佈，在1995年新教育法案下，全國60間獨中及所有國民型小學的地位將保持不變。

他說，所有的華小，包括全棟站及半棟點華小、60間淡中和教會學校的董事部都獲得保留。

### 華小董事部獲保留

他說，只有國小董事部會受到檢討，以決定有關董事部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

他說，改制中學（國民型中學）及華小的情形一樣，將保留不變。

他說，今天是我國在制定國家教育政策具歷史性的一天，因為1995年新教育法案在內閣獲得一致的通過。

那吉是在教育部宣布1995年新教育法令草案的內容時，發表上述談話。

他表示，所有在1961年教育法令下註冊的學校，將在新教育法令下自動成為已經註冊的學校。

「全國60間獨中在過去獲得批准舉行的统考，也會在新教育法案通過後，獲得延續下去。」

1995年11月23日，《星洲日報》。

## 獨中獲永久辦校准証 華淡小董事部保留

(吉隆坡廿二日訊) 九五年教育法令草案明文規定，華小及淡小董事部將獲得保留，而六十間獨中將獲得永久辦校註冊准証，並獲准舉行獨中统考。

一旦此法令在下個月獲得國會通過後，將有特定條文闡明華小董事部保留及獨中獲永久註冊的准証。

交通部長兼馬華總會會長拿督斯里林良實醫生指出，內閣已在今日會議上，一致通過新教育法令草案內容，馬華也對新教育法令內容表示滿意。

他表示，教育部也允准獨中舉行统考，一旦法令獲得通過，將有明文規定這項決定。

他說，目前，一些獨中只獲得臨時或某個限期的辦校註冊，有者則獲得永久註冊，不過，新的教育法令將確保全國所有六十間獨中獲得永久註冊准証。

他說，馬華已參與草擬教育法令超過六年，並且已經歷三屆教長的時代，不過，總算在今年有了了結。

此外，他表示，馬華也對內閣教育小組委員會能順利完成法令草案的草擬工作表示滿意。

他是在出席內閣會議後，在其部門的一項記者會上，如是指出。

1995年11月22日，教育部部长那吉宣布，在《1995年教育法案》下，全国华小及淡小董事会将获得保留。



# 1995年教育法案重點

●第21(2)條文廢除；

●華小、淡小仍可採用國語以外的語文作為教學媒介語；

●**教長有權解散未遵守法令條規的學校董事部，並有權委任另一個董事部取代；**

●學校/教育機構主辦考試，須獲考試局長批准，惟供本身學生參加的評估考試或測驗不受此條文限制；

●私立學校/教育機構須獲教長批准，才可以和國內外大學/教育機構進行研究課程或訓練計劃，違犯有關條款，可被罰款或坐牢；

●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的私立學校，必須遵照國民教育課程的需求，也須為學生準備面對在新教育法令下規定的考試。

◆1995年12月7日，《1995年教育法案》正式提呈国会一读，阐明除了国民型小学外，所有政府学校的董事会必须在部长所定下的日期之前解散和停止聘请教职员。这也意味着，华社担忧被解散的国民型华小董事会，在新的教育法令下将继续获得保留。不过，法案也阐明，这些董事会必须遵守法案中所列明的条款，否则教育部部长有权援引第59条文解散有关董事会。一旦有关董事会被解散后，教育部部长有权委任另一个董事会取代之。

“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于当晚召开紧急会议并发表声明，指教育部部长在内阁核准新法案后所作的保证，并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内。委员会也吁请政府展延二读教育法案，让人民有时间对教育法案表达意见。七华团希望在近期内会见教育部部长，再次表达华社对新法案的忧虑。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报》。

## 指教長保證未列入新法案 7大華團吁展延二讀

(吉隆坡7日訊)董教總及5大華團今晚針對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今日正式提呈國會後，召開緊急會議商討並一致發表聯合聲明，指教育部長在內閣核准新法案後所作的保證，並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內。

會議認為，基於國家長遠利益，7華團吁請政府展延二讀新法案，以便讓人民有時間對新法案表達意見。

在聯合聲明中，7華團認為今日公佈的1995年教育法案印證了華社長期的憂慮，新法案比1961年教育法令更嚴峻，威脅華教生存和發展的危機仍然存在。

「新法案第143條，雖賦予教育部長豁免權，但是部長可在任何時候可以撤銷

人張碧芳、陳松生、蔡庆文、董德勇、魏仁毅、何其芳、謝春榮。

以下是7華團聯合發表的6點聲明：

1. 今天公佈的1995年教育法案印證了華社長期的憂慮。新法案比1961年教育法令更嚴峻，威脅華教生存和發展的危機仍然存在。

2. 教育部長在內閣核准新法案後所作的保證，並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內。

3. 新法案第143條雖然賦予教育部長豁免權，但是部長可在任何時候加以撤銷、或更改任何豁免的條件。

4. 華團希望



近期内会见教育部長，再次表達華社對新法案的反應、不滿及意見。

5. 7華團吁請政府基於國家長遠利益，展延二讀新法案，以便人民有時間對新法案表達意見。

6. 7華團將於近日內發展文告，進一步表達華團對新法案的看法。



小學准母語教學，統考能聽講主辦

## 違例董事部可被解散

(星洲7日訊)今日公佈的1995年教育法案廢除了國民型小學的董事部，所有政府學校的董事部必須在部長所定下的日期之前解散和停止聘請教職員。這也意味著，華社擔憂被解散的國民型華小董事部，在新的教育法令下將繼續獲得保留。不過，法案也闡明，這些董事部必須遵守法案中所列明的條款，否則教育部部長有權力援引第59條文解散有關董事部。一旦有關董事部被解散後，教育部部長有權力委任另一個董事部取代之。

「七華團關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員會」於今晚召開緊急會議並發表聲明，指教育部部長在內閣核准新法案後所作的保證，並未明文列入新法案內。委員會也吁請政府展延二讀教育法案，讓人民有時間對教育法案表達意見。七華團希望在近期内會見教育部部長，再次表達華社對新法案的憂慮。

1995年教育法案重點

●第21(2)條文廢除；

●華小、淡小仍可採用國語以外的語文作為教學媒介語；

●**教長有權解散未遵守法令條規的學校董事部，並有權委任另一個董事部取代；**

●學校/教育機構主辦考試，須獲考試局長批准，惟供本身學生參加的評估考試或測驗不受此條文限制；

●私立學校/教育機構須獲教長批准，才可以和國內外大學/教育機構進行研究課程或訓練計劃，違犯有關條款，可被罰款或坐牢；

●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的私立學校，必須遵照國民教育課程的需求，也須為學生準備面對在新教育法令下規定的考試。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報》。

1995年12月8日，《星洲日報》。



◆1995年12月8日，七华团律师团获得《1995年教育法案》最新版本后，召开紧急会议，详细研究其条文，并在9日向七华团提呈了一份意见书。

# 董教總法律顧問團 緊急會議研討內容



七華團聯合律師團前晚(七日)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新教育法案課題。

會天生  
加影八日訊  
一九九五年教育法令對我國今後的教育發展，尤其是華教，將產生既深且遠的影響，所以董教總法律顧問團十三名成員，決定於今日下午召開一項緊急會議，全面逐句逐字學研究其內容。董教總法律顧問團召集人張碧芳律師，今日早上通過電傳方式，向各成員分發一項緊急會議通告。這項會議原本擬在雲華堂會議室舉行，後基於地點更方便起見，而改在加影董教總教育中心舉行。

據董秘處一項消息說，董教總法律顧問團非常重視這項法令草案的內容，自昨日中午取得有關草案的副本後，即分頭展開閱讀與研究工作，因為大家擔心其條文內容，將影響華教發展。消息說，今日下午五時開始的會議，大家都準備通宵達旦地舉行反覆研究，並擬出一份資料向華社公佈，以讓全體華人社會知道其內容，然後促大家儘快提呈評論和意見。消息說，法律顧問團認真對待這項新草案的精神令人激賞，希望全體華團能夠充份配合，以爭取華教在新法令草案下得到公平與合理的對待。法律顧問團成員以張碧芳律師為召集人，其他成員包括鄺其芳、陳松生、蔡慶文、劉錫通、饒仁毅、楊培根、鄭永傳、羅繼炎、李克旋、徐庶雄、蘇林邦及謝春榮。

1995年12月9日，《中国报》。

◆1995年12月9日，七华团接纳了律师团的意见书并公布于报章。意见书证实了《1995年教育法案》比《1961年教育法令》对华教更加不利和严峻。

教育部部长纳吉向报界发言说，由于新教育法案已不再是国家课题，他不准备接见董教总或其他华社文教团体。他说，华社无须对新法令担忧。

# 七华团接纳律师意见书

(b) 任何教育机构管理证书(即董事会章程)的条文被故意地不受到理会；  
(2) 部长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他自决取消在第(1)款下受委任的任何额外董事。  
(3) 在第(1)款下受委任的任何教育机构的任何额外董事，必须所有情况下被视为该教育机构的董事。  
(4) 58条 (b) 董事没有履行由本法令或在法令下赋予他的职责。那么，部长可以——  
(bb) 暂停或开除所有或任何董事，不论有关教育机构有什么章程规定，委任他认为适当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掌管及执行有关董事的所有职务，任期多久将由部长作出指示。  
(5) 59条 (1) 在依据本法令下制定的条例给予一所政府或政府资助教育机构，董事会一个清闲的机会之后，部长可以将书面通知，寄交至该董事会的董事长，命令解散该董事会，如果部长认为该董事会——  
(a) 已经违反本法令或在本法令下制定的任何附属法律条文的规定。  
(c) 没有防止该学校被利用于危害马来西亚或其任何部分的利益，或违反公共利益。  
(93(1)(b) 条) 中，如果依注册官要求，为了联邦、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该名人士不应当继续留任为一  
(b) 本条文授权注册官为了马来西亚，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可以撤销董事注册。因此若有任何人不满意某人担任某华小董事，而向注册官告状，就可能将他所不满的董事拉下台。而告状者的姓名与地址是受保密的。  
5. 关于第 125 条：  
(a) 本条文授权部长，或其属下官员可以中止或取消政府提供给任何教育机构的任何拨款，如果部长或其属下官员认为有关教育机构的董事或负责管理的人士不遵守本法令的任何条文或条款。  
(b) 如果这条文施于国民型华小，其结果如何？  
假设：如果部长或属下官员对华小实施一些被华社或华小认为不利的条文或条款，而华小不遵，那么，政府的拨款就可能被中止或取消。这是以“经济制裁”或“财务封锁”的方法迫你就范。  
②关于第 69 条：  
(a) 第 69(1) 及 (2) 规定，任何人或教育机构在事先未获得考试局主任书面核准前，不准举办任何考试，即使批准，也要符合考试局主任认可的条件才可举办。  
(b) 该中是学校，或教育机构。  
(c) 董教总是社团。在法律上是“任何人”。  
(d) 该中历来都为本身学生主办大考小考及测验，这是第 69(4)(e) 项所批准的。  
(e) 但是校内的大考、小考及测验不是独中统考。  
(f) 全国 60 间独中或任何一间独中不是主办“独中统考”的机构。  
(g) “独中统考”是由董教总会全国独中工委主办的，而独中工委是董教总的属下工作单位，因此，实际上，独中统考是由董教总主办的。  
(h) 而董教总不是学校，而是“任何人”。因此，董教总在获得考试局主任事先书面核准及遵守他规定的条件(如果有附加条件的話)而擅自举办独中统考，董教总负责人就会被罚款一万元或监禁一年或两者兼施。

1995年12月11日，《新明日报》。

# 纳吉声明 95 年新法案 非以 61 年法令作蓝本

〔瓜拉丁加奴 10 日讯〕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今天说，政府并不是以 1961 年教育法令内容充作新法案的蓝本。  
他重申，事实上 1995 年新法案是一个全新的法案，许多新的条文被草拟而将落实。他说：“这是一个新产生的法案。”  
教长表示，这个新法案里，政府仍然保存了 1956 年其已故先父在担任教长时拟定的《拉萨报告书》里的核心政策与精粹，并成为目前政策的基本条件。  
“因为它对国家的团结与种族和谐与人民幸福有重大贡献。”  
教长是今天在龙运为教育日主持开幕时致词，其讲词是由教育局长丹斯里旺查希代读。

1995年12月11日，《南洋商报》。



◆1995年12月15日，七华团再次提呈有关《1995年教育法案》建议备忘录予教育部部长纳吉，以便教育部部长在该法案二读前，参考华团对是项法案的意见。



郭全強（右）代表七華團呈交備忘錄給教長政治秘書阿里斯阿諾（右二），左起為吳德芳、王超群及劉磐石。

## 冀教育法案二讀前考慮建議 七華團備忘錄呈教長

（吉隆坡15日讯）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工作委员会今日提呈备忘录给教育部长拿督斯里那吉，希望教长在国会提呈教育法案二读之前，能够考虑华团的意见。

七华团领袖今早大约11时前往教育部提呈备忘录，不过，基于教长仍在印尼雅

加达出席一项东合教育部长会议，因此，有关备忘录由那吉的政治秘书阿里斯阿诺接收。

阿里斯表示会在部长明日回来后，即刻把有关备忘录交给部长。那吉将于本月18日（星期一）在国会提呈教育法案二读，以供国会议员辩论。

七华团是董总、

教总、堂联、雪华堂、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及南大校友。

董总主席郭全强说，有关备忘录是在教育法案公布后，经过律师团研究后而提出的反建议和意见。

他说：「我们有针对法案内容提出问题，当然也有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我们希望教长在下星期一提呈国会二读之前，

能够认真考虑这些意见。」

询及备忘录的内容，他说，为了表示对教长的尊敬，他不便在教长未阅读有关备忘录之前而对报界发表，他表示会在较后时发表声明。

郭全强也指出，七华团将把这份备忘录的副本呈交给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以及其他华裔政党

的部长。

今日出席备忘录移交仪式的七华团领袖分别是董总主席郭全强、总务叶新田、教总主席王超群、副主席陆庭谕、堂联总会会长吴德芳、雪华堂署理会长刘磐石、南大校友会署理主席陈培和、留台联总会会长郑玉辉以及校友联总会会长周素英。

1995年12月16日，《星洲日报》。





1995年12月17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益大会”。



◆1995年12月17日，七华团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全国华团争取华教权益大会”，出席者包括来自全国的307个团体约2000名代表。董总主席郭全强在大会上致词时说，在《1995年教育法案》正式成为法令后，它将对华教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因此，召开大会旨在表达民意，要求展延在国会二读法案，让人民有足够的时间，针对教育法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1995年12月18日至20日国会下议院一连二读及三读通过《1995年教育法案》。该法案于1996年在宪报上公布成为《1996年教育法令》，并于199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 教長豁免權定存亡 華教欠具體保障

【加影十七日訊】董總主席郭全強今日說，為什麼要將關係華教存亡的權力，放在部長一個人的豁免權上及將來可能出現的實施條例內。

郭全強今日是在此間董教總教育中心主辦的「全國華團爭取華教權益大會」上致詞時，這麼質問。

他說，政府一些領導人及華基政黨的一些領導人，一再宣佈一九九五年教育法案對華教有利，認為華社的憂慮是多餘的。他們認為華教地位已經得到保障。但是，大家並沒有在新教育法案中看到任何白紙黑字的明文保障，也未嘗看到將來實施條例的任何具體說明。

他又問來保障？

**重大貢獻**

他續稱，目前一千二百多間華小及六十間獨中，從國家獨立前到現在，幾十年來華社出錢出力支持下，已為國家培養了不少人才，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首相、副首相及許多國家領導人對此都曾在口頭上給予肯定，甚至給予禮遇，為什麼在草擬新教育法案時，不能給予華教明文的保障？

他說，為什麼關係華教存亡的權力放在



郭全強

部長一個人的豁免權上及將來可能出現的實施條例內（例如：一四三條文允許部長可隨時修改或取消豁免），這樣的法令將使華社今後每日每時都要操心吊膽。

**深入討論**

他說，十二月七日當一九九五年新法案在國會一讀後，華團將繼續教育法令草案交給律師團研究分析及詳細和深入討論，華團的結論一致認為它並沒有對華教地位作出明文的保障。

他說，新法案比現行的法令更封閉、更嚴峻，對華教更不利，如擱三讀正式通過變成法令後將嚴重影響華教命運幾十年，所以今日召開大會要求展延二讀，讓人民有足夠的時間對新法案提供意見，希望政府能真正體現民主協理精神，擬出一個能為全民接受的新法案。

1995年12月18日，《中国报》。

## 國會下議院通過 95年大學大專法案

【吉隆坡廿一日馬新社電】國會議員昨晚經過兩個小時的辯論，通過一九九五年大學及大專法案。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在總結該項法案的辯論時，否認大學企業化將導致大學學費上漲高達七十巴仙的說法。

他抨擊提出該問題的行動黨甲洞區國會議員陳勝發醫生的指責，是不正確的。

納吉說，在企業化的過程中，政府將極力確保該計劃不會加重學生，尤其是貧窮子弟的負擔。

他說，了生並解解情形，並有辦法保護他們的權益。

他說，當局正準備一份有關大學學費的模式，將將在它完成後，盡快公布。

他說，當局共有四項有關教育的法案，并由教育部及總檢察署專人處理。

在該項辯論中，一名政府後座議員呼籲本地大學提高研究素質，以培育卓越的畢業生。

國陣巴里文打區議員阿都拉曼蘇曼說，許多領域抱怨目前的本地大學畢業生素質的低劣。

他說，如果這項弱點沒有及時克服，本地大學企業化後，將無法與其他私人學院競爭。

阿都拉曼說，目前大學畢業生的專業水平，包括對英文及國文的掌握都十分低。他們對外面世界也沒有掌握足夠的資訊。

行動黨丹絨區國會議員林吉祥說，該法案並沒有恢復學術自由及給予學生及教授言論自由。

他說這并不符合副首相拿督斯里安華依布拉欣在八十年代領導教育部時所許下的承諾。副首相當時會許諾教育將修改有關法令以恢復這些自由。

浮羅山背區國會議員農沙里阿末醫生說，大學應在國家建設方面提出更多時間。

他說，在大學企業化的過程中，當局應確保學術及非學術性員工的利益。

納吉說，該法案其他條文包括以大學管理委員會取代大學評議會為最高管理階層。

該條文也提議將大學評議會成員從原來的十六人減少至八人。

1995年12月22日，《光華日報》。

## 上院三讀通過 新教育法案

【吉隆坡 28 日訊】上議院今日三讀通過 1995 年教育法案及大專（修正）法案。

与此同时，上议院也通过另外 4 项法案，即 1995 年证券业（修正法案）、1995 年证券业（中央存票）修正法案、1995 年纳闽岸外金融服务局法案，以及 1995 年国家土地法典（修正）法案。

上议院通过这些法案之後，宣告无限期休会。

1995年12月29日，《南洋商报》。



## 1996年 教育部发函各校调查解散董事会意见

馮鎮安澄清

# 無意解散華校董事部

## 政府通告為收集資料 華校虛驚一場

(駐隆記者鄧偉秀十四日訊)華校董事部解散純屬校方自我虛驚，政府今日澄清無意解散華小，改制華文中學，其他改制國民型中學及獨中董事部，反而更進一步承認董事部存在的價值。

副教育部長馮鎮安博士今日就檳州一些華校董事擔心會被解散的疑慮作出澄清，教育部是為了收集政府學校的董事部最新資料，才發函給所有州教育局，指示政府學校呈報董事部的資料。

馮鎮安博士說，他今日已召見教育部官員，官員亦向他解釋來龍去脈。

他說，政府要收集資料并非冲着華校，其主要原因是國小及政府中學董事部并不活躍，所以，教育部考慮它有沒有存在的價值。

他說，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在國會提出一九九五年新教育法令已經闡明，華文小學，國中，獨立中學包括全津及半津華小，宗教學校的董事部都會被保留下來，它已比較六一年教育法令進一步提高董事部的地位。

他舉例說，力行華小及一些全津華小，以前是自稱董事部及董事長，不受法律承認，好像力行華小只是財務小組，現在已獲政府承認其董事部，全津華小的校地是屬於政府的。

他補充，江沙皇家馬來學院，吉隆坡維多利亞書院，校地都是政府地，其董事部活躍，扮演良好的輔助校務角色，董事部地位也被保持。

他說，校方收到通知而非董事部是行政問題，董事部將由校長轉告，他說，教育部學校組是於今年十月廿九日發通告給全國各州教育局，調查各校董事部的情况，該兩件發予各校，引起華小與改制華文中學董事部一場虛驚。

他說，通知指出在十一月十二日的截止日期是可以展延的，校方為有關表格填寫，表明保留董事部便行了。#

1996年11月15日，《光华日报》。

- ◆1996年11月8日，檳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征求校长对解散董事会的意见。
- ◆1996年11月14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澄清，教育部无意解散华校董事会，而是为了收集政府学校董事会的最新资料，才致函给所有州教育局，指示政府学校呈报董事会资料。
- ◆1996年11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遗憾教育部这项行政上的错误，同时要求收回华小的意见调查表。

### 10.11 11月15日：吁请檳州教育局收回调查表格

针对檳城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包括华小，征求校长针对解散董事会意见一事，副教育部长在澄清时表示：“在新教育法令下，所有国民型小学，包括华小和淡小，改制中小学以及独立中学董事会的地位都明文规定必须保留，表示它们也全面在法律下受到保护。”

既然如此，教育部学校组主任阿都鲁夫，致函教育局，要求它们调查州内各校的董事会最新情况和进展，并要求各校对董事会是否有必要保存或解散提供意见，应是对教育法令 62(1) (b) 项所涉及的国民小学和国民中学，而不是 62(1) (a) 项的政府国民型小学。

因此，檳州教育局把有关调查表格寄给国民型小学以及改制国民中学是一项行政上的错误，它所引起的混乱和不安是令人遗憾。“解铃还需系铃人”，部长应指示檳州教育局，把调查表格收回，才能从根本上平息这场风波。

如果继续要求校长如表格的要求来决定该校董事会是否应该保留是不妥当的。因为：

- ①国民型小学及改制国民中学董事会的存在已经受到教育法令的保障，不应受到任何质疑；
- ②把董事会应否保留的问题交由校长决定也是对董事部主权的一种侵犯。

我们吁请部长立即指示檳州教育局把该调查表格收回，我们已经指示檳州董联会直接向檳州教育局交涉。同时吁请各校校长紧密和董事部配合，以确保董事会的存在与发展。

1996年11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吁请檳州教育局收回调查表格。

# 全津华小财务组 须注册为董事会

翁书宏报道

【关丹 16 日讯】在旧教育法令下全津华小成立的“财务小组”，今天受促重新申请注册，更改而扩大为“董事会”，并拥有发展有关华小的实权，地位在新教育法令下获得保障。

1997年1月17日，《南洋商报》。

## 教部發公函聲言

# 解散華校董事會

## 華教人士大震驚

（怡保廿七日訊）教育部又出「新招」，這回是致函國民型華文中學，聲言解散有關學校的董事會，令到平靜的教育界再起風波！據瞭解，霹靂州一些國民型華文中學在過去數日，已接到教育局來函說明要解散董事會，該信也聲明如果有關方面反對解散，就必須填申請表格。

霹靂董事會主席胡萬輝今日披露，他是於今日接到一封由校方轉交給他的信後，才知道上述事件，並令他大為震驚。

他今日在一項記者會上說，由於事態嚴重，所以，他認為有必要通過報章呼籲國內所有國民型華文中學密切關注此事，並反對當局解散董事會。

他呼籲，所有接獲通知的學校，立刻填妥申請表格，以確保董事會繼續存在。

據瞭解，由於教育局的有關信件來似一陣風，使到接獲信件的學校當局一時間不知要如何應付。

無論如何，據悉，國內部份國民型中學的校長，基於此事將影響到董事會在國民型中學所扮演的角色，因而目前已在互相聯絡，並希望從中達成一個共識。

另一方面，霹靂董事會較早前也在一篇文章中指出，對學校而言，董事會是華教的保護神，負有發展和監督教育的責任，同時也是學校與社會及家長聯系的橋樑，是以絕對不應該解散。

「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是由全霹靂所有獨中、國民型中學和華小董事會所組成，對該廢除國民型華文中學董事會的問題極為關注和重視，並隨時關注事件的發展，準備與教育局聯絡。」

文告說，該會希望各校董事會隨時向各校校長瞭解是否收到類似函件，並召集緊急董事會議商討對策，同時能隨時與霹靂董事會保持聯繫並可直接聯絡該會秘書張伙森，電話：2537691。

「各校董事會負有家長、民族和社會的委託，在面對問題時應挺身而出，尋求解決方案及負起責任。」

它也希望各校校友會和家教協會隨時配合董事會，關注學校的發展，共維護學校權益。

1997年2月28日，《光明日報》。

◆1997年1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不管是全津贴或半津贴的华小，《1996年教育法令》中已明文规定及保障董事会的存在，华小董事会将不再有董事会和财务小组之分。

◆1997年2月27日，霹靂及马六甲州教育局发函给州内改制中学，援引教育法令第13章条规，除国民型小学，所有政府学校的董事会都必须解散，如果反对则须另作申请。

# 董事會地位受法律保障

## 馮鎮安：無需填寫成立表格

（吉隆坡 28 日訊）副教育部长拿督馮鎮安博士今日劝告华小、教会学校、改制学校及国民型华文中学的董事会，不必为霹靂州教育局发出的废除董事会公函感到担忧，因为上述学校董事会的地位受到法律保障。

馮鎮安是针对霹靂州教育局发出有关废除改制中学董事会公函的事件，召开记者会，作出以上澄清。

他指出：「有鑒於此，我会指示教育部学校组，不需把上述公函寄给教会、改制学校、国民型华文中學及华小，这些学校也不需要填写任何申请成立董事会的表格。」

霹靂华校董事会主席胡万辉日前在—项记者会透露，向该州教育局已向一些国民型中学发出有关废除董事会的公函。

1997年3月1日，《星洲日报》。

## 純屬誤會

# 馮鎮安：不必理會 接解散董事部函件學校

馮博士強調教育部長拿督斯里納吉已經在國會演詞中表明華小、宗教中學和改制中學，即國民型華文中學的董事部將保留，所以，它的地位已獲得保證。

馮博士同意有兩個州的教育局發表上述通告給董事部，這是因為州教育部接到全國教育總監的教育法令條文在三月一日舉行會議，這兩個州發出通函，其他州則未有發出。

他解釋，上述會議的用意其實剛好跟解散董事部的看法是相反的，教育部鼓勵一些學校，例如江沙皇家學院，太平愛德華七世中學，吉隆坡維多利亞中學成立董事部。

詢及他對收到公函的學校有什麼勸告，他說「不需要填（表格），不需要寄，不必理他。」

1997年3月1日，《光華日報》。



◆1997年3月1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认为教育部有必要明确通知各级官员，华小、独中和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董事会保留不变。

# 董教總 | 董事部保留不變 教局應通知各校

（檳城一日訊）董教總今日發表文告教育部應明確通知各級官員，華小，獨中和國民型中學董事部保留不變。

董教總認真追究為甚麼有關的州教育局官員會違反學校組的指示，犯上錯誤；教育部應尊重現有的董事部組織及其章程，若要實施任何新條規，必需先與董教總協商，避免造成新的混亂和不安。

董教總文告稱霹靂及馬六甲兩州教育局致函州內國民（型）中學及國民小學，言明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第13章規條，除了國民型小學，所有政府學校的董事部都必需解散，惟某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可在教育部長許可下

成立董事部。若學校要成立或繼續董事部的存在，校長需填具一份表格向教育部長申請。明顯的，依據上述函件，在上個月改稱國民中學的改制華文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的董事部，必需解散或由校長決定董事部的存亡。

副教育部長拿督馮鎮安博士昨日在其辦事處接受報界詢問時表明上述兩州教育局發出的公函與學校組的指示有出入。他將指示教育部官員採取行動糾正，有關董事部可以不必理會上述教育局的公函。

董教總認為長久以來，董事部在我國華文學校的發展與維持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領導人也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認同這種貢獻，因此，教育部及州教育局官員應提高對華社維護及保存董事部的共同意願的敏感度，才不致一而再的犯上令華社不安的錯誤，而教育部長也應兌現華小易名事件時所作的承諾，將有關影響華校（包括國民型中學）的措施，先行通知副教育部長馮鎮安；避免一再犯上所謂的〈技術〉性錯誤。#

1997年3月2日，《光华日报》。

◆1997年3月12日，教育部学校组发函给所有州教育局，强调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所有私立学校、政府资助学校与国民型华文小学及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的董事会都获得保留，且无须解散。

## 教育部发函各州申明依法行事

# 华校董事部不必解散

〔吉隆坡12日讯〕教育部学校组今日发出公函给各州教育局，重申根据新教育法令，改制国民型中学、私立学校、教会学校、国民型华小、淡小董事部地位不受影响。

这也意味着独立中学、教会学校、改制国民型中学董事部会继续保留，毋需解散。

### 78中学提供董事部资料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今天在办事处宣布这个消息。公函由学校组副主任哈芝阿都拉奥夫致给各州教育局，副本则致给副教长冯镇安、教育局总监旺查希、副总监拿督玛诺。

冯镇安说，为了重新整理全国各学校的记录，包括国民型华小、国民型淡小、独立中学、教会学校、改制国民型中学，学校组也要求全国78间国民型中学提供学校董事部资料，迎合1996年新教育法令。

他说，要保留或申请董事部的国民小学、国民中学，他们必须提出申请，由教长决定。

### 官员近期与校长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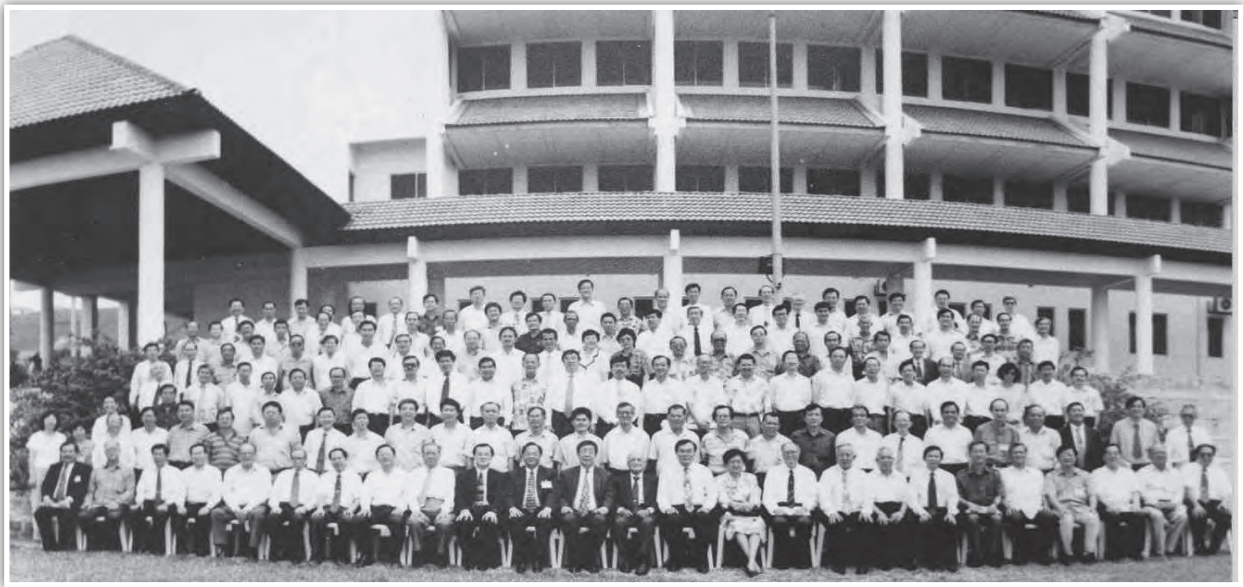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为了抑制中学生纪律败坏问题，教育部官员最近会与国民型中学校长对话，深入了解国民型学校的组织、文化、教学法。

副部长说，一般有董事部、家教协会、校友会的国民型中学或独中的学生纪律都很好，没有棘手的纪律问题。“这些学校的董家教3机构也可协助学校解决问题。”

“教育部官员预料最近一两个月内与校长对话，设法克服学生纪律问题。”

他认为，一般在国民型中学毕业的学生，出来社会后也比较独立自主。

1997年3月13日，《南洋商报》。



1997年8月17日，“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交流会”。



馬來西亞華校董家教交流會  
1997年8月23 - 24日 • 雪蘭莪加影董教總教育中心

1997年8月23日至24日，“马来西亚华校董家教交流会”

◆1997年8月17日，来自全国54所改制中学近200名代表汇聚董教总教育中心，出席董教总举办的“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交流会”，就改制中学在新教育法令下的地位问题，进行探讨与交流。

◆1997年8月23日至24日，董教总独中工委与董教总华小工委联合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主办“马来西亚华校董家教交流会”，主题为“发掘问题，解决问题；加强组织，促进团结”，以深入探讨《1996年教育法令》对华校组织的影响，共有230名来自全国各地华小、独中办校人员出席。



1998年2月15日，董教总成立“全国国民型中学工委”。

◆1998年2月15日，董教总成立“全国国民型中学工委”，该工委的成立将着重捍卫董事会的组织与主权，并维持传统的办学特征。



## 1999年 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权力被剥夺

◆1999年4月28日，教育部财务组（Bahagian Kewangan）向各州教育局发出列号3/1999年通令（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3 Tahun 1999），规定学校的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以及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的支票，只能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签署。教育部再次剥夺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引起各校董事会和各州董联会的不满，纷纷要求教育部收回该项行政指示。

该通令第3.4项规定，款额一万令吉及以上的支票是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其中3人签署，而款额少过1万令吉的支票则是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其中2人签署。教育部财务组表示，该通令于1999年5月16日正式实施。

3.4 Bagi tujuan di atas, cek-cek sekolah perlu mempunyai tandatangan seperti berikut :-

Cek bernilai RM 10,000.00 dan ke atas	Cek bernilai kurang daripada RM 10,000.00
<p>Cek ini perlu mempunyai 3 (tiga) tandatangan yang terdiri dari mana-mana tiga dari pegawai – pegawai berikut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engetua atau Guru Besar</li> <li>- Guru Penolong Kanan I</li> <li>- Guru Penolong Kanan II dan</li> <li>- Seorang lagi Guru Kanan</li> </ul>	<p>Cek ini perlu mempunyai 2 (dua) tandatangan yang terdiri dari mana-mana dua dari pegawai – pegawai berikut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engetua atau Guru Besar</li> <li>- Guru Penolong Kanan I</li> <li>- Guru Penolong Kanan II dan</li> <li>- Seorang lagi Guru Kanan</li> </ul>

教育部财务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规定的原文。

◆1999年6月4日，霹雳州华校董联合会主席胡万铎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财务组发函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关于学校董事长无权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一事，已经剥夺了董事长的权力。

# 董事长禁签学校支票

## 胡万铎吁政府检讨纠正

〔怡保4日讯〕霹雳华校董联合会主席胡万铎指政府部门缺乏沟通，经常发生一些错误偏差，这些偏差有时含有敏感性，且足以破坏多元种族共同辛苦建立的和谐关系，希望政府应认真检讨和纠正。

胡主席是针对最近教育部财政组发给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全州各学校，有关学校银行户头的支票董事长不能签署事作上述谈话，他说，学校银行户头支票本来董事长有签署权，但现在已遭剥夺。

**缺乏良好沟通**  
他说，令人惊奇的是，这些

影响重大事情的推行，一些高级教育部官员也不知道，不久前霹雳州发生单语统一学校收据事件的情形也是如此，足见政府部门处理事情根本缺乏良好的沟通，他说，许多事情的发生实在让人莫名其妙，到底是政府政策，还是官员故意造成的行政偏差。

他强调，华校发展一路走来都遭受风雨的摧残和打击，自从马

哈迪医生担任首相后，在他的领导下，实施开放政策，许多非华族子弟进入华校攻读，各族关系更加密切友好和团结，对共同发展国家有很大的帮助，但可惜一些官员却故意搞风搞雨，破坏各族的良好关系。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他希望各校董委会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坚决反对董事会权力被剥夺，他说，各华基政党应积极关注此不公平事件的发生，尤其国阵政府应认真加以检讨和纠正，以免这些含有敏感性的错误偏差，破坏我国多元种族共同辛苦建立的和谐关系。



■胡万铎

1999年6月5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5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针对霹雳董联合会发表的文告表示，他将展开调查，如果事情属实，他将指示霹雳州教育局收回指示，同时恢复董事长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的权力。

# 华·小·董·事·长·禁·签·支·票·事·件

## 冯镇安：华小董董事长贡献大 训令教局收回指示

宋秀英 报道

〔吉隆坡5日讯〕副部长冯镇安博士今日指示霹雳州教育局收回指示，恢复董事长在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签署的权力。

他表示，华小向来是靠董董事部积极配合，才得以解决学校面对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学校经费方面，董董事部更是不遗余力。

冯镇安是针对霹雳州华校董联合会主席胡万铎今日的话，受本报访问时这样说。

**剥夺权力**  
胡万铎今日在其文告中揭露教育部财政组最近通知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通知全州各学校，有关学校银行户头的支票，董事长无权签署，这已剥夺董事长的权力。

冯镇安说：“董事长无权在学校户口的支票上签名是不可能发生的，我会要求教育部官员作出解释。”

他表示，许多华小的土地控制权都是由董董事部控制，因此董董事部的汗马功劳不可抹煞。

他赞扬董董事部为华小尽心尽力，为了确保学校发展，时常对外筹款，为学校缴付水电费，甚至自掏腰包开设补习班，让学生上补习课。

他希望州教育局尊重这项传统的支票签署方式，不应在这问题上节外生枝。

他认为，董董事部有权在学校户头支票上签名是向来存有的传统，这种方式并没有产生太大问题，因此教育部没有必要加以修改。

他吁请各州华小董董事部依照传统行事，有权在支票上签名。



■副部长冯镇安博士

1999年6月6日，《南洋商报》。



- ◆1999年6月18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重申，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惯例将照旧执行，教育部已决定收回指示。

〔哥打峇鲁 18 日讯〕马华副总会长、丹州联委会主席兼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重申，传统上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惯例将照旧执行，而教育部已决定收回只容许校长签署支票的指示。

他说，收回只容许校长签署支票的指示公函将在近日内发出，这也意味着有关签署支票的决定已全部被撤除。

他是昨日出席吉兰丹马华瓜拉吉赖区会主办的马华团结之夜暨三大机构新届执委就职仪式会后，在—项记者发布会上表示。

他说，教育部在接获有关投诉后

## 教部撤销仅校长签署指示 校董可续签支票

已经向财政部作出反映，并获得教育部有关单位官员及财政部的同意，重新检讨指示。

“由于财政部及教育部官员并不了解董事会签署支票的理由，因此才会发生有关指示的问题。”

他表示，目前所有华校都可以在

政府决定收回指示的情况下，以传统方式来处理签署支票的事务。

他说，尽管教育部有关单位的官员与财政部依旧把目前的阶段列为重新检讨阶段，不过华校仍能放心，因为最终有关指示仍会被取消，而华校董事继续保留签署支票的传统。

1999年6月19日，《南洋商报》。

- ◆1999年6月2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促请教育部尽快发出公函，以明文正式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指示。文告表明，一向以来，华小和国民型中学的支票是由董事会主席、董事会财政和董事会秘书（即校长）签署。教育部的这项行政指示，剥夺了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严重侵犯董事会主权。教育部财务组也曾于1977年5月20日发出类似行政指示，企图剥夺董事会主权。

## 学·校·董·事·禁·签·支·票·风·波

### 支票没人签·没接明确指示

# 学校行政运作大乱

〔檳城 25 日讯〕学校没有人签支票，学校运作停顿。

在废除董事签支票问题悬而未决，没有进一步指示下，檳州国民型华文中、小学在没有人签支票的情况下，出现运作问题。

一名校长表示，到今日为止，还没收到教育局的进一步指示，在这种情况下，致使该校出现行政上的问题。

“我们需要钱用，但是，却找不到人来签支票。”

教育部曾指示学校从今年 5 月 16 日起，学校的支票不必由董事签名，改由正副校长签署。

此事件引起了董联会及各校董事部的强烈反应，一致要求教育部收回成命，并且通过向副教育部长反映，寻求解决方案。

在目前这种悬而未决的情况下，许多校长都不知如何是好，一方面董事部和董联会提出反

对，另一方面，教育部还没进一步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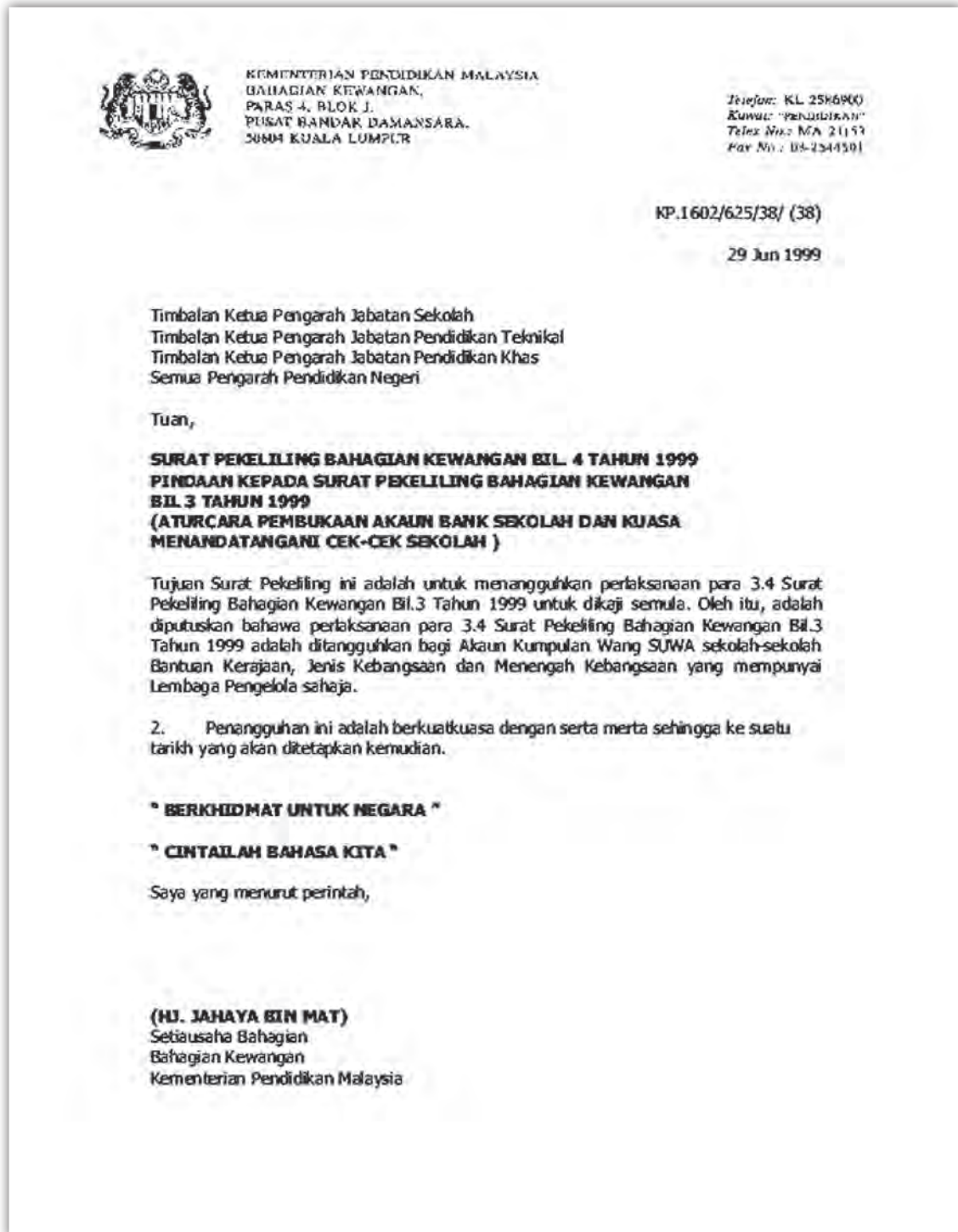
在董事部和董联会还在上诉的情况下，致使许多校长不知所措下，以致出现支票没人签名的情况。

针对董事无权签发支票一事，檳城华校董联会经决定后日召开全校国民型中学及华文小学董事代表大会，以商对策。

据知，在此一事件上，檳州的华校董事部都反应激烈，认为教育部忽忽略董事部对学校的贡献。

1999年6月26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29日，教育部财务组发出列号4/1999年通令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在SUWA基金组户头方面，展延在设有学校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国民型学校和国民中学实行该组早前发出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的规定。



教育部财务组发出的列号4/1999年通令。



◆1999年9月1日，教育部财务组发出列号6/1999年通令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展延在设有学校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国民型学校和国民中学实行该组早前发出的列号3/1999年通令第3.4项的规定。该通令声明，教育部财务组列号5/1977年通令将继续在这些学校实行。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BAHAGIAN KEWANGAN.  
PARAS 4, BLOK J,  
PUSAT BANDAR DAMANSARA,  
50601 KUALA LUMPUR

Telefon: KL 2596900  
Kawasan "Pendidikan"  
Telefon: MA 24153  
Faks No. 03-2522361

Ang. Tuan. |  
Kod. Kertas. K17 1602/820/354/11  
Tarikh. 1 Sept. 1999

Timbalan Ketua Pengarah Jabatan Sekolah  
Timbalan Ketua Pengarah Jabatan Pendidikan Teknikal  
Timbalan Ketua Pengarah Jabatan Pendidikan Khas  
Semua Pengarah Pendidikan Negeri

Tuan,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6 TAHUN 1999  
TAMBAHAN KEPADA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4/1999.**

Tujuan Surat Pekeliling ini adalah untuk menambah kepada penjelasan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4/89 supaya ayat kedua para 1 dibaca seperti berikut :-

\* Oleh itu adalah dipulaskan bahawa pelaksanaan para 3.4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3/89 adalah dilangguhkan bagi sekolah-sekolah bantuan kerajaan, Jenis Kebangsaan dan Menengah Kebangsaan yang mempunyai Lembaga Pengelola Sekolah\*

- Oleh itu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5/1977 akan terus dipakai bagi sekolah-sekolah yang disebut di atas.
- Surat Pekeliling ini berkuatkuasa dengan serta-merta.

Sekian, terima kasih.  
" BERKHIDMAT UNTUK NEGARA "  
" CINTAILAH BAHASA KITA "  
Saya yang menurut perintah,

  
( HAJI JAHAYA BIN MAT )  
Seliasaha Bahagian  
(Kewangan)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Sila catatkan rojukan Kementerian ini bila berthubung)

教育部财务组列号6/1999年通令。

## 董事長不可簽支票 教育部撤銷禁令

（吉隆坡七日訊）教育部本月已發出公函，正式收回華小及國民型中學董事長不可以簽發支票的指示，讓董事長繼續行使傳統權力。

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馮鎮安今日指出，董事會的權力將會保持原狀，繼續扮演以往的傳統角色。他說，財政部的指示已不需要實行，教育部也會與財政部重新研究該課題。

他表示，華小董事會無須擔心權力被剝削，該部會也向財政部反映學校的特徵及傳統方式。

馮鎮安今日是在辦事處召開的記者會上，發表談話。

他說明，學校可以繼續保留此特徵及傳統，讓董事會協助校方處理財務問題。

他說，華小在過去數十年來，在處理財務方面都沒有問題。詢及有關不諳華文的教師擔任

華小高職一事，馮鎮安重申，華小高職教師必須通曉華文，否則就會被調走。

他說，政府已制定相關政策，問題只是出現在學校的行政。

教總副主席陸庭諱昨日在教總聯席會議中，指不諳華文的高職教師日益增加。

馮鎮安也促請董教總提呈報告，陳明不諳華文的高職教師的任教學校，以便教育部可以進行調查。

他說，董教總及校方所提呈的報告相左，因而，教育部必須向各造深入瞭解。

他表示，如果高職教師有語言問題，將會影響與三大機構的溝通。

他也說明，該部早在去年已發出公函，收回財政部的指令，許董事長維持簽署支票的權力。

◆1999年9月7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表示，教育部已经在9月1日正式发出公函，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并表示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1999年9月8日，《中国报》。

## 2000年 华小校地拥有权与“全津贴”、“半津贴”学校

早在1970年代，教育部就以“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来区分华小、淡小和教会学校，以限制这些学校所应得的发展拨款，造成这些学校长期所得发展拨款十分稀少。

◆1998年1月14日，教育部官员开会通过《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划分为“全津贴学校”，而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则划分为“半津贴学校”，规定所谓的半津贴学校自己负责学校扩建或重建的经费，在竣工后必须把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

◆2000年4月12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将向各州政府争取把全国65所半津贴华小的土地捐献给该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后，就不再须要筹钱建校舍，所有开销将由教育部全面津贴。他也强调，若有关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现有董事会仍然继续存在。

【吉隆坡12日訊】教育部將向各州政府爭取把全國65間半津貼華小的土地，捐獻給該部，以便該部把這些半津貼華小轉變為全津貼學校。

教育部副部長韓春錦今日表示，這65間華小的土地是州政府的所屬者，若州政府願意捐獻校地的話，該部願將上開地產有關華小改為全津貼學校。

他強調，若有關華小轉為全津貼學校後，現有董事會將繼續存在。

他指出，有關華小的教學媒介語會保持不變，華小董事會將繼續運作，有關半津貼華小的校地本來就不屬於他們本身，當校地捐獻給教育部，而這些學校轉換為全津貼學校時，他們就不再需要籌錢建校舍。

他強調，所有的開銷將由該部全面津貼，因此，若該部成功爭取這些校地，對有關華小是有利無弊的。

他今日出席該部的內閣匯報會後對記者說，該部將會向各州政府要求把這些學校的土地捐獻給該部，以便該部把半津貼華小轉變為全津貼的學校。

他說，全津貼華小的開支包括建築費和建校的花費，這些費用將由政府全面資助。

他指出，他在最近通過各州華小進行了一項有關華小的調查，根據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共有65間半津貼華小的校地是由州政府所有。

他披露，有關華小分別是在吉打（11間）、檳城（1間）、霹靂（20間）、雪蘭莪（8間）、聯邦直轄區（10間）、森蘭莪（6間）、柔佛（1間）、彭亨（2間）、丁加奴（1間）、吉蘭丹（1間）、沙巴（3間），以及砂朥越（1間）。

韓春錦表示，他在今天的匯報會把這份調查報告呈給部長丹斯里謝保榮給閱。同時，他也建議，只要獲得州政府同意捐獻土地，就把這些華小轉為全津貼華小。

他說，該部屬下的發展及供食局將負責進行這項工作，包括釐清有關程序和解決相關的問題。

他指出，由於這些華小的校地是由州政府所有，因此，若該部要把它轉換為全津貼學校，是不需經過該部同意的。

他解釋，目前半津貼華小的一切行政開銷都是由政府補貼。

2000年4月13日，《星洲日报》。



# 评国民型小学分半津和全津

## 董教总指歧视华小

〔吉隆坡 13 日讯〕董教总今日发表文告指出，政府把国民型小学分为半津贴和全津贴是行政偏差的做法。政府应废除这种不合法令、歧视华小及破坏我国民族团结的措施。

董教总发表的文告，有董总主席郭全强和教总主席王超群的签名。文告表示，董教总一致认为，一所华小无论校地于属于教育部或属于州政府，或是属于董事会，都是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政府必须给予和国家教育体系的其他源流学校同等的待遇。

董教总是针对副教育部长拿督韩春锦在本月 12 日出席内阁会议后所发表的谈话，这



董教总主席王超群 (左) 和董总主席郭全强

样表示。韩春锦日前表示，教育部目前正向各州政府争取把全国 65 间半津贴华小的土地捐献给该部，以便该部把这些华小转换成全津贴学校。

他说，当校地捐献给教育



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

董教总表示，所谓“当校地捐献给教育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的说

法，其实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因为全国各地许多校地属于政府的华小，都还不时向华社募捐以进行建校或扩建计划。

### 另搞一套行政偏差

文告说，将国民型小学分为半津贴和全津贴的做法是行政偏差，这样的分类据说是根据校地拥有权来界定，校地为政府拥有的是全津贴学校，校地不属于政府的是半津贴学校。

不过，无论是在 1957 年教育法令，或是 1961 年教育法令或 1996 年教育法令里，都没有这样的分类。

董教总表示，这样的分类可说是官员在教育法令之外另搞一套的行政偏差，其目的是要诸多为难华小的发展。

2000年4月13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2000年4月13日，董教总发表文告指出，华小校地无论是属于教育部或是州政府，还是董事会，都是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政府必须给予和国家教育体系的其他源流学校同等的待遇。

◆2000年4月23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在董总常委与教总常委联席会议上指出，柔佛州内有几所华小，收到州教育局的函件，表示在教育部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所拟定的《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下，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华小在扩建或重建学校后，须将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

〔加彭廿五日訊〕董教總呼籲全國華小對教育部策劃與研究組所發的一份指南，要華小將校地交回教育部管理，提高警惕。

董總主席郭全強日前主持董總與教總常委聯席會議致詞時，這麼表示。

他說，柔佛州董聯會常年大會，聆聽各地華小代表的報告後，感到政府正全面推行一九九六年教育法令下不利華小發展的一些條文。

郭全強說，柔佛州已有最少四間華小受到教育部策劃與研究組所發的指南影響，而一些則一時不察，簽回表格，表示願意交回校地給教育部管，妄想換取更大的政府資助。

他說，這四間華小包括妙益、峇株巴轄的正登，以及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來信的峇株巴轄縣新加弄華小。

「正登華小董事部後來發現不對勁後，提出抗議和意見書，才獲得解決。但也只是獲得來函暫時保留而已。」

郭全強指出，申請重建和擴建的華小，通常都會收到州教育局為執行這項指南而發出的命令信，一旦交回給教育部後，有關華小董事部將被架空，因為以後學校的食堂、禮堂出租和使用等，全由教育部委任的官員，或獲得授權的校長全權處理，有關董事部等於虛設。

**違反華社意願**

「這違反了華社的意願，也不符合教育法令的要求，因為教育法令規定董事部主權是獲得保障，而政府領袖也先後作出這樣的保證，怎麼一個教育部的策劃與研究組可以發這種命令，而柔佛州的教育局也願意堅決執行呢？」

郭全強說，教育部對這個組所作的指南，說是官員聯行交流會時的一項建議，不是政府的政策，但為何州教育局強加以執行。

他感到政府正試圖全面執行一九九六年教育法令，因為對國家協會、教育部也發出新的規則，而這種規則也是試圖取代董事部，使董事部主權消失。

儘管如此，迄今，其他州屬尚未執行教育部策劃與研究組的指南，因為董教總尚未接獲類似報告。

這項指南是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廿四日發給各州教育局。

**教育部管理校地指南 董教總吁華小警惕**

2000年4月26日，《星洲日报》。

◆2000年4月28日，董教总针对此事发表文告，并吁请全国华校董事会坚决反对《学校扩建或重建指南》，并要求教育部立即撤消这份指南。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向媒体披露，有关指南并没有牵涉到董事会主权问题，它只是字眼上的应用所引起的误会。指南的原版的确有注明“建筑物建竣及证实可资应用后，必须交给（diserahkan）校方/州教育局，让校方管理”，但是如今已简化为“建筑物建竣及证实可资应用后，必须交由校方/州教育局管理（diuruskan）”。他表示，教育部已经同意修改字眼，因为该部本来只是希望校方能管理或使用有关建筑物，完全没有掠夺董事会主权的意思。

## 半津學校建竣須移交教育局

# 董教總斥新指南荒謬

（八打灵再也 28 日讯）董教总指教育部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拟定的有关半津贴学校扩建或重建完成，及取得入伙纸后，必须将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或校方的做法，是非常荒谬的。

董教总表示，更加令人不满的是这项指南，还规定学校董事会必须先同意移交建筑物，当局才会批准有关扩建或重建的计划。

董教总吁请全国华校董事会坚决反对上述指南，并要求教育部立即撤消这份指南的规定。

董总主席郭全强和教总主席王超群今日在一篇联合签署的文告中，如此表示。

文告指出，这份指南将“政府资助学校”定义的获得“发展金”及全部“补助金”的学校中的“以及”曲解为“或者”，从而把“政府资助学校”无中生有地分为两组学校，即获得“发展金”的学校和获得“补助金”的学校。

### 斥官员法外立法

文告指出，实际上，“政府资助学校”理应同时享有“发展金”及“补助金”拨款的权利，以确

保学校正常的发展。

董教总认为，指南擅自阐述把获得“发展金”的学校解释为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学校（这就是一些人士所说的“半津贴学校”），获得“补助金”的学校被解释为校地属中央政府的学校（即一些人士所说的“全津贴学校”）。

“显然，这就是企图捏造出所谓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类别，以便为歧视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学校伪造论据。”

董教总指出，众所周知，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学校，大部份是华文小学及淡米尔文小学，教育部官员的上述做法不但是法外立法，更是明目张胆地公然剥夺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的地位和权利。

董教总指出，所谓“半津贴学校”的扩建或重建一般是由董事会进行的，而在教育法令下，董事会负责学校的管理。因此有关的规定，不但合理，简直就是滥权。

董教总认为，任何人土特别是在学校进行扩建或重建时，必须关注这项课题，若发现任何类似的事件发生，务必马上与董联会及董教总联系。

2000年4月29日，《星洲日报》。

## 郭全強促擬條文 詮釋董事部權限

### 陳韋亦 報導

（吉隆坡 30 日讯）董总主席郭全强吁请教育部，尽快拟定具体的条文，诠释董事部的义务和权力范围，以供大家讨论。

他指出，自 1996 年教育法令实施后，教育部已设定关于家教协会的条文，但至今就是没有任何关于董事部的明确条文，使他们无所依从、无从讨论，也不知如何方可保障董事部的权力。

他说，虽然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已澄清说，学校建筑物建竣后，将交由校方管理，用在教学方面，而非移交给学校或教育局，但是他认为副部长仍有几点还是没有解释清楚。

其中一项就是食堂、贩卖部、礼堂、球场的管理和收入是否还是归董事部所有。他表示，一向以来这些地方的收入皆由董事部所管理，花费在学校事务方面，其中完全没有涉及个人利益。

郭全强要向教育部了解，在学校交由校方管理后，这些收入是否也是由校长负责。若是由校长管理，是否表示董事部已经失去管理的主权？

他说，目前教育部还未能提供确实的答案给他们。不过，他希望在短时间内，董总和教总可以和教育部作出交流与讨论。

另外，他认为，整个教育指南的条文不合理，且影响董事部的权利。

他指出，之前没有教育指南时，董事部和校方反而可以把学校管理得很好。在新指南实行后，反而面对许许多多的问题。

◆2000年4月30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吁请教育部尽快拟定具体的条文，诠释董事会的义务与权力以供大家参考。他指出，自《1996年教育法令》实施后，教育部至今都没有任何关于董事会的明确条文。

2000年5月1日，《星洲日报》。



◆2000年5月9日，董教总代表与教育部教育策划与研究组官员和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进行交流。韩春锦在交流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教育部欢迎董教总对华小礼堂和食堂等设备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更妥善的解决方式。董教总则认为双方这次讨论未达到共识。



■教育部策劃和教育政策研究組官員（左）和董教總代表會晤，右起為董總署理主席葉新田博士、教總主席王超群及拿督韓春錦。

2000年5月10日，《中国报》。

## 董事部擬參與管理食堂禮堂 韓春錦：問題可解決

（吉隆坡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和董教总都有共同的目标，即希望把学校办得最好。

他说，董教总提出有关董事部有权参与管理学校食堂及礼堂一事，是可以解决的，不是一个困难的问题。

“食堂指南里虽然没有阐明董事部的权力，以及学校食堂和礼堂的租金分配等细节，但是，这些都可以坐下来谈，教育部将会开明处理。”

“我们（教育部）欢迎董教总提出对学校食堂及礼堂的管理提出意见；教育部和董教总都有共同的目标，即希望把学校做得最好。”

他今日在教育部与董教总代表及教育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举行的交流会后，在新闻发布会上，如此表示。

韩春锦说，学校建筑物建成后，必须移交给校方或州教育局的事件已经解决。并且再次强调教育部并没有剥夺董事部权力的意图。

“只要校地是董事部拥有的，学校里的一草一木都是董事部的；只是教师和校长是属于教育部。”

与此同时，他表示，师训学院华文组的面试将会在6月初举行，以及师训学院华文组将会在7月的第一个星期开课。

另一方面，董教总在与教育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举行交流会后对记者表示，董教总认为双方这次的讨论还未达到共识。

### 王超群：未达共识

教总主席王超群说，董教总

将对教育部策划及政策研究组主任阿兹敏博士对学校建筑物建成后，移交给校方或州教育局的解释，做出进一步的讨论，并将会在较后提呈一份备忘录予教育部。

“阿兹敏向我们强调，教育部并没有意图剥夺董事部的权力，只是‘移交’字眼引起误解而已。”

### 叶新田：董事部出钱出力

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则表示，董事部出钱出力来建筑学校的食堂及礼堂，因此，董事部应该要对食堂及礼堂有些权力，才是合理的。

他说，食堂租金的分配方面，并没有明文规定多少巴仙给董事部，多少巴仙归属校方等。

“因此，我们（董教总）要有明文规定，以免出现官员的个人意见。”

出席今日交流讨论会的董教总代表包括教总主席王超群、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董总高级研究员邝其芳、教总总务陈宝武、教总执行秘书姚丽芳、副行政主任叶翰杰。

2000年5月10日，《星洲日报》。

◆2000年5月11日，董教总呼吁政府取消华小全津贴、半津贴的区别，废除《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董教总也呼吁全国华小董事会坚决反对《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同时不能将扩建好的建筑物移交予教育局及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

**董教总吁废《学校重建扩建指南》 法外立法违教育令**

【加影 11 日讯】董教总今天呼吁政府纠正法外立法的谬误，取消全津、半津的区别，废除《学校重建/扩建指南》。

董教总也呼吁全国华小董事，避免签署增建及扩建校舍后，须移交予教育局的文件，因为董教总目前正向教育部交涉，要求取消这项指南。

董总主席郭全强今天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这项指南其实是法外立法，是教育部官员根据本身看法而拟定措施，教育法令并无此条文。

出席者包括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教总主席王超群、副主席陆庭瑜、总务陈宝武，董教总教育中心高级研究员邝其芳、资讯局行政主任钟伟前、规划与发展部行政主任詹绿端、董总首席行政主任莫泰熙。

**有违教育法令**

郭全强说，教育部官员是根据其对教育法令的看法来诠释法令，拟定有关指南，董教总认为这其实违反教育法令。

王超群表示，教育部的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主任阿兹米士日前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安排下会见董教总代表时，对董教总提此问题深感不悦。

他说，董教总认为，这项指南已剥夺董事部的主权，应予取消；全国华小董事部也应坚决拒绝移交建筑物，以维护董事部的权利。

叶新田说，学校根本不应有全津及半津学校的区分，这使董事部的权利受到侵蚀。他说，有关指南对华小非常不利，应马上废除。

2000年5月12日，《南洋商报》。

**韩春锦·半津贴华小扩建**

**新校舍主权归董事部**

2000年7月26日，《南洋商报》。

**韩春锦：学校建筑物交校方管理 董事部主权不变**

（吉隆坡 26 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再次强调，教育部只是把学校增建或重建后的建筑物使用权移交给校方，并没有取走董事部对有关建筑物的拥有权。

他指出，董事部仍然拥有学校建筑物的权利，如果校长与董事部在这方面发生纠纷，教育部将站在董事部这一方。

他今日出席马华中央教育局与董教总领导人的一项交流会后，发表上述谈话。

他指出，教育部的一个指南指学校建筑物在增建完成后必须移交教育局，再由教育局移交学校管理，可能是用语上出现一些问题，可作出修改，不过这并不影响董事部的权利。

**拟学校董事部新细则**

他认为，董事部是负责筹款兴建建筑物的一方，因此拥有建筑物权利和管理权，是合理的要求。

韩春锦也披露，教育部目前正在拟定学校董事部新细则，他将确保有关细则不会影响华小董事部的权利。

董教总今日与马华讨论 5 项待解决的课题，包括确保宏愿小学不会使华小变质、取消 1998 年家教协会偏差条文、纠正区分华小为全津、半津学校的偏差、纠正针对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学校扩建、重建指南的偏差，以及学校董事部新指南的课题。

董教总促请教育部废除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30(2) (1) 条及 1998 年家教规则第 4 (2) 条，授权教育部官员批准既非家长又非教师（包括校长）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的条文。

它们也促请教育部取消“政府资助学校”中有关“全津学校”与“半津学校”的称谓和区分。

董教总也呼吁教育部把有关指南中“建筑的建筑物在取得入伙后必须移交校方/州教育局，以便在证实可以使用后由校方管理”的条文删除。

董教总指出，教育部的华小董事部新指南必须确保华校董事会的明确地位和权利，以确保华小不变质。

2000年7月27日，《星洲日报》。

◆2000年7月26日，董教总就五项当前华教问题与马华进行交流。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由于《学校建筑扩建/重建指南》中有关“serah”的字眼引起各方的混淆和担忧，因此当局将会对此再作深入研究。另外，他也强调，校地属董事会的学校，其主权还是归董事会。



# 董事部將不復存在 華小要轉為全津貼

(吉隆坡 28 日讯) 教育部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说, 若华小半津贴学校欲转为全津贴学校, 华小董事部将不复存在。

他说, 若华小董事部愿意把土地拥有权移交给教育部, 那么该部将会考虑把它们转为全津贴学校。

不过, 他表示, 华小半津贴学校欲获得政府的全部支援而转为全津贴学

校, 它们必须把学校的主权移交给政府及以国民学校系统来管理, 而董事部也将不复存在。

## 政府学校

### 不能由董事部管理

他说: “一些华小董事部同意把校地主权移交给教育部, 但是他们要求继续保留董事部, 这是行不通的, 我们不能够接受, 因为政府的学校不能够让董事部来管理。”

“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课题, 通常华小是不会同意的。这也是为甚么华小董事部不愿意把校地的主权移交给政府的原因; 而在政府方面, 我们也不能够把建筑物建立在别人的土地上。”

他说, 半津贴学校必须自己去寻找经济来源以便兴建校舍, 这造成一些不富裕地区的有关学校面对问题。

### 复办假期师训解决师资

他今日在此间为 2000 年淡米尔学校校长研讨会主持开幕礼后, 在项新闻发布会上如此表示。

另一方面, 在致

词时部长希望除了增加招收学员进入全时间的师训文凭课程就读华文及淡米尔文课程外, 在今年 11 月份开始复办的假期师训班, 可以解决华小及淡小面对华文及淡米尔文师资不足的问题。

他说, 为了提高教学的素质, 该部让拥有超过 2 年教学经验及符合资格的临时教师攻读全时间的师训文凭课程及假期师训班。

慕沙表示, 许多学生人数不多的学校, 不同班级的学生必须同在一个课堂上上课, 因此该部决定提供教导不同班级学生同在一间课堂上上课的教学法予还没有投入教学服务的教师。

◆ 2000年10月28日, 教育部部长慕沙宣称, 半津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 必须把校地拥有权移交给教育部, 以及必须改用国小的学校管理制度, 而董事会将不复存在。

◆ 2000年10月31日, 董教总针对教育部部长的谈话发表文告指出, 教育部官员无视教育法令条文规定, 擅自将校地不属联邦政府的政府资助学校一律(包括华小)归类为“半津贴”学校已是严重行政偏差, 现在教育部部长进一步连教育法令明文规定的华小董事会的法定地位也想加以否定, 实令华人社会, 特别是文教团体感震惊。

2000年10月29日, 《星洲日报》。

# 華小轉全津董事會不存在 董教總促教長澄清

(吉隆坡 31 日讯) 董教总对教育部长日前在项新闻发布会上宣称, 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 董事会将不复存在的谈话深表遗憾并促请教长作出澄清, 以解华社忧虑。

董教总认为, 按我国现行教育法令第 53 条(1) 及第 53 条(3) 规定, 国民型小学及部长所指定的学校必须有董事会。基于此, 华小的董事会组织的法定地位是非常明确的, 怎能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 董事会将不复存在呢?

董教总今天发表文告针对丹斯里慕沙莫哈末的谈话指出, 教育部官员无视教育法令条文规定, 擅自将校地不属联邦政府的政府资助学校一律(包括华小)归类为“半津贴”学校已是严重行政偏差, 现在教育部长进一步连教育法令明文规定的华小董事会的法定地位也想加以否定, 实令华人社会, 特别是文教团体感震惊。

董教总重申, 华小董事会向来都在协助政府办好属于国家教育体系一环的母语学校, 并监督有关学校的行政、教学等方面的运作; 加强学校与社区的联系, 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方面能有机会结合, 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功能。从这个意义来说, 政府理应高度赞扬董事会对国家教育事

业所作出的努力与无私的奉献精神, 而不是有意无意地加以否定。

## 应谅解不移交校地主权

对于教育部长说, 有关华小董事会不愿意把学校校地主权移交给政府及政府不能够把建筑物建立在别人的土地上的谈话, 董教总认为有关问题不能从单方面来谈。董事会愿意长期将土地供政府作办学用途, 为国家培育人才, 政府理应感激有关董事会的慷慨义举。基于某些原因, 董事会不愿意将校地主权移交, 政府应给予谅解而不是加以责难。此外, 当原有校舍陈旧破烂后, 由于校舍属政府学校专用, 政府应从家长及学生利益出发, 去加以维修或重建, 除非有关当局有意另寻地点搬迁学校, 而不是将整个责任推给地主(董事会)或当地华人社会, 而政府却置身度外。

据董教总所获的统计资料, 我国 1 千 280 多间华小中, 校地主权属董事会约占三分之二, 校地主权属政府约占三分之一。董教总从学校所得回馈, 即使校地属政府的所谓“全津贴”华小, 在申请政府拨款重建或扩建校舍同样面对问题, 最后还是被迫要向华社筹款, 这不知又是行政偏差还是政府政策所使然? 希望部长能为华社释疑。

2000年11月1日, 《星洲日报》。

◆2000年11月2日，马华副总会长冯镇安表示，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会将继续存在，华社不须感到担忧。他已向教育部部长慕沙解释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淡小或教会学校的董事会是肯定存在的。教育部部长在聆听其解释后，已明白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受到保障，并表示会遵从法令。

◆2002年3月9日，教育部部长慕沙再次发表半津贴华小若要申请成为全津贴学校，必须将土地拥有权献给政府。

## 董事会继续存在 冯镇安吁华社安心

〔吉隆坡2日讯〕马华副总会长拿督冯镇安博士昨天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会将继续存在，华社不需感到担忧。

### 肯定存在

他说，他昨早已会见教育部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并向他解释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只要是国民型小学，不论是华小、淡小或教会学校，董事部是肯定存在的。

他表示，慕沙在聆听其解释后，也认同董事部过去对华小作出的巨大贡献。

冯镇安昨天在项记者会上表示，马华向来都认为董事部是华小的特征，当初制订1996年

教育法令时，马华也一再强调，必须明文规定华小董事会的存在。

他说，上周六在檳城召开的马华中委会议，曾有华教人士针对教长的谈话向他求证，指教长的言论令华社感到疑惑。

慕沙上周为淡米尔小学校长研讨会主持开幕时表示，一旦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部将不复存在。

慕沙的谈话令华社感到震惊，董教总日前更发表文告，要求教长针对此事作出澄清。

冯镇安说，在他清楚分析下，慕沙已明白董事部是在教育法令下受到保障，并表示会遵从法令。

2000年11月3日，《南洋商报》。

## 不强制半津學校轉全津

### 慕沙：董事部須放棄土地主權

■ 必须移交政府，这样政府才能把新建建筑物兴建在屬於政府的土地上。  
■ 半津贴学校要成为全津贴学校，第一个条件是这些学校的土地拥有权

（吉隆坡9日讯）教育部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说，内阁已讨论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的事项，不过政府不会规定半津贴学校一定要接受转为全津贴学校。

他说，半津贴学校要成为全津贴学校，第一个条件是这些学校的土地拥有权必须移交给政府，这样政府才能把新建建筑物兴建在屬於政府的土地上。

他今日为帝帝旺沙布特里国中越野赛跑主持鸣枪礼后，受询及国大党主席拿督斯里三美威日前表示内阁已同意把所有半津贴学校改为全津贴学校时说，三美威正和他洽商这问题，以便研究如何落实。

他说，除非拥有土地主权的董事部或教会或其他人士，愿意把土地主權移交给政府，政府才会负责兴建学校新建筑物。

不过，他说，教育部将认真研究如何为半津贴学校提供比现在更多的援助。

### 短期不可能落实

“我们(政府)没要求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除非这些学校提出申请，我们将会认真研究这些申请。”

他说，目前全国大约有1千200

所半津贴学校，包括前身为教会学校的国小。

他强调，在短时间内，不可能所有半津贴学校可以转为全津贴学校，因为这涉及非常大笔款项。

“半津贴学校约有1千200所，加上大约6千间国小计划实行全日制，而我们预计需要2千至3千所全日制国小，全部加起来大约4千所学校需要用到钱。若每所学校需耗1千万至2千万元，可以想像我们需要多少金钱。所以，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实行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的措施。”

2002年3月10日，《星洲日报》。



## 学校分为全津半津 董教总喻为不明智

〔吉隆坡 12 日讯〕董教总针对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发表有关半津贴及全津贴学校的谈话，发表文告指出，无论在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把学校区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条文规定。

文告说，教育部却通过指南把学校依土地拥有权分类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这种违法措施，引起人民不满情绪，实是不明智之举。

董教总指出，无论校地属于中央政府、州政府、学校董事会、教会或私人的名源流小学都是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政府就必须一视同仁地对待。政府应根据社区人口分布及族群对母语教育的合情合理要求，公平拨款及分配校地，制度化地增建及提升各源流学校的软硬体设备，才是团结人民之道。

它说，校地不属中央政府的学校大部分是华小和淡小，教育部所实行的“全津与半津”学校分类作法不但是法外立法，更是否定华小和淡小的地位与权利，及限制华小和淡小的发展空间。

文告说，民间以私人土地协助国家办教育和培养人才，理应获得赞扬与肯定。现在教育部反而设下交出土地拥有权的条件，否则政府就不拨给建校经费，而由董事部或民间团体本身筹措这笔经费，这真令人不可思议。政府理应拨款校地兴建华小和淡小，废除“全津与半津”的违法措施。

董教总认为，无论校地拥有权属于政府或民间，政府只要把有关土地规定为教育用途，一视同仁地对待各源流小学，消除政策偏差所引起的民间不满情绪，从而结合政府与民间力量把国家教育办得更好，这才是富国强民之道。

2002年3月12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看法。

◆2002年3月12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看法，无论在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把学校区分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规定。

## 董教总：达致成功关键 公平发展各源流学校



成、叶新田、王振群、陈宝武及翁诗祺。  
●董教总成员共同展示总体意见书，右起为林明镜、吴耀

2007年6月13日，《南洋商报》。

◆2007年6月12日，董教总针对《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发表总体意见书指出，该教育蓝图在着重发展国小和国中的同时，对其他源流学校则含糊其词，一语带过，可说完全没有明确列出具体发展规划；并要求教育部修正该教育蓝图，增加有关积极发展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的章节，明确列出发展这些学校的具体政策、拨款和计划。

◆2008年7月8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已成立小组为半津贴学校草拟“迷你蓝图”，以逐步把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平衡半津贴学校与全津贴学校的拨款落差。他表示，“迷你蓝图”是《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下的一个小蓝图，主要是关注半津贴学校的发展。

## 魏家祥：改善资源分配迷你蓝图

# 半津校逐步改全津校

(吉隆坡 8 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今日说，教育部已着手改善半津贴学校资源分配的迷你蓝图，逐步把现有半津贴学校改为全津贴学校，今后不管是全津还是半津的学校，将是历史名词！

他说，上述蓝图将详尽阐释如何协助半津学校，以便半津及全津学校之间的资源分配落差得到平衡。

他今日在国会走廊召开记者会说，这份迷你蓝图也会提到从半津转为全津学校的具体建议。

他说，教育部早前已成立一个小组，负责草拟改善半津学校资源分配的迷你蓝图，有关蓝图初步概念预料会在 2 个月内完成。

成。

他也说，教育部是在今年 4 月 23 日获得内阁批准，成立内部小组起草有关蓝图，据悉，起草工作已完成一半。

他说：“我们要求负责人尽快弄好这份蓝图，预料会在 2 个月内有概念性的蓝图。”

“不管是全津还是半津。这些都是历史名词，最重要的是政府在维修津贴方面，都有答应大部分学校的要求。”

他说，目前国内有 1 千 782 所政府半津学校，其中华小占 889 所，淡小占 374 所，小学教会学校占 283 所，中学教会学校占 11 所，另外有 117 是宗教学校。

●魏家祥：不管是全津还是半津的学校，将是历史名词。



2008年7月9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9日，教总主席王超群说，教育部必须让华小和淡小享有与国小平等的待遇，最好是把华小和淡小的发展纳入《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内，而不是拟另一份“迷你蓝图”，以免予人“附属物”的感觉。

## 王超群吁阐明全津校定义

# 华小待遇应与国小平等

**韩美凤 报道**

(吉隆坡 9 日讯) 教总主席王超群说，即使半津贴学校即将成为历史名词，不过，最重要的是教育部必须让国民型小学，即华小和淡小享有与国小平等的待遇。

他今日向《南洋商报》说，华小在建校、师资和拨款方面，都应该享有像国小一样的待遇，包括制度化兴建华小，按学生比率拨款，那才是华社欢迎的突破。

“即使目前部分的华小属全津学校，它们在建校方面，并没有获得政府 100% 资助，校方仍需筹款。”

他说，教育部需要制定全津学校定义，阐明国民型全津学校的待遇是否和国小相等。

此外，王超群建议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领导改善半津学校资源分配迷你蓝图的拟定工作，而且须参考华社提呈的备忘录，而不是交由官员去

面，并没获政府资助。

●王超群：目前部分华小属全津学校，它们在建校方面，并没获政府资助。

步把半津学校改为全津学校是好事，况且，联邦宪法并没有把国内学校划分为半津或全津两种。

“即使校地不属政府的学校，仍然是用于教育，因此，不应归类为半津学校。”

询及他对这份迷你蓝图的期望，他表示须待教育部公布详情。不过，他说，最好是把国民型小学的发展纳入十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内，而不是另拟一份迷你蓝图，以免予人“附属物”的感觉。



负责草拟。

他认为，教育部有意愿逐

2008年7月10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10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强调无论是1957年、1961年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没有“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规定，并吁请教育部废除1998年《学校扩建/重建指南》，以消除教育部官员法外立法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区分。董教总也促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提高警惕，不要把校地或建筑物等校产移交给当局，以避免董事会主权受到蚕食。

◆2008年7月24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凡欲把半津贴转为全津贴的学校，必须把校地拥有权转交给教育部。

◆2008年7月26日，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2000年10月28日，当时的教育部部长慕沙莫哈末曾给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立下了三个条件，即校地拥有权必须移交给政府、学校不得有董事会以及学校未来必须以国小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008年7月30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以校地拥有权换全津贴地位只限于淡小，这模式不会用在华小身上。

◆2008年7月31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将以不同方式处理华小由半津贴转为全津贴事宜，教育部正与各方面探讨以寻求最佳方式来解决这问题。

董教总吁各校董事会提高警惕，不要把校地或建筑物等校产移交当局，以免董事会主权受蚕食。

## 董教總：避免主權遭蠶食 董事會勿移交校產

2008年7月11日，《星洲日报》。

## 希山：欲转全津学校 土地拥有权须交教育部

2008年7月25日，《南洋商报》。

## 魏家祥：国大党献议淡小转全津 未逼华小交出校地

2008年7月26日，《南洋商报》。

## 教長：半津轉全津 不同方式處理校地權

【布城31日讯】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说，该部将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处理华小由半津转换为全津学校的土地主权问题。

他认为，在这方面，该部并没有一定的方

他说，该部将会与地方领袖、非政府组织等利益单位共同会商，以便寻求一项最佳的解决方案。

他是今日在移交奖状给5名获选到俄罗斯和哈萨克亲眼目睹MEASAT-3a卫星升空仪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这么表示。

### 对待华淡小宏校超越种族

他说，该部在处理华淡小和宏愿学校的课题时，将是超越种族、宗教的，让各调适学校学子能够在国际舞台上竞赛。

解决方案。  
【教育部将会与地方领袖、非政府组织等利益单位共同会商，以便寻求一项最佳的解决方案。】  
希山慕丁

2008年8月1日，《星洲日报》。

魏家祥澄清

# 半津轉全津 未必必要獻地

（峇东埔15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澄清，该部并没要求所有半津贴学校须将校地献给政府，以转成全津，惟谈小献地成为全津学校属个案。

因此，他呼吁华小董事勿担心要成为全津贴学校，必须将校地献给政府的条件。

## 谈小情况有别

他指出，日前，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出席谈小特别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声明愿意将校地献给政府，以便成为全津贴学校一事，引发部分华小董事部担心要成为全津贴学校，必须将原本属于董事部拥有的校地献给政府的忧虑。

魏家祥也是马青总秘书。他今日出席马华峇东埔交流会时，这么指出。

他说，谈小情况属于个案，由于谈小无能力继续以半津贴方式生存，所以主动提出献地政府，以期获得全面资助。

但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在其他半津贴华小身上，因为我国共有1178间各源流半津贴学校，而政府绝不可能以单一方案，解决这些半津学校成为全津学校。

魏家祥透露，目前全国有7万名非华裔友族就读华小，对加强各族文化交流，有很大帮助。

他说，国阵候选人阿力夏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2008年8月15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澄清，教育部没要求半津贴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须将校地转交给政府，这有别于谈小献地成为全津贴学校的情况。

2008年8月16日，《中国报》。

## 教育總監：先決條件 轉全津須交出校地權

（安顺16日讯）教育总监拿督阿里慕丁说，国内任何源流学校，如果要从半津贴学校申请转为全津贴学校，校地主权必须交给政府，这是必须严格遵守的先决条件。

阿里慕丁今日代表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为安顺理科中学家教协会大会主持开幕礼后，接受《星洲日报》访问时说，全津贴和半津贴学校的最主要分别是校地主权问题，前者校地属于政府，后者校地属于私人拥有。

“如果有半津贴学校希望申请为全津贴学校，首先校方需将校地主权交给政府，这也是必须严格遵守的先决条件。”

目前许多华小、谈小、前教会学校

及人民宗教学校属于半津贴学校。半津贴学校只享有师资和行政拨款，而全津学校应享受到全面的教育支援。

## 150学校属半津

阿里慕丁较早早在开幕礼上回答现场家长询问时说，半津贴学校如要申请为全津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部订下的条款，只要该学校符合教育部的条件，学校是可以提出申请的。

他说，目前全国还有约150所人民宗教学校属于半津贴学校。

另一方面，阿里慕丁说，教育部让乡区一些小学附设幼儿园，这些幼儿园应尽可能设在有需要的地方，不要对政府开办的其他幼儿园带来竞争。

◆2008年8月16日，教育总监阿里慕丁说，半津贴学校申请转全津贴时，先决条件是校地必须转交给政府。

2008年8月17日，《星洲日报》。



## 2001年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函要求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

◆2001年1月15日，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援引《1996年教育法令》，致函区内40所华小校长，要求提呈华小董事会的1位董事长及5位董事名单，作为学校董事会注册事宜。

**华·小·董·事·部·重·新·注·册**

### 韩春锦：教局收集最新资料 无意削减董事部权力

【吉隆坡 25 日讯】副教育部长拿督韩春锦今天声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要求华小重新注册董事部，其用意是收集华小董事部最新资料，绝非肆意削减董事部的权力。



他说，直辖区教育局在今年 1 月中旬发出有关公函，主要是因为一些华小多年来不曾提呈董事部名单，甚至董事换届后也没有向教育局。

“在这种情况下，教育局唯要求华小重新提呈董事部的最新资料。”

他也致函直辖区行政主任兼署理的话，指柔佛州华小也是提呈有关函件的州属之一。

他说，经过他查询后，除了直辖区，没有任何一个州属的华小受指示重新注册董事部。

韩春锦说，为了使直辖区华小更清楚了解函件指令，他今天已要求直辖区局长近期内重新发出一份公函。

公函的要点是：已注册的华小必

说，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指华小董事部将从原本的 15 人减至 6 人也是不正确的指责。

“根据函件指出，除了董事长及校长是当然秘书，董事部至少必须拥有 5 名成员，而不是最多 5 名成员，这一点华社必须详细了解。”

**无限最多 5 董事**

他说，随着他澄清此事后，希望有关方面不会再制造类似课题。

随韩春锦昨天在两项汇报会上指华小受指示重新注册董事部的消息后，即刻引起韩春锦的密切关注，他昨今两天召集教育部官员，以期了解整个事情的真相。

韩春锦今天召集的官员为直辖区局长依斯迈沙查，注册局局长范尼玛，教育部法律顾问阿玛玛玛及 3 名官员。

他指出，除了近期重新发出公函，直辖区教育局会在 5 月中于联邦酒店召见 40 间华小校长，清楚交待如何提呈董事部名单。

**韩春锦：柔州华小未受指示重新注册董事部**

直辖区是董事部资料；尚未成立董事部的华小，则须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注册董事部。

韩春锦今天针对华小董事部课题，在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时这样

2001年4月26日，《南洋商报》。

◆2001年4月25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声明，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发出的公函，不是要求华小董事会重新注册，而是收集和更新华小董事会的最新资料，绝非肆意削减董事会的权力。

韩春锦：有一些华小董事部没有董事名单。

### 韩春锦：教局通函收集最新资料 非要求董事部重新注册

韩春锦强调，教育部并无削减华小董事部成员人数，教育局发出信件，只是说明华小董事部必须有一位主席、和最少 5 位董事成员，学校校长为当然秘书。

（吉隆坡 25 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说，直辖区教育局发出的通函，不是要求华小董事重新注册，而是收集和更新华小董事部的最新资料。

他提醒那些还没有成立董事部的华小，它们必须在 1991 年教育法令下，成立董事部，因为 1996 年法令下的新章程还没拟好。

**重发信件给各校**

项内容更清楚的信件给华小，该局也会在 5 月在联邦酒店与各华小校长开会，告诉他们如何处理呈报董事部的资料。

他说，他不希望此事件被渲染，让人以为华小董事部的地位受影响。

2001年4月26日，《星洲日报》。

## 董事會重註冊或削弱代表權 董教總吁華社正視

（吉隆坡 30 日訊）董教總呼華社正視聯邦直轄區教育局指示市內 40 間華小校長，必須為董事會重新註冊的措舉，因為這將影響華小董事會的權利及削弱其代表權。

同時，董教總也促請教育部在未公佈《1996 年教育法令》下的新董事會規則之前，先與董教總商談，以免新的董事會規則又產生新的問題。

董教總主席郭全強和董教總主席王超群今日發表聯合文告指出，根據當局發給 40 所華小校長的信件，已明確指明有關華小“需要註冊”（dikehendaki mendafarkan），並非只是要求收集董事會的最新資料（maklumat）而已。

文告說，聯邦直轄區教育局致函予市內 40 間華小校長的舉動，目的並非純粹為了收集董事會或更新董事會資料而已，這點值得華社深思。

文告指出，雖然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

和前副部長拿督馮鎮安都分別澄清有關函件並非要求華小董事重新註冊，而是收集和更新華小董事部的最新資料，但此舉未免有誤導華社之嫌。

因為信函中的確闡明有關華小“需要註冊”不是僅僅收集董事會或更新董事會資料。

“如果只是收集或更新董事會資料，為何卻指定每間學校董事會由一位董事長及至少 5 位董事組成，而不是直接要求將現有的董事會名單呈上，這裡面是否別有文章及深意，值得華社深思。”

文告指出，據悉，有關信函是直接只發給 40 所華小校長，並沒有發給有關學校董事會，以及通知雪州董聯會或董教總，教育局這種做法未免不尊重各校董事會，令董教總深表遺憾。

董教總是針對直轄區教育局於今年 1 月 15 日致函吉隆坡 40 所華小校長，援用《1996 年教育法令》通知每間華小，董事會由 1 位董事長及至少 5 位董事名單，作為註冊學校董事會公函事件，而發表上述文告。

◆ 2001 年 4 月 30 日，董教總發表文告指出，根據教育局發給 40 所華小校長的信件，已明確指明有關華小“需要註冊”（dikehendaki mendafarkan），並非只是要求收集董事會的最新資料（maklumat）而已。

2001 年 5 月 1 日，《光明日報》。

## 直轄區教局函件作廢

# 直轄區華小董事會 無需重新註冊

教育部並沒有指示州教育局發出函件，以收集華小董事會最新資料；其他州屬的教育局也沒有如此做，因此直轄區教育局函件已作廢。 ● 韓春錦

報導 韓美云

（吉隆坡 14 日訊）在教育部的指示下，聯邦直轄區教育局要求 40 所華小董事會重新註冊的函件已作廢，有關華小董事會不須再作出任何回應。

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今日接受本報詢問時披露，他已指示該局取消要華小董事會重新註冊，以收集最新資料的函件，以免混淆視聽。

### 沒指示州教局發函

他說，這項指示是基於 2 個理由，一是教育部並沒有指示州教育局發出有關函件，以收集華小董事會最新資料；況且其他州屬的教育

局沒有如此做，因此直轄區教育局也沒必要這麼做。

隨著韓春錦作出這項指示後，因直轄區教育局的指令而引發華小董事會權力削減的爭論也將告一段落。

董總於今年 4 月 22 日透露，直轄區教育局於今年 1 月中發函直轄區 40 所華小的校長，以重新註冊學校董事會。根據《1996 年教育法令》151 條款，全國華小董事會被視為在《1991 年教育法令》下已註冊。基於此，直轄區教育局的指令引起董教總對新董事會章程將削弱董事部權力的疑慮。

韓春錦表示，在《1996 年教育法令》下修正的新董事會章程，目前仍由該部法律局草擬中，他不清楚有關章程的修正內容，或什麼時候會出爐。

### 註冊研討會取消

他強調願意與董教總針對華校董事會的問題和相關章程作交流。

他說，如果董教總對草擬中的新董事會規章有任何意見，他準備與董教總代表進行交流。

另一方面，韓春錦表示，由於直轄區教育局已收回此函件的指令，因此吉隆坡聯邦直轄區華小校長理事會原訂於今日舉行的學校董事會註冊研討會也取消。

吉隆坡聯邦直轄區華小校長理事會負責人受詢時表示，該會是在直轄區教育局的建議下，取消有關研討會。

他說，該教育局表示，華小董事會重新填寫資料的事件已獲得解決，所以建議取消有關研討會。

他指出，他不了解“事件已獲得解決”的意思，由於是項課題敏感，因此他也不願對報界發表進一步談話。

2001 年 5 月 15 日，《星洲日報》。

◆ 2001 年 5 月 14 日，在教育部的指示下，吉隆坡聯邦直轄區教育局要求 40 所華小董事會重新註冊的函件作廢，有關華小董事會不須再作出任何回應。



## 2002年 董事会仅可管理一所学校

◆2002年11月26日，教育总监阿都拉菲发出志号13/2002函件，函件通令各州教育局局长，转达该局和其属下各县教育局官员，以及拥有董事会的学校校长，必须确保该校董事会仅能处理自己学校事务，不准与其他学校董事会进行联合活动。有关公函引用《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及第53（3）条文发出。

◆2003年1月24日，董教总发表文告表示针对上述通令深感不解，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及第53（3）条文并没有提及上述事项，因此，董教总促请教育部针对有关公函内容作出解释。

教育总监阿都拉菲致给《星洲日报》一篇书面声明，回应董教总的文告表示，这项指示符合《1996年教育法令》第53条款的规定。第53（1）条款阐明，每所教育机构要有管理章程；第53（2）条款阐明，每个管理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一位主席的董事会，董事们根据这项法令及任何在这项法令下制定的方式管理该教育机构。当第53（1）和53（2）条款一起读时，意思是每一所学校要有管理章程，以便设立一个董事会来管理有关学校。简而言之，每一个董事会只可以管理一所学校。



2003年1月25日，《星洲日报》。



2003年1月25日，《星洲日报》。





(檳城23日讯) 檳州教育局局长拿督达哇吁请华校董事会放心, 当局将会圆满解决食堂招标权的课题。

他今日受询时说, 他即将与负责的官员举行会议, 以期针对董事会在华校食堂招标权一事, 草拟更详细招标细节。

据本报所了解, 此次华校董事会食堂招标权风波爆发, 主要是发生一些误解, 即有关负责学校食堂事务的官员在食堂招标委员会名单上, 遗漏了董事会, 当局将会作出纠正。

据悉, 教育局将在之后重新约见华小及国民型华文中学代表, 以便针对食堂招标一事作出最新汇报。

无论如何, 目前出现的另一未明朗的问题是, 当局为了透明度而安排县教育局官员列席学校食堂招标会议, 那么华校方面的食堂招标合约, 届时是由谁与承包商签署呢?

# 教育局長吁董事會放心 檳食堂招標權會圓滿解決

2004年9月24日, 《星洲日报》。

# 韓春錦：與教長討論後才決定 學校食堂招標事暫擱置

(檳城24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宣布, 有关学校食堂招標权的最新指示暂搁执行, 直至他与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作出深入讨论后, 才宣布新决定。

他认为, 食堂招標管理一事应该从三个角度去探讨, 即学校管理(校长与董事会的权力), 鉴定合乎法律资格的合约签署者, 以及招標过程的透明度。

## 巫统大会后向部长汇报

目前, 部长正忙于巫统代表大会, 待他返回教育部上班后, 我便会向他作出汇报, 以对食堂招標的课题作进一步探讨。

他感激董事会一路走来负责处理学校食堂的工作, 而他也把这一点作为教育部重新探讨食堂招標权的考虑因素之一。

韩春锦今日为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学校校长理事会主持“教育研讨会暨召开第11届常年

大会”闭幕仪式后的新闻发布会上, 作出上述补充。

教育部最近发出公函于各源流中、小学, 指令所有食堂合约在今年届满后不可续约, 所有招標工作将在明年起由县教育局主持。

## 引起董联会强烈不满

此举引起了檳城华校董联会的强烈不满, 认为当局蚕食了董事会的权力, 毕竟, 华校食堂乃属于董事会的资产之一。

针对此, 韩春锦说, 上述新指示之所以产生, 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一小部分中学获得设立“财务执行小组”(PUSAT TANGGUNGJAWAB), 赋予校方权力来管理学校财务, 包括了主持食堂招標。

然而, 部分学校董联会认为, 这种做法出现问题, 尤其是部分学校董联会设立“财务执行小组”并非由董联会授权, 因此, 董联会没有任何权力, 所以才由县教育局直接接管食堂招標权。

2004年9月25日, 《星洲日报》。

# 葉新田：華小董事會有職權問題 盡速投報董聯董總

(甲洞26日讯) 董总署理董总叶新田, 呼吁华小董事会若接获任何不利华小董事会的官方指示, 应立即与董联会及董总联络, 以捍卫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叶新田昨晚出席“增江北区华小筹募扩建校舍暨发展基金千人宴”时, 作出以上呼吁。

他指出, 最近檳城和森美兰州发生华小董事会被教育局禁止涉及食堂招標工作后, 使华小董事会的职权及权力再次受侵犯。

“不过, 今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表示, 将与教育部长讨论后, 才宣布最后决定, 并暂时搁置有关学校食堂招標最新指示。”

他表示: “现今华小董事会似乎只剩下为建设学校而筹款的职责, 到底董事会还有那些权力?”

他指出, 1958年以前华小董事会成员是由创办机构或乡团派出, 就是在赞助人大会上选出, 当时董总负责打理学校财务、行政及管理, 包括教职员聘请及解聘。

「继《1961年教育法令》颁布后, 董总须有教育部长委任代表才能继续得到津贴。1972年后, 华小教职员皆成为政府公务员, 董总会无权聘请及解雇教职员。」

「另外, 70年代中期, 教育部官员曾发出无董总署理董总署理学校支票指示, 经过抗议后, 当局表示收回有关指示, 但这项措施在一些学校似乎已成为正常程序。」

## 教育法令保留董總權

他指出, 除了食堂的招標, 礼堂管理也发生类似事情。

他说, 根据《1966年教育法令》, 董总仍是负责华小行政和管理机构, 因此, 董总会理所当然拥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及礼堂权力。

他呼吁华小三机构针对有关事件提高警惕, 认清本身工作及权力。

他指出, 中国崛起后, 华文的国际地位及需求相应提高。其他如印尼的华文教育, 已有复兴现象, 我希望开明的政府随着改变对华文教育的传统立



叶新田呼吁华小董总积极维护本身权力。

场及态度。」

此外, 叶氏在会上以董联董总主席身份宣布, 董联会已完成百万令吉筹募培训基金的筹款工作。

「我们正草拟章程, 成立董联委员会, 并计划展开一系列培训活动。」

他指出, 一系列培训计划必须在5年内完全实行。

「培训对象为独中及华小教师, 目的为提升华文及中华文化认识水平, 并改善各科教学方法及绩效。」

2004年9月27日, 《东方日报》。

◆2004年9月23日, 檳州教育局局长达哇吁请华校董事会放心, 他即将与负责的官员举行会议, 以期针对董事会在华校食堂招标权一事, 草拟更详细招标细则。

◆2004年9月24日,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宣称, 针对最近教育局发出由教育局全权处理食堂的管理和招标工作的指示, 已经暂时搁置。他将向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汇报及商议解决方法。

◆2004年9月26日, 董总呼吁华小董事会若接获任何不利华小董事会的官方指示, 应立即与董联会及董总联络, 以捍卫华小董事会的职权。



◆2004年10月1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将发出新指南，包括授权校长代表教育部和承包商签约，并由教育部秘书长下放权力，让校长委任招标局的成员等。

◆2004年10月2日，董教总发表文告指出，根据教育法令，董事会有签署学校支票、管理食堂和礼堂的权力。董教总也呼吁华教工作者必须认真看待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坚持反对一切剥夺华校董事会权力的措施。

2004年10月2日，《南洋商报》。



2004年10月2日，《星洲日报》。



◆2004年10月9日，虽然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宣布有关学校食堂招标的最新指示暂搁执行，然而槟州县教育局重发公函，指示校方按新的招标指南，提交招标资料。

# 教局索食堂招标资料 檳島校方陷入两难局面

檳城 9 日讯

华小食堂招标风波未了，檳島县教育局昨日已重发公函，促请校方把所填好的食堂招标资料，交给县教育局，此举已引起校方异议及不满。

2004年10月10日，《南洋商报》。

# 教局再指示交招標資料 華小校方進退兩難

華小食堂招標風波

（檳城9日讯）华小食堂招标风波未了，副教长的谈话与檳島县教育局的书面指示不一，使华小校方进退两难！

檳島县教育局昨日重新发出公函，促请校方把填好的食堂招标资料交给县教育局，此举已引起校方的异议及不满。

县教育局这项指令，与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日前说，华小食堂招标事宜已暂展延，出现矛盾，也产生混淆，这便使校方陷入进退两难的窘境。

檳島各中小學校長已於昨日開始陸續接獲，這封志期10月5日，由檳島县教育局局長諾拉簽發的公函。

### 指令勢在必行

隨著县教育局重新發函，並設下2個日期，即本月15日或最遲29日前，要求校方完成公開招標申請工作後，把所有欲招標的食堂承包商名單及款額呈交县教育局，以呈請教育局作最後定奪。這意味指令已勢在必行。

在檳州，許多校長原以為學校食堂招標主

權問題，已露曙光，因此，把之前教育局發出的食堂管理指令，置之不理，沒有再作後續工作。

但县教育局不但正式發函，也在之前口頭知會校方，1日沒有接獲教育部白紙黑字通知，县教育局仍會根據新指令執行任務。

數名校長投訴說，由於校方是由檳島县教育局管轄，而今“頂頭”上司發令，校方哪有不遵從的道理？

只不過，校方不明白，為何副教長說的話，與县教育局的指令背道而馳，令人不解。

1名校長說：“新指令已增添了我們不必要的麻煩，畢竟向來華小在進行招標申請手續時，都是以華文書寫，由董事部全權處理。如今，教育局要校方在為期1個月期限，重新編定好以馬來文書寫的招標申請表格，費時又費力。”

另一名校長也說：這方面高官們說問題解決了，那邊卻又來郵封公函，要我們必須遵照我們所聽到的。

他強調，要知道教育局完全不懂華小食堂經營文化，更何况根據華校傳統，向來是值高者可聘，校方及董事部是屬情況而定。這項指令，未免向校方太沉重了。

# 檳教局口頭承諾不強執行新措施 食堂招標風波暫緩

（檳城11日讯）檳州华教工作委会主席拿督杜乾煥昨在政议局披露，檳州教育局口头上允诺，针对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標表格，暂时再开一面，不会强制执行旧有的指示。

他表示，教育局针对食堂招標课题所发出的第二封信，纯属遵照原有指示，作出提醒的谕令，不过，经过一番唇舌的解释后，教育局已口头允诺，不根据旧有的指示强制执行。

他解释，根据教育局的说法，随着第一封信发出所引起的风险后，教育局一直都在等待来自中央的指示，可是迟迟不获新谕令，唯有再发出令一封。提醒各校在期限内提交食堂招標表格。

杜乾煥是今日出席檳州立法议会后，受询向华小食堂招標风波的最新进展时，如是指出。

「华小食堂招標课题」在今年9月，由檳城华校董事联合会揭发。据檳城联合会透露，檳州教育局在一系列各属流学生事务管理会议上，指示从2005年开始，各属流的学校食堂招標表格，需交予县教育局主持，而招標表格必须在10月杪前，提呈予县教育局。

这项「新指示」立即引起檳城联合会的不同，而事关重大，也引起全国各地的董家及董教总的关注，指当局的作法越俎代庖。

### 29日前呈表格

较后，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经下令指示，暂时搁置执行学校食堂招標的新指南，同时，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也表示，将会以最好的方式，解决华小食堂招標。

无论如何，昨日在檳州

董总各州属会第89次联席会议上，檳城董联会主席拿督杨云贵披露会上华小及国民型中学校长，先后又接获是教育的谕令，限定校方须在10月15日或10月29日之前，呈上投標食堂的表格予县教育局，而再致轻狂然大法。

在会上，与会的各州代表一致通过两项特别议案，即重申华小及国民型中学食堂是属董联会的财产之一，食堂管理与招標权不容割奇，并坚决要求檳州教育局收回剥夺董联会主权的非法指示。

对此，杜乾煥今日在州议会走廊表示，经过解释后，教育局允诺不根据旧指示执行招標谕令，但等于说，教育局在采取观望的态度，等待中央教育部的最新指示。

他表示，在这段过度期间，华小及改制中学在招標食堂的权利，享有特别的豁免。

2004年10月12日，《东方日报》。

◆2004年10月14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在主持部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华小食堂招標权恢复原状”，而他补充说“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着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在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也吁请华小校长，在任何事务上必须遵循学校董事会的意愿行事。

◆2004年10月11日，檳州华文教育工委会主席杜乾煥披露，檳州教育局已口头应允，针对华小及改制中学，暂不执行食堂招標新指南，直至教育部发出新指示。

# 教長：權力交回董事部 食堂招標恢復原狀

（吉隆坡14日讯）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宣布，学校食堂招標程序恢复原状；意即华小食堂招標权力将交回董事部，使食堂招標风波就此平息。

希山慕丁和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昨日在政议局披露，教育部针对学校食堂招標的指示，并不是有意“剥夺”或“收回”董联会的权力，其用意只是希望加强学校食堂的管轄。

希山慕丁说：“我们之前所发的（拟定食堂招標新指南），是希望中小学生在管理，但我们并没有多项措施，表明我们尊重学生参与决策的意愿，还包括华小在内，因此我们并未采取任何决定食堂新指南。”

不过，他从前，若要进行多项决定有困难的讨论，则在各方面也愿意听取，因而他也热切聆听檳州董联会主席希山慕丁的陈述下，无论华小食堂发生任何问题，她们都会尽力解决及处理，因此，教育部决定学校食堂的招標程序，恢复原有的作法。

### 華聯生怕權力被奪

「我的决定是合法的，因此我认为食堂课题对我而言，并非什么大事件，华小还有其其他重要议题。」

希山慕丁今天在京市口主持每星期的政议会后，向媒体宣布这项决定。

他表示，所谓的“恢复原状”，就如董联会所要求的一样，即食堂招標之决策权交回董联会，但董联会应确保获得良好地，他绝不退让的将食堂招標权力交回给教育局。

「华小董事部的热忱与努力之下，华小学生的思想不被束缚，同时也相信他们的权力不会被剥夺。」希山慕丁说，这些措施不是我们关心的，我们关心的是食堂是否能够获得管理，以便任何人包括家长、教师及学生，不会不满意的食堂的服务。

他表示，食堂课题关涉小学生的言论，是不正确的。「我们还有很多重要的事情需要优先处理，包括中小学生的情况，华小学生是否能够面对全球化的竞争等，并不是退让，也不是谁有权力处理食堂招標。」

### 課題不應被僵化

他強調，重新认为只有食



希山慕丁：國內各區定學校對我國是一個有利的優勢。

「对而言，这不是大事件，他们（董联会）把（招標食堂的权力），就决定吧！只希望他们能负起责任，努力去做就是了。」

事实上，这问题可以在政府解决，希山慕丁表示，所谓的“详情”，不必过多讨论，总之，一切就如他们以前所进行的程序。

另一方面，希山慕丁也强调，食堂课题不应被僵化或意识形态化，这也是让他感到失望的。

2004年10月15日，《东方日报》。



10月15日：董教总针对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于10月14日在其部门主持每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向传媒宣布，有关华小及改制中学食堂招标将恢复原状，交回董事会负责，以及表示我国各源流学校的并存，不应被种族化或宗教化，各源流学校的存在对国家并不是绊脚石，反而是我国在全球化与多元化时代的一项优势的谈话，发表文告。

1. 董教总对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在尊重与肯定华小及改制中学董事会在食堂管理的合法主权方面所作的宣布，表示欣慰。与此同时，为避免学校方面产生不必要的困扰，我们吁请教育部尽快指示各州教育局发函，通令收回先前已发出的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指南》及相关函件。
2. 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在10月14日发表有关在当前全球化、多元化与知识经济时代中，我国各源流学校的并存，不仅不是种族化课题，也不是国家发展与团结的绊脚石，反而是我国的一项重要优势。董教总对于教育部长的这番开明、时务的谈话，表示赞赏与认同。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吁请当局早日修改不合时宜的教育政策与法令，营造一个对各民族母语教育的生存与发展有利的教育环境，让我国各源流学校与教育机构享有更灵活、自主性更强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各自的特点与优势，为提升我国国民整体素质，增强国家竞争力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4年10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

◆2004年10月15日，董教总发表文告指出，为避免学校方面产生不必要的困扰，吁请教育部尽快指示各州教育局发函，收回先前已发出的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指南》及相关函件。

## 學校食堂風波再起！ 招標箱須交教育局開標

(吉隆坡19日讯)雪隆华校董联会今日发表文告指出，一些教育局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学校食堂风波显然悬而未决，情况变得更混乱。

文告说，该会已接获区内华小董联会投诉，指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虽然于今年10月14日宣布学校食堂招标权“维持原状”，即“照着学校董事部的要求去做”的立场，并没有被遵守。

### 董事会主权受侵犯

文告说，教长也没有通令各校他的宣布，而一些教育局即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

文告说，华小是华社艰苦奋斗、努力经营下所建立起来的文化财产，董事会为建校出钱又出力，为国家培育英才做出重大贡献。但是，董事会的主权却受到日益的侵犯，削弱和边缘化，地位岌岌可危。

雪隆华校董联会表示，华小食堂是由华小三机构筹款兴

建并负起长期维修的工作，未获教育局分文拨款，若是食堂租金由董事会征收也肯定是在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福利上，食堂的管理和招标权却要交给教育局是极不合理的。如果教育部部长有诚意解决此事，为何不发函全国华小，以释董事会主权被剥夺的疑虑？

### 吁踊跃出席明日交流会

文告说，食堂招标权问题突显了董事会主权旁落的事实，雪隆华校董联会希望雪隆区各华小董联会重视此事，踊跃出席本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该会文良港会所举行的“华校三机构系列交流会之(一)：认识及捍卫华小董联会主权与职权”，共同探讨董事会所面对的主权旁落问题和寻求对策。

有意参加者可以通过电话向该会秘书处林秀蕙报名，电话：03-41421960、41422860，或将姓名、代表单位、职位、电话等个人资料传真至董教总 03-41424381。

◆2004年11月19日，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说，一些教育局发出通告，表示必须将食堂招标箱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学校食堂风波显然悬而未决，情况变得更混乱。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已发出非常明确的指示，华小食堂招标将根据原有的方式进行，教育部部长也已经授权他监督和处理有关问题，若校方面对州或县教育局的施压，可即刻联络副部长办公室作出投诉。

**韓春錦：食堂招標維持原狀  
教局若施壓可投訴**

教育部部長拿督希山慕丁已經發出非常明確的指示，華小食堂招標將根據原有的方式進行，部長也已經授權他監督和處理有關問題。

(吉隆坡19日訊)教育部副部長韓春錦表示，華小食堂招標將根據原有的方式進行。此外，他也通知全國校長職工會、所有華小校長，以及全國的華校督學，嚴密關注這個問題。雪州或县教育局沒有根據部長的指示行事，或向校方施壓，校方應立即向他投訴。

雪隆華校董聯會接獲區內華小董聯會的投訴，指教育部部長雖然於今年10月14日宣佈學校食堂招標維持原狀，可是教育局卻發出通告，表示必須把食堂招標箱交到县教育局開標。

韓春錦指出，教育部已經發出明確的指示給各州教育局，華小校長都已經知道這項決定，一些县教育局不遵守指示，可能是溝通上出現了問題。

韓春錦今日接受《星洲日報》詢問時，針對區內華小投訴必須把食堂招標箱交到县教育局開標一事，發數語。

2004年11月19日，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

2004年11月20日，《星洲日报》。



◆2004年11月23日，董教总发表文告，重申10月15日的看法，以厘清目前在处理食堂招标方面所产生的问题。

# 教長應發出書面通令

## 董教總：食堂招標交權董事會

(吉隆坡23日讯)董教总吁请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按他于10月14日针对华小食堂招标问题所作的宣布，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以化解目前在处理食堂招标问题上所出现的混乱局面。

董教总指出，教育部长于10月14日在主持部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而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着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

文告指出，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也吁请华小校长，在任何事务上必须遵循学校董事会的意愿行事。可是目前在一些州属的教育局依然按照较早所发通令，通知各校有关食堂招标须交到县教育局开标，及教育局总监是签署招标合约的有效人的做法行事。

“对于目前出现如此‘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混乱，不符合国家新领导层所强调务实理政的理念，董教总除深表遗憾外，也谴责不遵从教育部长指示的涉滥权官员。”

董教总重申，从过去及现有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机构，非常明确。作为华小董事会主管辖下的食堂招标理应由董事会处理。

### 官员一再违反法令

“可是，有关教育官员却一再地违反法令，不时通过不合理的行政命令，逐步剥夺董事会在学校管理上的主权与合法权利。致使董事会的地位不断地被侵蚀或边缘化，这是包括华小董事会在内的华社难以接受的。”

董教总促请全国华小董事会认清及捍卫本身的主权与职权，加强组织，坚守岗位，维护学校董事会的合法地位，纠正目前在学校管理上的各种偏差与不合理现象，以履行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职责，且在食堂主权及招标问题上据理力争，决不能妥协。

董教总同时吁请涉及食堂招标的各造，必须尊重董事会在这方面所拥有的法令上所赋予的权力，所有食堂承租合约必须与董事会签署。

董教总

2004年11月24日，《星洲日报》。

◆2004年11月25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针对学校食堂招标风波表示，他已与马华公会及民政党领袖达成共识并交由他们处理，若问题无法有效解决，教育部惟有执行当初的决定。

## 吉隆坡 25日訊

# 希山：若风波依旧 或收回学校食堂招标权

针对学校食堂招标风波，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说，他本已与马华公会及民政党领袖达成共识，并交由他们处理，但是如果问题无法有效解决，教育部惟有执行当初的决定。

希山慕丁今天主持部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在记者会中，他当初的决定是依照他和马华总会长拿督斯里黄家定、教育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和麻坡州直落里巷丹斯里许子根博士之间的共识所作的。

此外，他指出，他已交由韩春锦和许子根处理这件事。但是，他说，如果问题无法妥善解决，他不但不会发出信函，也继续执行教育部之前的决定。

他说，他当初将华小食堂的招标权交给给董事部负责，其实正符合董教总的意愿。

“我没有执行当初的决定，是因为我得到马华和民政领袖的保证，如果他们不能解决，我被迫回到当初的决定，并执行有关决定。”

他不希望食堂招标权风波闹得沸沸扬扬，以致模糊其他更重要的教育议题。

他说，他还有很多更重要的个案需要解决，目前最重要是不

让食堂招标权风波困扰我国的教育体制。

他指出，这个风波需要以特别方式处理，他相信问题可以解决。

### 教育改革加强融合

另一方面，针对副首相拿督新里的讲话，政府之所以推行国民服务计划，是因为政府的教育体制无法促成国民融合。希山慕丁表示赞同副首相这项说法。

他指出，由于我国拥有不同潮流的学校，而不同潮流学校又出现不同的问题，如华小食堂招标权风波及马来学生撤回教头巾上市的争议，因此他认同应通过国民服务计划促使各族人民的融合。

他说，为了促进各族学生的融合，教育界正在推行教育改革，不过，他也没有进一步透露该部的教育改革计划内容。



希山慕丁不希望食堂招标权风波闹得沸沸扬扬，以致模糊其他更重要的教育议题。

他说，他还有很多更重要的个案需要解决，目前最重要是不

2004年11月26日，《南洋商报》。

◆2004年12月2日，董教总针对目前华小董事会主权和食堂招标问题，虽在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依照华小董事会的要求去做后，仍然没有获得妥善解决，出现混乱现象，发表文告，并重申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 董教總:官員須認清及尊重 食堂招標主權屬董事會

『《1996年教育法》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其权利是不能被质疑及剥夺的。』

(吉隆坡2日讯)董教总指出，作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华小董事会的职权，理所当然的包括管理学校产业如食堂和礼堂，以及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等。

董教总针对目前华小董事会主权和食堂招标问题，虽在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表示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依照华小董事会的要求去做后，仍然没有获得妥善解决，出现混乱现象，发表文告重申华小董事会的主权。

文告指出，从过去及现有教育法令下，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其合法地位。《1996年教育法》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为华小的管理机构，其权利是不能被质疑及剥夺的。它也吁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议，主持学校的食堂招标工作，维护华小董事会的权利，并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发三文重申董事会主权**

它吁请教育部、教育局及有关官员，必须认清及尊重受华社委托的华小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所赋予的权利，由华小董事会全权处理食堂招标及签署相关合约，尽早结束目前在食堂招标问题上所出现的混乱局面。

2004年12月3日，《星洲日报》。

### 2005年 学校董事就任年龄的限制

## 學校董事限制65歲 教部擬議引憂慮

限制65岁以上的人士不能担任学校董事，华教界担心此条例一旦落实，将影响学校的发展！

甲州教育局局长沙烈教授向《中国报》证实，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条例，还在草拟阶段。

他说，现阶段，拥有董事会的学校，仍可依照现行学校法令下的条例行事；但学校本身没有限制，有关学校董事的年纪，也不受限制。

倘若新条例何时实行，沙烈表示不清楚，因为教育部仍在草拟中，至於最後落实与否，目前仍言之过早。

对此，甲州董联会主席林源瑞向媒体表示，由於目前只有华校设有董事会，有关条例一旦实行，就是针对华校执行，必定影响华校的发展。

他解释，目前许多华小及改制中学的董事，大部份都是上了年纪的退休人士，这些人大多事业有成，有更多时间关注学校发展的各项条例，且对学校的发展出力，更能够为华校问题奔走，想办法解决。

“如果这些热心学校发展的人士，因为年龄限制而离开学校董事会，恐怕会间接影响华校发展，对整个华教发展并无好处。”

**對華校不利**

他信任，单靠甲市区的20间华小，就有超过1半华小董事年龄超过65岁，这些人包括拿督陈清水、拿督威拉文龙及他本身，都已超过65岁。

“董总方面，主席郭余强，以及超庭瑜、王超群等人，年纪都超过65岁，假使他们因年龄限制而离开华校，”

他觉得，年轻一辈对学校的发展并不比老一辈来得积极与努力，因此，有关条例的落实，将对华校不利。

沙烈：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条例，还在草拟阶段。

林源瑞：新条例对华校不利。

2005年3月20日，《中国报》。

◆2005年3月19日，甲州教育局局长沙烈向《中国报》披露，教育部正在草拟一项条例，限制65岁以上的人士不能担任学校董事。他表示，现阶段拥有董事会的学校仍可依据现有条例行事。

甲州董联会主席林源瑞表示，有关条例一旦实行，必定影响华校的发展。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披露，他完全没有接到教育局官员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草拟书。不过，他会确保任何有关董事会章程的修改细节，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批准。

## 韓春錦密切關注 尚未接草擬書

“(吉隆坡1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披露，他完全没有接到教育局官员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草拟书。

无论如何，他说，他会确保任何有关董事部章程的修改细节，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批准。

他表示不希望，公众只听说有关草拟事项就引起争论。

“任何有关董事部的课题，我都会密切关注。”

韩春锦今日接受《中国报》询及教育部正在草拟限制学校董事年龄的新条例时，这么表示。

甲州教育局主任沙烈教授已证实，有关限制学校董事年龄不得超过65岁的条例，目前还在草拟阶段。

虽然如此，他也表示，目前仍无法确定，教育部最终会否落实有关新条例。

2005年3月20日，《中国报》。



◆2005年3月20日，董总主席郭全强在主持第24届董总常委会第7次会议后向媒体表示，董总将向全国华小再次分发董事会章程草案。

·第·24·届·董·總·常·委·會·第·7·次·會·議·

(加影20日讯)董总将向全国华小再次分发董事部章程草案和指南书，希望全国华小都拥有自己章程的董事部和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操作。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允许设立董事部，并负责管理校产，如食堂及贩卖部，并监督一切收入合法和合理地使用，否则政府有权撤除董事的职位。

1996年教育法令通过后，教育部都



■郭全强(右4)主持常委会第7次会议。

# 冀全國華小擁董事部章程 董總再發指南

没有提呈任何划一的董事部章程，董教总多次询问也不得要领，因此，董教总在多年前草拟一份章程供各华小参考，和当作设立董事部的指南，现在常委会会议决定再次分发。

## 統一章程減少糾紛

董总主席郭全强今日主持第24届董总常委会第7次会议后，在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副主席林源瑞等陪同下，举行新闻发布会时，这么表示。

他说，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华小必须设立董事部，没有设立将会受处

罚，如果没有照章程操作也会被对付，而至今董总发现许多华小有董事部但没有章程。

他说，今日举行的常委会第7次会议，吉打州的常委代表提出他们的看法和要求，认为全国华小董事部应有统一的章程，以方便操作，减少在校内发生纠纷。

出席会议的各州常委代表认同这项建议，遂决定在尽快时间内，把多年前已拟就的草案和指南书发给各州董联会，再由他们通过各地方华小发展工委，发到各华小董事部作参考。

董总主席郭全强在第24届董总常委第7次会议表示，董总再次分发董事会章程草案予全国华小。

◆2005年3月21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针对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事表示，学校董事是由各校董事推选，故限制董事就任年龄一事应交由该校董事会自行决定，其它单位无权干涉。

# 學校董事就任年齡 韓春錦：不應干涉

(吉隆坡21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指出，任何一个单位都没必要向校方提出，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的建议。

他说，基于学校董事是由各校董事推选，故建议限制董事就任年龄一事，应交由该校董事部自行定夺，其它单位无权干涉。

韩春锦是于今日出席「第十

一届第二季第一次国会会议」开幕仪式后，针对马六甲州教育局局长建议，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一事，发表谈话。他不知道有关方面建议，限制学校董事就任年龄的用意，但他认为此项建议，是毫无必要和不切实际的做法。

「我毫不知情，但我会向马六甲州教育局局长了解此事。」

2005年3月22日，《东方日报》。

## 2005年 学校食堂招标主权

# 避免不符资格者获经营权 检讨学校食堂招标

北海 21 日讯

教育部将征求公众的意见，以改进学校食堂招标程序，避免让资格不符合者取得经营权。

2005年5月22日，《南洋商报》。

◆2005年5月21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他将指示教育部总监向公众汇报学校食堂的招标程序，让公众评定招标过程是否出现漏洞，以至一些资格不符的经营者取得经营权。



■叶新田（手持备忘录者），连同23位联邦直辖区华小董事代表，将“食堂管理”备忘录呈给教育部正副部长。

## 葉新田率23華小董事 呈“食堂管理”備忘錄

（布城15日讯）雪隆华校董联合会主席叶新田今日率领23位直辖区华小董事代表，提呈“食堂管理”备忘录给正副部长，并获教育部接收及盖章。

叶新田表示，早前檳城华小爆发食堂招标风波时，教育部长拿戴斯里希山慕丁曾经公开表示，

华小食堂招标“维持原状”，并“按董事会意愿行事”。

### · 爭取管理權

“可是，教育部却在7月发信给食堂合约即将到期的华小，要求他们到教育部进行招标。”他说，这与部长之前的谈话有

很大出入，也间接引起业主、校方及董事会之间的混乱。

叶新田提呈的备忘录，是由教育部副部长的特别助理叶国芳代为接收。

叶氏指出，华小食堂管理权都属于董事会负责，可是教育部却逐将华小食堂管理权侵蚀。

“联邦直辖区共有40所华小，其中36所华小的董事部已在7月17日的会议后盖章签名，以向教育部争取回华小食堂管理权。”

叶新田说，如果事情一直不获解释，他将考虑在马华党选当天，率领华小代表到场举牌以表不满。叶国芳说，会在了解事情后，尽快处理。

2005年8月16日，《中国报》。

◆2005年8月15日，雪隆华校董联合会主席叶新田率领吉隆坡直辖区华小董事会代表，前往布城教育部提呈《华小食堂管理备忘录》，并由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和副部长韩春锦的机要秘书叶国芳接收。



### 指食堂招标交韩春锦处理

### 希山评雪隆董联合会玩弄课题

吉隆坡 16 日讯

教育部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批评雪隆华校董联合会利用昨天马华候选人提名日的机会，玩弄华小食堂招标主权问题。

他说，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将全权负责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问题。

#### 呈备忘录不合时宜

他今日为“郊区教育：微型学校课题和挑战”座谈会主持开幕仪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针对雪隆华校董联合会昨天提呈有关食堂招标主权备忘录一事，发表谈话。

他说：“我感到不满的是，他们知道韩春锦昨天要前往马华大厦呈交提名表格，在这当儿利用这个机会提呈备忘录。”

“我劝请各造不要利用这样的机会，因为食堂招标主权并不是新课题，为什么要选择昨天到教育部提呈备忘录？”

“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他说，韩春锦将研究有关备忘录，并促请对方等待当地的解决方案。

“我还没有接获韩春锦的建议，不过相信他晓得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雪隆华校董联合会希望教育部尊重董事部的意愿，并遵守希山慕丁早前的承诺，即食堂招标权一切照旧。

雪隆华校董联合会也恫言，如果教育部不关注及解决这个问题，他们会考虑在马华本周举行的党选时，到投票现场表达不满。

2005年8月17日，《南洋商报》。

◆2005年8月16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表示，他对雪隆华校董联合会利用昨日（15日）马华改选提名日提呈有关华小食堂问题的备忘录给韩春锦感到不满与遗憾。他也表示，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将全权负责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主权问题。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在吉隆坡精武华小会见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区部份华小董事会代表，针对吉隆坡直辖区华小食堂招标事件进行商讨。在会谈中，董总提出华小食堂应交由董事会，而不是由校长管理的建议。针对此项建议，韩春锦表明须要深入探讨后才作出决定，至于其他未达致共识的事项上，他将会继续跟进与探讨。

## 副教長會晤董聯會 探討董事部管理食堂

（吉隆坡17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高级机要秘书黄文炯今日说，副教长昨午经在吉隆坡精武华文小学会见了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及雪隆区部分华小董事代表，针对吉隆坡直辖区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商讨多项有关食堂招标的事项。

#### 傳達指示有混淆

他披露，在近2小时坦诚的会谈中，董总提出华小食堂应交由董事会，而不是校长管理的建议，针对有关建议，副教长表示需要深入探讨后才作出决定，至于其他未达致共识的事项上，他将会继续跟进及探讨。

文告说，教育部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于2004年10月13日在各语文报章发表有关食堂招标的文告时，说明华小食堂的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式；若以往食堂招标开标过程是由校长处理，此后将继续由校长处理；若以往由董事部处

理，则相同由董事部继续处。由于吉隆坡直辖区大部份华小食堂于7月期满，因而发生了传达指示上的混淆。”

文告说，韩春锦已于日前联络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清楚指示局长有关华小食堂招标保持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教育局局长处理。

至于归学校的公共帐户头(SUWA)，尤其是有关食堂租金的管理帐目，副教长认为，董总长应该要求检阅，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臆度与误会。

另一方面，雪隆董联合会发表文告表明不同意副教长所指，若学校食堂招标以往由董事部或校长处理，就由谁处理的说法。

“因为董联合会认为，所谓‘学校本身’，其实就是指校长而不包括董事会。校长作为学校董事会秘书，除非获得授权，否则，他没有法定地位进行学校食堂招标。”

2005年8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在吉隆坡精武华小会见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区部份华小董事会代表。

◆2005年8月17日，雪隆华校董联会与吉隆坡华小董事会代表针对华小食堂招标问题与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进行对话。

对话结束后，雪隆华校董联会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在对话中表示，华小食堂招标的争执起源于教育部财政组于2004年发函指示所有学校食堂招标须由州教育局处理，不过经过政府官员的内部协商后，所有华小获得豁免，即华小食堂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式，由学校本身处理。雪隆华校董联会不同意韩春锦所说的学校本身其实是指校长，而不包括董事会，实际上校长只是董事会秘书，除非授权，否则没有法定地位进行学校食堂招标工作。他们也不满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把有关食堂招标问题从州教育局较交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处理，而非直接授权交回学校董事会处理，并认为目前的作法只会导致局面更为混乱。

另一方面，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发表文告表示，他已联络吉隆坡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指示局长，华小食堂招标保持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教育局处理。

**雪隆董聯會：食堂招標課題**

**韓春錦說詞自相矛盾**

（吉隆坡17日讯）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在昨天的对话会上，发表不合逻辑且自相矛盾的说词。

雪隆董联会今日发文告指出，韩春锦在对话中表示，华小食堂招标的争执起源于教育部财政组于2004年发函指示所有学校食堂招标须由州教育局处理，不过经过政府官员的内部协商后，所有华小获得豁免，即华小食堂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式，由学校本身处理。

雪隆董联会认为，既然副教长说所有华小已获得豁免，华小食堂的招标权应维持由学校董事会负责。

2005年8月18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 17 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将会研究董总建议华小食堂应交由董事部，而不是校长管理事项，并会深入探讨后，才作出决定。

他也表明，在其他仍未达到共识的事项上，将会继续跟进及探讨。

韩春锦今日针对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华小食堂招标事件发表文告时，发表上述谈话。

他昨日下午在吉隆坡精武华小与董总主席叶新田及雪隆区部分华小董事部代表见面，双方讨论了多项有关食堂招标的事项。

他说，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

# 华小食堂交董事部管理否 韩春锦：深入探讨才定夺

山慕丁本月13日针对此事的谈话中，已清楚表明华小食堂的招标将保持原有的方案。若以往的食堂招标过程是由校长处理，此后将继续由校长处理；若学校的食堂招标以往是由董事部处理，董事部就继续处理有关事宜。

文告说，由于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大部分的华小食堂于7月届满，因而发生传达指示上的混

淆。韩春锦日前已联络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局长，并清楚的指示局长有关华小食堂招标保持原有的方式，即不是全权由州教育局处理。

文告指出，至于归学校的民众捐献户头(SUWA)，尤其是有关食堂租金的管理帐目，董事长应要求检阅，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臆度与误会。

2005年8月18日，《南洋商报》。



## 楊雲貴批評韓春錦 無誠意解決華小食堂問題

(檳城18日讯)董总署理主席拿督杨云贵不满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缺乏解决问题的诚意,同时严重违反教育法令条文。

他是针对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若以往食堂招标过程是由校长处理,此后将继续由校长处理。若学校的食堂招标以往由董事部处理,董事部就继续处理有关事宜”的谈话,特发表文告反驳。

杨云贵也是檳威董联会主席。他重申,无论华校董事会创办和发展学校为国家作育英才的贡献事实,还是在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具有明确与合法地位及权利,规定学校董事会是管理学校的单位,所管理的权力包括对学校、食堂管理权、学校银行账户

头的签署支票权及校产管理权等。因此,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利,是不能被包括教育官员等任何人质疑和剥夺的。

### 指食堂主权应归董事会

“檳威的华校也曾出现类似食堂由教育局干涉的问题,在董事会站稳食堂作为董事会的主权的立场。据理力争后,目前据本会调查所得,檳威华校的食堂,全由董事会全权处理。”

他认为,在“华小食堂”事件获得解决后,韩春锦理应通令全国华小校长说明食堂主权应归董事会;遗憾的是,副部长却没有进一步跟进,因此,造成许多州属之华小,在处理食堂招标问题上仍然面对困难。

他要求韩春锦必须收回上述言论,同时立即将食堂的招标事宜全权交回董事会处理,并对有关当局一再漠视学校董事会的法定权利,进而逐步剥夺了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利,使学校董事会的地位不断地被侵蚀和边缘化的事件发生,表达强烈不满。

2005年8月19日,《星洲日报》。

◆2005年8月18日,檳威董联会主席杨云贵发表文告,反驳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发表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缺乏解决问题的诚意,同时严重违反教育法令条文。

◆2005年8月19日,彭亨董联会发表文告,要求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收回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的言论。同时吁请韩春锦指示将食堂的招标事宜全权交回董事会处理。

## 韓春錦華小食堂招標掀波 華校董聯促收回言論

(关丹19日讯)对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有关华小食堂招标一事的决定,彭亨华校董事联合会深感遗憾,并指已违反教育法令。

2005年8月19日,彭亨董联会发表文告。

## 韓春錦：尋求各造認同方案 重新檢討食堂招標

(新山22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指出,华小食堂招标的事宜,在教育部的重新指示之下,目前仍旧出现问题,教育部将会进一步探

讨有关的事宜,并寻求各造能认同的方案。

他指出,教育部自去年初,即指示各州及县的教育局,全权处理食堂招标的事宜。

无论如何,由于有关的指示,引起华小董事部的异议,因

此,教育部决定在华小废除上述的指示,因此,华小食堂招标的事宜,将遵照原有的处理方式进行。

无论如何,韩春锦指出,由于上述的决定仍在华小之内引起争辩,教育部只好重新探讨此一问题,寻求华小董事部及校长

皆能达成共识的方案。

韩春锦是于今日为新山举行的日本教育展主持开幕后,受媒体询及有关食堂招标的事宜。

韩春锦表示,由于教育部上述的措施,即将华小食堂招标的事宜,以旧有的方式处理仍旧面对董事部的不满,教育部为此只好重新探讨有关的方案,以便能够寻找出一项能够获得各造认同的方案。

◆2005年8月22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由于华小食堂招标的方式继续引起争议,无法获得部分华小董事会的认同,因此他将向教育部反映此事,以寻求各方都认同的解决方案。

2005年8月23日,《东方日报》。

### 葉新田吁教部明文指示 尊重華小食堂主權

**董** 教总认为，教育部应尊重董事部在华小食堂招标上拥有的主权，立即发出明文指示，并在2005年食堂主权过渡时期中，华小食堂招标在各所学校进行，由董事部、校长和家协协会共同处理。

这是董总与教总联席会议上，针对仍未解决的华小食堂主权问题讨论后所达成的认同点，由教总主席王超群在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宣布。

董总主席在第25届董总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致词时指出，教育法令明文规定董事部拥有食堂主权，因此教育部在之前宣布保持现状的决定是不合理，必须给予纠正。

**发函各州传达讯息**

他指出，教育部之前表示，董事部目前管理的食堂交给董事部管理招标，而教育部则管理该部原先处理的食堂，保持现状。该措施并非一个制度，也使食堂主权问题未能解决，反而更为混乱。

他披露，董总代表团将会见华基政党讨论上述问题。同时，董总常委理事一致决定，董总将在近期发函各州董联会，并将讯息传达于各华小董事部，吁请董事部根据教育法令，行使处理食堂的权力，进行招标和开户头。

“在教育法令下，董事部拥有处理食堂的权力，行使这个权力是合法、合情和合理。保持现状并非一个制度，应给予纠正。”

他强调，董事部行使处理食堂的权力，主要是针对教育局没有依法行事，并非针对学校校长，制造对立的局面。

他也提醒董总常委密切关注华教包括华小、独中和民办大专院校的问题和未来发展。以在未来两年有明确的方向，以便董总行政部能给予配合，应对当局各种措施，使华教的未来更为长远。

**保留南方银行户头**

此外，叶新田也披露，上次会议通过关闭南方银行户头，由于银行负责人已前来解释，同时给予书面保证接受以中文书写的支票，因此常委会议决定将继续保留户头。

“希望华社使用中文书写支票抬头，也希望其他银行可以关注这个问题，处理以中文书写的支票没有语言障碍。”

出席第25届董总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者包括董总署理主席拿督翁云贵，副主席黄贵积、财政邱寿权、副财政傅振益、总务萧正生和副总务高裕良。

2005年9月5日，《星洲日报》。

◆2005年9月4日，董总主席叶新田主持第25届董总常委会第2次会议后，在记者会上表示，董总将在近期内发函给各州董联会，通过各州董联会吁请全国华小的董事会行使权力自行处理食堂招标事宜。



2005年9月4日，第25届董总常委会第2次会议。

◆2007年9月2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揭露，吉隆坡和檳城教育局最近致函州内华小，表示华小董事会没有权力处理华小食堂招标事宜。函件说明只有教育局成立的委员会才有权力处理华小食堂的招标，有关委员会是以州教育局局长或副手为首，成员包括2名来自州教育局管理及专业组的成员，校方可以直接参与食堂招标活动，唯必须在州教育局进行。他也呼吁，全国华小董事会必须坚持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招标的职权。

## 3華小接教局來函 交出食堂招標主權

(加影2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今日揭露，吉隆坡中国华小及檳城另2间华小，先后收到州教育局来函，指食堂招标应由教育局官员处理。

他说，自上次发生在檳城的食堂招标问题平息后，最近吉隆坡陆佑律中国华小及檳城另2间华小，又接到州教育局有关函件，指示校方必须把食堂招标交给教育局决定。

他说，自问题平息后，各华小已续处理食堂招标工作，收到的租金也进入董事部户头。他对教育局官员不时干扰董事部，企图通过行政权力剥夺董事部主权，感到遗憾。

他促请联邦政府正式发函给各州教育局，停止干扰董事部对食堂招标所拥有的主权。

**冀停止干擾**

他今日在主持董总第26届常委会第2次会议后，这么披露。

会议也一致决议，促请全国华小董事部站稳立场，坚持食堂招标应由各华小董事部处理，属于董事部的权利，任何华小如果面对刁难或遇到困难，请在第一时间跟州董联会联络，或向董总提出报告，以采取行动迅速处理。

董总署理主席邱寿权说，中国华小是在不久前召开董总会议，一致通过为食堂进行新招标，并致函直辖区教育局要求派人见证，但8月23日人力资源与建设组官员则来函，指招标是由教育局处理，必须交回教育局，这封信是直接写给董总主席。这么久以来，这是首次由董总主席收到的官方信件。

副主席许海明说，食堂招标的一般程序是由一份根据国小情况所订的指南来决定，而信件通常是写给校长。



2007年9月3日，《中国报》。



## 華小食堂風波 韓春錦重申 教局招標是失誤

(吉隆坡3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解释, 教育局发出指示, 指食堂招标须交给教育局, 是一项失误, 并重申华小的食堂管理主权保持不变。

他表示, 他今早召见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官员询问此事, 而官员坦承曾发出这项指示, 并也承认这是他们的失误。

他说, 有关官员并不晓得教育部已在2004年发出明确指示, 表明华小食堂的管理主权保持现状。该部今日也向涉及单位发出另一项公函, 表明管理主权维持现状。

韩春锦今日在国会走廊, 向媒体如是表示。

日前, 吉隆坡与檳城有3间学

校获教育局致函通知, 强调招标主权落于教育局手中, 再次泛起华小主权被剥夺的隐忧。

### 遺憾事件一再發生

董总主席叶新田昨日表示, 他对教育局不断利用行政上的条文来剥夺主权的行爲, 感到很遺憾。

叶新田指出, 数年前也曾发生过类似事情, 即教育局致函华文小学, 指其食堂招标主权在教育局手上, 但在当时各方的强烈抗议下而

不了了之, 不料现在却卷土重来。

至于檳城华小方面, 韩春锦说, 据初步调查, 并无任何证据显示任何官员曾发出这项指示, 他已亲自联络檳州教育局局长, 声明2004年教育部做出的上述决定, 包括任何州属的华小在内。

询及该部会否警告官员不可重犯, 避免类似问题不断发生时, 他表示, 一些时候, 因著人事调动, 造成出现这类失误, 但他已叮咛下属谨慎处理此事。

2007年9月4日, 《东方日报》。

◆2007年9月3日,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解释, 教育局发出函件指示华小食堂招标须交给教育局是一项失误, 并重申华小食堂管理主权保持不变。他也表示, 教育部今日也向涉及单位发出另一封公函, 表明华小食堂管理主权维持现状。

◆2007年9月4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促请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尽快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 明确指出华校董事会是学校管理机构的规定, 以防止在学校食堂招标问题上再度出现濫权违法的事件。

## 華小食堂招標風波 董總促速書面規定

(吉隆坡4日讯) 董教总促请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 尽快明确指出华校董事会是学校管理机构规定, 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书面通令, 防止华校食堂招标问题上再度出现濫权违法的事件。

同时, 董教总也促请, 全国华小董事会认清及捍卫本身的主权与职权, 加强组织, 坚守岗位, 维护学校董事会的合法地位, 纠正目前在学校管理上的各种偏差与不合理现象, 以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在食堂主权及招标问题上据理力争, 绝不能妥协。

董教总也要吁请涉及食堂招标的各方面的人员, 必须尊重董事会在这方面所拥有的法令上所赋予的权力, 所有的食堂承租合约必须与董事会签署。

它今日针对最近联邦直辖区教育局官员再度发函华小, 表明由该局主持学校食堂招标事宜, 发表文告。

2007年9月4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

## 2006年 华小董事会主权论争

**楊清亮：就學校食堂招標**

# 董總不應為難校長

「董总应该向教育部争取学校食堂的主权，而不是针对校长，使校长变成夹心人。」 ■楊清亮

（八打灵再也、马六甲18日讯）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楊清亮吁請董总停止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打压和为难校长。

他说，董总应该向教育部争取学校食堂的主权，而不是针对校长，使校长变成夹心人。

**与甲董联会关系良好**

他今日对本报说，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董联会关系良好。“我是指董总为难校长。”

楊清亮昨晚在由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校长联谊会联办的新春晚宴上致词时提到此事，但他并未透露是哪一个团体在作出打压行动。

他当时指出：“如果没有华小，就没有华小校长；没有华小校长，就不会有某华教团体的存在，可见校长与该团体是息息相关的。”

他说，众所周知，校长是政府公务员，某华教团体不应该以“老板”身分自居，处处为难华小校长。

**应合作并肩作战**

“某华教团体与校长应该是合作伙伴的关系，并肩作战，让华教茁壮成长，而不是反目成仇。”

2006年2月19日，《星洲日报》。

◆2006年2月1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楊清亮校长在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校长联谊会联办新春晚宴上，吁请董总停止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打压和为难校长。

◆2006年2月19日，董总发表文告，对楊清亮的言论表示遗憾，要求楊氏表明是否认同法令赋予华校董事会拥有学校管理主权的立场。

## 董總捍衛董事會主權

「叶新田披露，在学校食堂招标事件上，董总吁请各方面必须尊重华校董事会的贡献，及尊重法令所赋予的权利。」

2006年2月20日，董总发表文告。

· 懸 · 賞 · 50 · 萬 · 揪 · 濫 · 權 · 校 · 長 ·



### 葉新田：討論主權問題

# 董總下月3造聯席會議

（加新24日讯）董总常委会紧急会议今日议决将订于3月3日（星期日）早上10时，邀请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举行三造联席会议，讨论华小董事会主权问题。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今日主持紧急会议后，在项新闻发布会上这么表示。

他说，现在关键问题是主权被侵问题，其他言论都是枝节和次要，大家可以坐下来商谈处理和解决。

他说，董总将即致函教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邀请他们派代表出席由董总紧急会议所建议的会议及日期。

他指出，今日的会议没有特意讨论校长职工会一些领袖近日发表的言论，也没有讨论吉隆坡精武华小董理事长王国丰慈善50万令苦要求公众人士提供证据给拿腐化的校长。

他说，董总常委非常关注和重视王国丰的行动，尽管如此，董总常委认为是次要的课程。

2006年2月25日，《中国报》。

◆2006年2月24日，董总常委会紧急会议议决，于2006年3月3日邀请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举行三造联席会议，讨论华小董事会主权问题，并重申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力，是不能被包括教育官员等任何人质疑和剥夺的。



◆2006年3月3日，董总、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的交流会，由于校长职工会临时缺席，导致三造交流对话会流产。

全国校长职工会缺席与董教总举行的交流会后，另行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由于《新海峡时报》(New Strait Times)登刊了一篇对华小校长具侮辱性的新闻，以及从华文报章得知一群家长将在会场外抗议，而决定不出席三造交流会。

### 家長展開抗議導致流會 董總校長工會和談告吹

(加彭3日訊)董總與全國校長職工會原訂於今年舉行的交流會宣告流會。

全國校長職工會總會長江秀坤是基於數十名家長在會場樓下舉行抗議行動，而在中午12時許致電教總主席王超群，表示校長職工會代表不會出席今日的會議。

董總主席叶新田過後在新聞發布會上說，董總對全國校長職工會代表在最後一分鐘不出席由董總召集的“董總、教總和校長職工會三造會議”，感到非常的遺憾。

他說，一些董總常委從柔佛和檳城州遠道而來，他們為了與校長職工會舉行會議，但江秀坤卻基于一項報導指有家長前來抗議，覺得情況混亂而不出席。

他說，出席會議的董總代表認為，公眾對公共團體有意見是免不了的，因此應該照常舉行交流會。

#### 江秀坤要求另擇日期

他說，江秀坤要求另行擇定日期和地點再舉行交流會，但董總代表對此有所保留，容後再考慮。

叶新田說，董總在上星期舉行的緊急常委會議上決定於3月5日在加彭董教總教育中心，與校長職工會代表舉行交流會，但江秀坤建議改在3月3日，並且在中立的地方舉行，所以他們就定在此間酒店召開這項會議。



2006年3月3日，董教總與全國校長職工會針對華小董事會主權課題進行的交流會，校長職工會臨時缺席，三造交流對話會流產。

2006年3月4日，《星洲日報》。

## 校長職工會開出復談條件 董總須否定貪污指責

### 吉隆坡3日訊

馬來西亞全國校長職工會對“復談”開出條件，強調只有在董總主席叶新田博士表态不与那些指責華小校長涉及貪污的人士“站在一起”或否定有关人士的说法后，才会与董總繼續交流。

該會總會長江秀坤說，若叶新田同意有关人士的说法及支持有关人士，則校長職工會將不會與董總舉行交流會。這點是非常明確的。

江秀坤今天在一個新聞發布會上談及董總與校長職工會關係時說，該會不同意董總新任領導層的一、二個人，但與整個董總的關係其實仍是很好的。

他說，值得深思的，為何董總前主席郭全強在位16年以來校長職工會與董總的關係良好，但現在的情況却如此。

他補充，兩會關係今後將會如何，現在還難說，必須聽其言及觀其行。

針對華小校長被指是通過行賄得來，他認為這是在否定政府有關單位的公信力，並建議有关人士向反貪污局舉報，讓涉及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他說，校長的選出是經過過選與能的程序，現在竟有上述說法，這樣的說法若能成立，華小還會有前途嗎？

江秀坤說，該會一樣不能苟同精武華小董事長王國丰辜賞50萬令吉以將涉及貪污的校長陶之以法的作法，該會認為不如明給學校，這樣更有意义。

據他說，校長職工會日前致悉王國丰與該校校長發生誤會後，曾要求向董總聯合調解，但董總却不同意这么做。

而及華小販賣部的操作，他說，教育部的稽查員每年都會作出查審，而一切利益都歸入學校的戶口，若有貪污行為，有關稽查員必須負責。

2006年3月3日，全國校長職工會缺席與董教總舉行的交流會後，另行召開新聞發布會。

◆2006年3月4日，董总发表文告，针对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不出席3月3日的交流会，反而召开新闻发布会指责董总的做法表示强烈的不满，并且要求对方向董总道歉。

## 不滿缺席和談及指責

# 董總促校長工會道歉



**董總與校長職工會爭執**

05 MAR 2006 星洲日報  
(吉隆坡4日訊)董總今日對全國校長職工會代表不出席昨日的交流會，反而召開新聞發布會指責董總的做法表示強烈的不滿，並且要求對方向董總道歉。

### 一再容忍諸多要求

董總強調，由校長職工會馬六甲分會主席楊清亮校長首先挑起的董事會主權風波，連日來董總都秉持以華教利益的大前提下，一再容忍，務實地主動邀請校長職工會進行交流，以面對面地將問題厘清。

“在過程中，雖然面對著校長職工會總會長江秀坤的改期、改中立地點，甚至改主持人的要求，董總理性地採取不節外生枝的態度，都一一同意了江校長的要求。”

董總在文告中指出，但是，董總積極努力、顧全大局的做法，最終落得校長職工會代表缺席交流會，却選擇同一日在金馬宮酒店召開記者會指責董總。

董總表示，全國校長職工會不敢針對問題來當面交流之餘，還企圖以各種似是而非，包括以“傳言”等荒誕的理由為本身缺席交流會開脫，從而迴避對華校董事會擁有學校管理主權的立場及態度。

董總強調，由校長職工會馬六甲分會主席楊清亮校長首先挑起的董事會主權風波，連日來董總都秉持以華教利益的大前提下，一再容忍，務實地主動邀請校長職工會進行交流，以面對面地將問題厘清。

“董總在此表示強烈的不滿及遺憾，並要求校長職工會必須對他們的無理行為向董總道歉。”

### 促勿模糊問題焦點

在文告中，董總也要求全國校長職工會，不要模糊問題的焦點，必須針對董總堅持的學校董事會擁有管理學校的主權，即“《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都肯定學校董事會具有明確與合法的地位及權利，規定學校董事會是管理學校的單位，所管理的權利包括學校食堂、販賣部、禮堂、銀行戶口的支票簽署及校產管理權等”，明確表達該會的立場。

董總指出，面對單元化教育政策奉行著不斷地通過各種行政通令或指南，逐步蚕食、分化及剝奪華小董事會管理學校的主權的事實，我們要抗爭的對象是有關的當局。

“華校三機構的所有成員，作為華教的重要聯盟，長期以來都在各自的崗位上扮演好應扮演的角色，上下一心，不分彼此在共同對抗單元化教育政策，維護與發展我國華教，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 違華社意願將遭唾棄

董總奉勸任何個人或群體，即時停止任何違背華社意願、為虎作倀行為，以免最終將落得遭華社唾棄的下場。

董總說：“對於一些不論基於什麼理由，自覺、自願地扮演配合當局侵蝕華校權益，諸如剝奪華校董事會主權的個人或群體，除給予警告之外，也奉勸他們即時停止任何違背華社意願、為虎作倀行為，以免最終將落得遭華社唾棄的下場。”

董總呼籲華社必須認真看待董事會主權受挑戰的課題，提高警惕，堅決反對一切利用華教內部的矛盾，進行剝奪華校董事會的權力，或合法化其剝奪董事會管理學校合理權力的企圖。

### 支持鏟除貪污濫權

董總重申全力支持檢舉及鏟除一切包括發生於華小在內的貪污濫權的合法行為。

“任何人涉及貪污濫權行為就是違法犯罪，沒有任何人及理由可以加以掩蓋。”

董總說，對於目前個別家長、董事及群眾，發動檢舉與揭發學校貪污濫權的行動，只要是合理合法者，都會給予全力支持。

“因為這代表著公民社會中人民群眾的覺醒與社會參與，這對促進社會與國家的良好健全發展有利。”

2006年3月5日，《星洲日報》。



◆2006年3月5日，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2则广告，第一个广告是以“解散校长职工会？”为题，扬言只要华社认为校长职工会应该解散，职工会议无反顾，愿意马上建议会员们俯顺华社意愿。第二个广告是以“告家长书”为题，表示将从下半年开始停止举办课外补习班、电脑班及所有收费之才艺及团康活动，同时只用教育部规定的课本和作业。

### 解散校长职工会？



校长职工会同人们恍然大悟，悬赏50万令吉的主要目的原来是为了解散全国校长职工会。

本会同人提醒别有居心人士，贪污是属于个人行为。有证据应该前往举报，本会不会庇护。解散校长职工会并不能解决贪污问题。我们激赏出钱人的豪情，但不能赞成及支持这种做法。有豪情，但无义举。悬赏50万令吉应在私下进行才有成果。但目前做法，制造舆论，抹黑全体校长及老师，是为不智之举。试想每一个人都用钱对特定团体进行诬蔑，社会将变成什么样子？此风不可长也！

本会同人认为，全国1288位校长及3万多位华小老师，对华文教育的发展，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抹黑全国校长及老师的形象是不智之举，已严重破坏了华小的传统教育思想，尊师重道，孝亲敬老的优良价值。全国1288位校长及3万多名老师都有各别的家庭成员。在这件事上，他们的身、心、灵都受到严重创伤。不为校长和老师着想，也该为他们的家庭成员想一想吧！这些家人往后怎样去面对社会？校长、教师工作情绪低落，又将直接影响学生的学习情绪。

校长职工会站在华文教育的最前线。尽心尽力捍卫华文教育，争取华文师资的培训，解决华小师资荒。在政府推行英文教数理的非常时期，校长职工会虽然身为政府公务员，依然身先士卒，勇往直前，捍卫华小继续以华语教数理，使到华小不变质。当时职工会的言论和做法远远超越了身为公务员的本分。职工会对华教的贡献有目共睹。

华小校长也肩负发展华小的重任，与校内董、家教、校友会携手合作，筹款建校，合作无间。希望这种和谐的关系不会受到别有居心者破坏。校长职工会也促请全国华小校长以专业精神去管理学校，维护华小良好的声誉。

校长个人的荣辱事小，但华文教育及民族尊严须受到维护，以免被友族耻笑。在现阶段，校长职工会秉持以往的精神与作风和家教团体、华基政党精诚合作，包括董总在内，共同捍卫华教。职工会认同董总为华文教育的领导者，校长职工会将继续配合其他华团共同争取董总在政府中的重要地位，让政府重视董总，董总方能真正有效发挥其捍卫华教的重任。

校长职工会中央理事会议决，若校长职工会的存在妨碍华文教育的发展及社会公义，华社认为本会应该解散，我们又义无反顾，愿意马上建议会员们解散校长职工会。

**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华教本一家，相煎何太急！**

全国校长职工会 启

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以“解散校长职工会？”为题的广告。

### 告家长书

1983年新课程纲要颁布在华小推行，为了弥补国英语上课时间之不足，华小在全体校长老师们之特别安排下而设立课外补习班，以提升学生之英语能力。通过补习班，华小生大部分能掌握到基本的国英语能力，并能很好地融入中学的课程，每年之UPSR成绩也表现良好，得到华族、友族家长甚至首相及教育部长之认同和赞赏。

20年前，电脑教育开始萌芽之初，为了不使华小学生落在资讯时代的后头，华小校长便在家协的配合下，积极地策划设立电脑班，让学生能够掌握到最新的电脑知识。

以上两项教育活动皆由学校之家教协会承办，多年来都得到家长们的支持与认同，课程均能顺利开展。这两项活动的收费，皆存入家教协会户口，所得盈余也都用于发展学校和照顾学生之福利。

现有一批别有居心者，指责校长从这些学术活动中牟利。

在1亿5千万令吉的贪污事件指责下，情绪低落与无奈的校长们纷纷要求从下半年开始停止以上两项活动。除此之外，校方也将全面停止所有收费之才艺及团康活动，无收费之活动则照常。课本和作业方面校方也规定学生只购买教育部所规定之课本作业。不在指南内的补充作业，校方也一概不再采用。

**家长们！请谅解我们的苦衷！**

全国校长职工会 启

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以“告家长书”为题的广告。

◆2006年3月7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期内，针对学校董事会主权及有关学校食堂贩卖部等管理机制，进行交流与对话。

## 坦诚相对·实事求是

# 董教总再邀校长工会对话

**吉隆坡 7 日讯**

**董教总决定再次向全国校长职工会伸出橄榄枝，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期内进行交流与对话。**

董教总今日在文告中说，董教总希望与校长职工会针对学校董事会主权及有关学校食堂、贩卖部等管理机制，以坦诚、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交流与对话。

文告说，鉴于目前董教总与校长职工会对华校董事会主权一事所引起的课题，为全国瞩目及关心。为了华教的健全、长远发展，董教总决定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期内，针对上述课题，进行交流与对话。

董教总认为，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作为独立、专业的团体，有足够的信心处理华教内部的事件。“对于各方的关怀，董教总表示感谢。”

2006年3月7日，董教总发表文告，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进行交流与对话。

◆2006年3月9日，全国校长职工会召开中央理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接受董总的邀请出席对话会，而交流会的时间与地点，会跟董教总商量后才决定。会议上一致推选原任副总会长彭忠良，接替退休的总会长江秀坤的职位。

# 校長工會 願對話

## 彭忠良：首要任務解決爭執

「彭忠良被询及会否主动跟董教总联系时说，谁采取主动并不重要，诚意才是最重要的。」

2006年3月10日，《星洲日报》。



◆2006年3月18日，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代表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交流，并达成四项共识。其中一项共识是董总和教总成立专案小组，制定各项涉及收费活动的机制。



2006年3月18日，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再次举行交流会。



2006年3月19日，《中国报》。



董总、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重要领导人齐聚一堂，寻求共识，这是会后一起拍下历史性照片，前排右起为新加坡、廖正生、林添顺、杨云贵、沈慕羽、叶新田、王超群、彭志良、郭金强、黄锦帆、高绍良及廖泰熙。

**沈慕羽：满意交流成果**  
董总顾问兼董教总主席沈慕羽对这次会谈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并非称这是一项“坦诚相解”的交流会。他希望三团今后继续站在一起，为华文教育付出心血。

**叶新田：大原则仍一致**  
董总主席叶新田在会后表示，在保持华文教育良好互董董事会的大原则下，其他争议已不是大问题。他称，这次的会议只是针对一些问题不同看法进行交流，但大家仍是一致的。

2006年3月19日，《星洲日报》。



# 全國展開醒覺運動 董總塑健全董事會

(加影19日讯) 一个以董总主席叶新田为首的中央工委，将在全国展开「华小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以加强董事成员对本身职责的认识，进而塑造健全的董事会。

叶新田指出，这项「华小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将由他领导，以通过各管道向华小董事会，灌输董事会职责的意识，包括对学校产业的认知。

他解释，该运动将通过交流会和讲座会方式，向各华小董事会讲解董事会职责，包括董事会的权利和应做之事。

## 吁各華小委會配合

他呼吁，各地方的华小发展工委可从旁给予配合，协助推广「华小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以强化各校董事会。

叶新田是于今日主持董总常委会议后，向媒体如是指出。

「华小董事会成员醒觉运动」工委成员，包括董总署理主席李登格云贵、财政郑尊议、总务萧正生、各州董联会代表主席或代表，

以及数名董总法律顾问。

他补充，董总法律顾问刘锡通和饶仁毅，已同意协助该工委推展有关运动。

他承诺，董总将积极展开上述运动，而董总行政部的相关单位，也已致函各校董事会告知有关活动。

## 董事會速註冊

于此同时，刘锡通和饶仁毅一致呼吁，各华小董事会尽速向各校校长查询，是否已将每年更新的董事会名单提呈予教育局，以进行注册。

饶仁毅指出，尽管《1996年教育法令》列明，每所华小必须成立董事会，但没规定董事会进行注册。

「因此，董事会应像以前一样，通过身为董事会秘书的校长，去向教育局报告和注册。」

刘锡通补充，董总是一个关注华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并非官方单位，所以，无法强制各华小的董事会，向教育局提呈董事会的名单。

他说，惟通过醒觉运动，才能鼓励各华小董事会进行注册。



叶新田：将通过交流会和讲座会方式，向各华小董事会讲解董事会职责。

◆2006年3月19日，董总常务委员会一致通过，展开“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并在该觉醒运动下成立一个中央工作委员会。该觉醒运动将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包括推动董事交流会、到各州主办讲解会，目的是为了加强学校董事对华教包括董事职责和校产问题的认识。

2006年3月20日，《东方日报》。

◆2006年4月16日，董教总成立草拟《华小管理机制指南》的专案小组已开始运作，并已收集许多有关制定监管机制的意见。

# 葉新田：召開三造會議 董教總商監管機制草案

一旦面对任何问题，全国华小董事会必须立刻作出回应，同时把问题向董总传达，以便能双管齐下解决问题。

星洲日报 17 APR 2006

(吉隆坡16日讯) 董总主席叶新田说，董教总成立的专案小组已开始运作，并已收集许多有关制定监管机制的意见，预料会在近期内再次召开董教总与校长三造会议，以确定最后的草案。

## 让董事会及校长参考

他说，这是董教总与校长职工会在上月18日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交流时，所达成的

其中一项共识。

他表示，一旦监管机制草案完成后，将可让全国华小董事会及校长参考。

叶新田也是雪隆华校董联会主席，他今天主持该会常年会员大会后这样表示。

他说，这项工作不宜拖延时间，必须在近期内完成。

他不否认最近仍有一些校长和董总会针对主权课题，引发一些争议，包括有校长指董总会根本没

有在社团法令下注册，是不合法的团体。

他说，类似课题相信会在在这次会议上，向校长职工会反映。

叶新田促请全国华小董事会，一旦面对任何问题，必须立刻作出回应，同时把问题向董总传达，以便能双管齐下解决问题。

他说，身为学校董事，在这个时刻更必须自我警惕，同时要确认本身扮演的角色，只是这样才能保障华小未来的前途。

他说，如果董事自我边缘化，华小未来肯定会对更大的问题。

2006年4月17日，《星洲日报》。



## 华小管理指南月内完成 黄道坚：呈董教总通过

董教总专案小组主任黄道坚说，该小组会尽快完成草拟中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以便在近期前提呈董教总寻求通过。

他说，专案小组之前已收集了一些有关这方面的意见，至于这两天进行的董事交流会上，与会者所提出的意见也会作为小组的参考。

“我在会上所讲解的其中90%内容，一些围绕在基本原则元素的事项和建议，已列入草拟中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他今日出席“2006年雪隆董董事交流会”闭幕后，受询时这么说。

他说，董教总不久后会进行联席会议，探讨这份草拟中的指南，及商议何时进一步推展落实。

他说，小组与董教总开过数次会议，小组认为应注重有关董董事会“原则”方面的事项，进一步拟定

相关指南，特别是董事主权事项。

黄道坚今早在一项题为“华小应如何建立一个透明的学校管理与监管机制”的议题指出，董董事会可建议成立采购小组，负责监督学校贩卖部、食堂等一切有关学校收费活动的事项。

### 董事主权为重点

他也说，一些有关管理方面的原则须特别留意，例如食堂招标事项中，招标的款项应由哪个单位管理、内部稽查、财政等方面的事项。

“我们应拟定一些有关学校管理原则的条文，包括所有采购事项的财政及金钱，应交友谁负责、如何操作等，还有一些有关采购的事项，如何支出，又由谁监管、审查，开发支票等，都应进一步拟定。”

◆2006年5月1日，董教总《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专案小组召集人黄道坚表示，专案小组自设立以来，已召开了3次讨论草拟该机制的会议。专案小组所草拟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已呈交给董教总，有待董教总联席会议开会讨论、通过并接纳。

2006年5月2日，《南洋商报》。

这项应董校风波而提出的指南，是依据董总、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于3月18日在华小董董事会主权课题交流会上，所达成的四点共识而草拟的。

【加影7日讯】董总今日召开各州属会第七十二次联席会议，接纳由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落实董董事会对华小管理主权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进一步搜集意见后，将组团见教育部和華基政党。

这项应董校风波而提出的指南，是依据董总、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于3月18日在华小董董事会主权课题交流会上，所达成的四点共识而草拟的。

### 董总欢迎华社提意见

这项指南的总原则一切有关华小管理机制的设置，必须由董董事会主导，结合华小三机构联同校长，共同商定并执行。

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在董总各州属会第七十二次联席会议结束后，对媒体表示公布这项指南后，董总欢迎华社提出意见，也欢迎各界展开对话。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四点共识，请浏览网页：<http://www.nanyang.com.my>



董总星期日在各州属会第七十二次联席会议上，接纳由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2006年5月5日，董总、教总联席会议修订及接纳《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

◆2006年5月7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2次联席会议接纳与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阐明一切有关华小管理机制的设置必须由董董事会主导，结合华小三机构联同校长共同商定并执行。

2006年5月8日，  
《南洋商报》。



2006年5月7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2次联席会议接纳及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

## 彭忠良：公佈華小管理指南

# 董總未徵詢校長職工會

**趙文瑞 專訊**

● dcpaw@sincere.com.my

(八打灵再也8日讯) 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会长彭忠良表示，他对董总代表单方面草拟并对外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感到非常遗憾。

彭忠良表示，董总完全不尊重校长职工会，因为他们没有征询校长职工会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这项指南。

董总完全不尊重校长职工会，因为他们没有征询校长职工会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彭忠良

星洲日报 09 MAY 2006

**数条例尚有争议性**

彭忠良今日接受《星洲日报》访问时指出，《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内的数项条例尚有一定的争议性。

不过，他表示，由于他今早才回到学校，因此，需要仔细阅读指南内容后，才能给予回应。

彭忠良在回答问题时语气冷静，他多次重申，对董总完全没有征询校长职工会的意见，单方面公布有关指南深感遗憾。

“董总完全没有问过我们的意见，完全不尊重我们。”

不过，他强调，这只是他个人的意见及感受罢了。

他透露，该会将积极收集各州校长的意见，并在近日内针对此事发表文告及谈话。



彭忠良：董总完全不尊重校长职工会，因为他们没有征询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指南。

2006年5月9日，《星洲日报》。

◆2006年5月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对董总代表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表示遗憾，并认为董总在没有征询校长职工会任何意见前，就对外公布指南，完全不尊重校长职工会。虽然如此，校长职工会将会研读《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的内容，并积极收集各州校长的意见才给予回应。

◆2006年5月9日，教总对董总单方面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深感费解，认为董总应在各造达成共识后才公布有关指南。

◆2006年5月10日，董总发表文告，针对在处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事件中，引起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一些负责人不满而表示歉意。

## 《華小指南》事件感覺不受尊重

# 教總不滿董總單方行動

**王超群披露，他可以理解校长职工会会长彭忠良的感受，但是，在华教发展的大前提下，教总与校长职工会都应该以大局为重。**

■李青雲 專訊

(吉隆坡9日讯) 教总主席王超群说，教总对董总单方面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的行动表示不满和感觉不受尊重，并已正式致函董总表达不满。

王超群向本报披露，他可以理解校长职工会会长彭忠良的感受，但是，在华教发展的大前提下，教总与校长职工会都应该以大局为重。

因此，他希望校长职工会能够顾全大局，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提出建议，以厘清思路，厘清发展和完善华小的机制，切勿因为董总的单方面行动而闹翻。

他说：“既使事情已演变至今，正如董总主席中新报所说欢迎校长职工会提供意见与董总对话，华教指南还没有定案，有重要可与董总三造进行会议修订，以达成共识，并视情况点共识来进行公布。”

教总认同指南

他说，专案小组是由董教总成立，教总也有代表在内，因此，教总认同指南，因为这是一项对华小发展有利的指南。

他强调，指南应该由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三造共同发布，因为只有共同合作和配合下，才能有效执行管理指南，并达到维护董教总主权的日的，一切还须以华小利益为大局为重。

“这项指南清楚要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执行，并且结合各方力量和意见来推行。毕竟校长在学是重要人物，是指南的执行人。”

王超群表示，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应在5月18日达成4点共识后，董教总就联合董教总专案小组研拟《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他说，董总和教总并于5月5日召开董教总专案紧急联席会议对有关专案小组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进行讨论和修订，双方总会在上取得共识后将草案交给校长职工会研究和讨论，暂时不向外公布，涉及的三造需要互相尊重。

他说，草案第二天就传真给校长职工会，除了在本报才公布指南，但是，董总却在5月7日的董教总联席会议上自行公布。

他说，董总的做法违反董教总和教总于5月5日专案紧急联席会议所达成的共识，引起教总

2006年5月10日，《星洲日报》。

## 董總《華小管理机制指南》迴響

# 董總盼另兩造助貫徹《華小管理指南》

## 推動華教個人感受事小

**董总希望教总及校长职工会同仁，继续配合董总，共同研研，如何进一步完善，推动和贯彻有关《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

(吉隆坡10日讯) 董总今日认为在面对华教大问题时，不宜太突出个人的“感受”，毕竟每一位华教工作者都是为了华教教育的事，共而奉献，“个人感受”事小。

董总希望教总及校长职工会同仁，继续配合董总，共同研研，如何进一步完善，推动和贯彻有关《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不过，董总对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引起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一些负责人不满表示歉意。

董总在文告中表示，希望各州校长职工会的成员及如何在各校落实一个可行的监督机制，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董总能及时修正，不时推出修正，让华小能健全的发展。

**基于3因素公布指南**

他说，董总是基于3点因素考虑，并于5月7日公布有关指南。

1. 首先《指南》不违反5月18日董教总与校长职工会所达成的“四点共识”的精神与原则；

2. 《指南》一再强调，有关《指南》的执行方案与落实，各造董教总必须通过华小三机构共同商议后决定后执行；

3. 各州董教总会各校三机构负责人要求及早公布《指南》的要求与压力，以便各校三机构能有所准备，在各校制定管理计划，早日处理“董校风波”产生的问题。

董总说，由“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董总与教总专案联席会议讨论，并由董教总三机构共同发布，自5月5日5月5日董教总公布以前，引起各方的关注，这是好事。

他说，这表示“董校风波”发生以来，各造如何维护及争取教育法令下华小董教总主权，以及建立基础化是符合华小董教总利益的合理管理制度的期待，是促进华小董教总发展的“力量”。

2006年5月11日，《星洲日报》。



### 針對華小管理指南 董總函黨團收集意見

董总希望校长职工会同样能在两个月提供他们的意见，并安排会面，共同来讨论机制课题。

(加彭16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说，董总已发函并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寄给各政党、华团和各州董联会，要求他们在两个月内提供意见和看法，以便能更深入的检讨机制。

他说，华总和政党若有任何意见，可以书面传给董总，董总会在收集进一步的资料，更深入的检讨机制。

他是在出席董教总教育中心筹募下大室新址落成典礼，受邀请发表为言。

他说：“随着这阵风波之后，多少有一点小小的舆论，所以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董总会进一步联络校长职工会，并确定时间点之后，再来进行讨论。”

他也说，董总会在21日举行的会议和董中工委会议上，跟进有关课题，以收集一些回馈。

他认为，校长职工会应该认同和共同努力来落实这项机制，但最重要的是教育部的认同，甚至包括华基政党进一步的认同和协助落实。

他说，董总也希望校长职工会同样能在两个月提供他们的意见，并安排会面，共同来讨论机制课题。

未获校长职工会回应

他说，董总早在5月5日的会议过后，已传真给校长职工会。但是，目前还未收到任何的回应。

他说，校长职工会迄今仍未作出任何的表态，职工会大概需要一些时间来研究机制。

2006年5月17日，《星洲日报》。

◆2006年5月16日，董总已发函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寄给各政党、华团和各校董事会，并要求各政党团体在两个月内提供意见和看法，以便能更深入的检讨华小管理机制。

◆2006年5月17日，董总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委派3名代表即陈宝武、莫泰熙和吴建成与全国校长职工会接洽与联系。

◆2006年6月11日，董总“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6月18日举行“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促使国内华小董事关注本身的职责。

### 董总寄出《华小指南》委3代表与校长工会联系

报道：宋秀英

(吉隆坡17日讯)董总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传真予全国校长职工会之后，已采取跟进行动，委派3名代表和该职工会领袖联系，以听取对方的意见。

董总委派的3名代表为陈宝武、吴建成及莫泰熙。至今为止，有关联系工作还在进行中。

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今天接受《南洋商报》访问时说，董总已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委派3名代表与校长职工会接洽，他们尚未向他报告接洽成果。

他指出董总已把《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寄予政党、华团及各校董事会，希望他们在未来两个月内提供意见。

叶新田说，一旦校长职工会做好准备，董总与校长职工会将再次举行对话会。

他说：“对于对话会的确实日期，目前我无可奉告，必须与校长职工会讨论后，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教总已有代表在机制内

针对为何教总没受邀出席董总与校长职工会的对话会，叶新田解释，其实，《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是由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即是教总及董总分别有3名代表。

他说，由于教总已有代表在机制内，因此，显示教总也有机会参与对话会。

谈及对话会是否应该改为董总、董总及校长职工会三道对话会，叶新田说：“整体上应该是这样。”

2006年5月18日，《南洋商报》。

### 董總18日推展醒覺運動 2萬華小董事須註冊

董总主席叶新田说，全国12000间华小约2万名董事如不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注册，后果严重。董总定于本月18日举行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后，积极动员董事前往注册。

董总主席叶新田说，董总成立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在一周前向各州董联会发出通告。

他说，董总成立该会的重要任务，是促使全国华小董事，还有在注册的必要赶快去。

叶新田指出，最近有人持教育局没有申请注册的表格，甚至不确定，董总探究和城的教育局已收到，董总主席叶新田说，董总已向教育局申请注册。

叶新田指出，最近有人持教育局没有申请注册的表格，甚至不确定，董总探究和城的教育局已收到，董总主席叶新田说，董总已向教育局申请注册。

叶新田指出，最近有人持教育局没有申请注册的表格，甚至不确定，董总探究和城的教育局已收到，董总主席叶新田说，董总已向教育局申请注册。

叶新田指出，最近有人持教育局没有申请注册的表格，甚至不确定，董总探究和城的教育局已收到，董总主席叶新田说，董总已向教育局申请注册。

2006年6月12日，《中国报》。



2006年6月11日，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6月18日，由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举办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各州董联会代表及华小董事出席推介礼。董总主席叶新田主持授旗仪式，把具有象征使命的锦旗授予13个州董联会代表。



2006年6月18日，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中央工委于董教总教育中心举办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推展礼。

## 葉新田：為華小無懼反對聲浪 董總續推動董事覺醒

（加影18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强调，「华小董事觉醒运动」难免遭受抨击，面对保守派势力的反对，但董总会提紧目标，坚持推动这项觉醒运动。

他说，虽然坊间抨击这行动来得太迟及面对保守派势力反对，但董总坚持这项觉醒运动是必要地。

「有人觉得『醒了』就麻烦了，我们却觉得任何运动都必须提紧目标，只要是对的，就应该放胆去做，这些保守势力的攻击将在较后出现转机。」

他说，董联会将在各州成立工

委会，以配合中央步伐行事，并在需要时公开呼吁华团大力响应，及由州董联会率领董事集体注册。

### 擬學校5年預算案

叶新田是今天为「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主持推展礼及授旗礼，致词时这么说。出席者包括董总顾问郭全强、工委会副主席拿督杨云贵、律师团代表饶仁毅、讲师团代表陆庭谕等。

他也促请，各华小董事拟出有关学校的5年预算案，通过董教总呈政府以便政府掌握华小的确实开销，以及政府理应对华小的拨款。

「以前华小只获教育部拨款

的2.4%或2.7%，这一次我们则获得高达21%的拨款，但是这对全国1200多所华小来说，这根本就是僧多粥少。」

谈及华小董事的注册问题，他说，教育部没有认真地看待华小董事注册的必要，尤其是没有统一的注册表格，惟在各种不同年份的表格以1997年的表格属合法。

同时，叶新田较早早在致词时说，华小董事会的弱化，主要是教育政策所使然，华社因此必须凝聚力量据理力争，紧守「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精神。

「一些华小董事由于组织不健全，再加上各种人事或人为偏差，

久而久之便自我边缘化，『权力睡醒了』的情况进而产生。」

他披露，学校董事会必须正视各种，不符教育规律和实际需求的偏差，通过调整观念、完善机制来逐步纠正。

「从这个意义出发，学校董事会就会有所觉醒，认清本身职责和任务，并在了解董事会和学校的各项具体运作程序，才能完成华社赋予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重任。」

他说，华社必须认清这项觉醒运动，对未来华教发展带来的重大影响，尤其是华社对当前华小的管理机制要求透明、民主等，所以这项运动的意义重大。

2006年6月19日，《东方日报》。



叶新田：推展运动见成效

# 华小董事 渐醒觉

(加影 25 日讯) 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说，自从华小董事醒觉运动推展以来，各州董联合会非常重视这个运动，教育局官员对前往注册的董事的态度也有所改善。

他指出，自从这个运动于 6 月 18 日推展后，当学校董事前往教育局索取注册表格时，教育局官员表示表格已准备充足，而不像之前表示不知道董事的存在，这显示出董总的努力非常重要。

叶新田今日在 2006 年董总会员代表大会上致词时指出，如果华小董事醒觉运动成功展开且董事们能够自强，这对华教政策的争取会比较有利。

他说，董总已致函各州董联合会，促请各州董联合会进行两件事，即积极成立各州华小董事醒觉运动的工委及协助各校董事会的董事向教育局注册。

下月展开联委研讨会

他指出，各州董联合会皆积极配合这个运



■周日举行的 2006 年董总会员代表大会，一通过 8 项提案。

◆2006年6月2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在2006年董总会员大会上表示，董总要求各州董联合会，积极展开两项工作：（一）成立各州华小董事醒觉运动州工委；（二）协助各校董事会进行董事注册事项及主办华小董事交流会或研讨会。

2006年6月26日，《南洋商报》。

董总已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寄发给全马华小董事、政党和社团，并提供两个月时间以征询各界的意见。

## 叶新田：各州重视醒觉运动

# 董事自强 力量更大

(加影 25 日讯) 董总主席叶新田今日说，全国各州董联合会非常重视目前如火如荼推展的华小董事醒觉运动，这是一项良好的现象。



2006年董总会员代表大会一致通过8项大会提案。前排左起为常委庄其川、许海明、陈火锦、副总务高铭良、总务萧正生、副主席黄清积、叶新田、副财政傅振全、常委林明镜、吴李国和张华。

2006年6月26日，《星洲日报》。

## 董总拟再商华小指南

# 由校长工会择日交流

2006年8月7日，《南洋商报》。

◆2006年8月6日，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董总希望和全国校长职工会再次针对《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交流，日期交由后者择定。



2006年9月29日,《南洋商报》。

◆2006年9月28日, 全国校长职工会会长彭忠良在全国校长职工会第25届代表大会表明, 校长职工会不采用《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除非此指南获得教育部核准。他也表示, 校长职工会专案小组深入探讨《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后总结认为, 如果华小校长执行该指南, 将触犯教育部的12项行政条例。

与此同时, 董总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公布所指的校长执行《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将会触犯的12项行政条例, 并清楚对该指南课题表明立场。

◆2006年9月29日, 董总发表文告, 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对教育部官员企图以法外立法, 蚕食和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教育条例、行政通令或指南, 表明明确立场。同时, 董总也呼吁全国校长职工会尽快与董教总进行会谈, 针对管理指南的具体意见及所提及的“触犯12项行政法规或条例”展开讨论, 凝聚共识。



2006年9月29日,《星洲日报》。



2006年9月30日,《东方日报》。



◆2008年4月20日，董总“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召集人高铭良，在登嘉楼举办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归旗礼上，接领由登嘉楼董联会主席洪志成提交的登嘉楼10所华小董事会董事注册证副本。

## 高铭良：董事醒觉 华小发展得更好

(乐浪岛20日讯)董总总务高铭良指出，各州董联会应继续推动“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帮助董事会注册。

他说，只有董事醒觉，华小才能发展得更好。

他说，政府过去实行单元化政策，使华教受不公平对待，董

事会也日渐被边缘化，近来更发生董事会主权争议事件，显示董事会权力已不受保障。

他今日在登州“华小董事觉醒运动”登州归旗礼上如此表示。高铭良也是“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召集人。他也代表董总接领董联会主席洪志诚提呈登州10

间华小董事会注册证。

他说，这运动自两年前推动后，获得大家配合，使各校董事们了解自己的权力，谋求董事会的保障，而每位董事都必须注册，才能成为合法管理人，保障华小的发展。

“我们面对任何难题不应退让，拿出决心解决问题，因此需要一个坚强的董事会共同谋求策略，妥善解决阻碍，使华小茁壮成长。期望全国1千288间华小董事会都能得到合法保障。”

2008年4月21日，《南洋商报》。

## 教总设内部专案小组 盼化解董校矛盾

2008年5月28日，《南洋商报》。

◆2008年5月27日，教总主席王超群在教总第57届常年会员大会上表示，教总或成立内部专案小组，探讨董事与校长发生矛盾的症结，试图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

## 董总吁校长职工会 共商落实华小管理指南

(吉隆坡30日讯)董总吁请校长职工会以开放及务实的态度，共同商讨有关落实《华小管理机制指南》的问题。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说，董校风波发生后，为厘清问题及减少争议，最终由董总、教总和校长职工会于2008年3月18日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达成4点共识。

“董教总依据这4点共识成立专案小组，收集各方包括财务专家、督学、校长和学校三机构成员的意见，经过一段时间的严谨研究和讨论，草拟

《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并由董教总联席会议接洽。”

他今日发文告说，《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体现了教育法令赋予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和地位，符合政府向华社许下保留和不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诺言，同时传承了华小董事会在维护、管理和发展华小的历史性重任和传统。

### 获广大华社关注

“事实上，《华小管理机制指南》普遍获得广大华社的关注，并希望

以此作为未来一劳永逸解决学校管理问题的指导文件。”

他说，董总重申，无论是过去或现在的教育法令，都承认和规定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机构。

邹寿汉说，在单元化教育政策下，教育部不断通过行政指示，剥夺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等校产和保障相关租金及签署学校支票等各项主权。

他认为，长此下去将造成华小董事会名存实亡，不利于华教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华社必须认清，华小董事会主权被剥夺是一项使华小变质的严重问题，也必须坚决支持华小董事会题捍卫和行使董事会主权。

◆2008年5月30日，董总针对捍卫和行使华小董事会主权，以及解决董校风波的课题发表文告，并吁请校长职工会以开放及务实的态度，共同商讨如何落实《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2008年5月31日，《星洲日报》。

◆2008年6月1日，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向《南洋商报》披露，董总将重新成立一个特别小组，联同教总邀请校长职工会共同执行在2年前推介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2008年6月1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董教总将重新启动专案小组，以便重新推动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在两年前所达致的4项共识。

### 董总邀校长职工会共商 《华小管理指南》执行方式

韩美凤 报道



在2年前推介。  
●邹寿汉：《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吉隆坡1日讯)董总将邀请全国校长职工会在这一两周内共商执行《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事宜，以期一劳永逸地解决华小面对的问题，以及维护华小董事部的主权。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今日向《南洋商报》透露，董总将重新成立一个特别专案小组，联合教总邀请校长职工会坐下来商讨，年前推介的《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2008年6月2日，《南洋商报》。

### 推動與校長職工會4共識 董教總將重啟專案小組

叶新田指出，董教总将重新启动专案小组，以便能够重新推动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在两年前所达致的4点共识。

他说，两年前3造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风波”进行交流后即达成上述的4点共识，之后董教总也接纳了“华小管理机制指南”，不过这项指南并未获得校长职工会的同意。

他表示，之后事件就此不了了之。

教总主席王超群指出，董教总将会尽快重新推动上述机制。

“我们将依据之前的名单作出一些调整，相信专案小组很快就能够启动。”

根据当年所达成的4点共识是有关华小董事会主权、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有关课本与作业簿的使用、开办电脑班、课外补习班及一切收费的团康才艺活动等教学举措与教育活动达致的3项决议及制定各项涉及收费活动的管理机制。

另一方面，叶新田指出，今早的会议也已经一致同意同意接纳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组织规章。

2008年6月16日，《星洲日报》。

## 2006年 华校董事注册受阻

◆2006年9月25日，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到雪州教育局提交八打灵区属下各校董事注册申请文件，但教育局有关官员拒绝接受。

### 雪教局拒華小董事註冊

(吉隆坡30日讯)各华小董事注册申请表将交由各自校长提呈，如果雪兰莪州教育局依旧拒收，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将采取行动作出投诉。

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主席林家光在接受《东方日报》访问时表示，该工委会一行4人于9月25日到雪兰莪州教育局，提呈该区属下15间华小董事注册申请表，却遭到当局官员拒绝接受。

他说，对方是以没有看过有关表格，也没有接到教育部相关指示而不愿接受该会呈上的申请表格。

「我们一再解释这是按照明文规定的程序，他们（教育局官员）礼貌回说，要等到接获教育部相关指示后，才可以接受或处理董事注册申请表。无论如何，几经交涉后，教育局官员提议有关表格交由校长呈上。」

根据了解，雪州没有一间华小，成功提呈有关表格给州教育局。雪州共有17间华小，除了以上15间华小董事注册申请表交由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处理，另两间华小（公民华小和力行华小）则自行处理。

林家光指出，由于上述文件需要时间处理，包括副本给董总，加上各校校长忙于出席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大会，所以，有关表格有待下周才可以交由校长呈上。

「如果教育局还是不能接受，我们唯有采取行动，向教育部作出投诉。」

2006年10月1日，《东方日报》。



◆2006年9月30日，雪隆董联会对雪州教育局不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处理华小董事注册申请事宜，反而拒绝处理各华小董事的注册申请，表示不满。

◆2006年12月8日，雪隆董联合会代表团在法律顾问饶仁毅律师的陪同下，到雪州教育局呈交27所华小董事会成员的申请注册文件。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官表示，由于没有接获教育部具体指示，该局不能接收申请文件及处理华小董事注册工作，惟该局会在接获由各校校长呈交之学校董事成员名单后，发出一封回函给相关学校。

◆2006年12月27日，雪隆董联合会代表团到教育部会见该部教育策划与研究组负责官员，反映雪州教育局拒收及处理华小董事会成员注册的问题。有关单位表示会关注此事，并答应会召集各州相关官员，讲解及商讨有关学校董事成员注册程序事宜。

◆2007年1月13日，雪隆董联合会发表文告指出，吉隆坡19所华小董事会成员，已有近300位董事取得董事注册证书，惟雪州教育局却以教育部没有指示，不接受及不处理该州华小董事的注册申请。

# 雪教局拒校董注册

## 雪隆华校董联合会吁教长正视

(吉隆坡 30 日讯) 雪隆华校董联合会促请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关注雪州教育局拒绝接受各校董事注册申请表格事件，立即训令有关官员按法令行事，以确保注册工作顺利完成。

在较早前，有个别学校董事会，通过校长提呈相关申请表格也不被处理。

雪隆华校董联合会表示，自董总发动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各州华小董事会纷纷响应，陆续进行各董事

董事。

据了解，其他州教育局也陆续发出董事注册证书给相关学校董事。该会促请雪州教育局迅速纠正行政偏差，毕竟，按理，州教育局更清楚与了解教育法令的内容与

意边缘化学校董事会之嫌。

该会对雪州教育局这种做法深感震惊，也强烈不满。

该会同时吁请雪隆各校董事会成员，在这方面要有紧迫感，尽速办理有关注册工作。

2006年10月1日，《南洋商报》。

# 近 300 19所華小董事已註冊 董事獲證書

(吉隆坡 13 日讯) 吉隆坡 19 所华小董事成员，近 300 位董事已取得董事注册证书。

据雪隆董联合会最近一项调查显示，在吉隆坡 40 所华小中，共有 19 所华小董事会成员，已取得教育局发出每人一张董事注册证书。

该会今日发表文告说，另 2 所华小董事会成员已呈交申请表格，7 所华小的

董事成员正在填写申请表格资料，其余 12 所华小的进展情况不详。

### 迅速辦理手續

该会促请尚未处理董事会成员注册的学校，应尽速办理手续，依法操作。

据该会表示，大同华小是第一所取得 15 位董事每人一张注册证书的

学校，接著在各校陆续提呈申请表格后，也取得由吉隆坡教育局学校注册官发出的证书。

有关董事会成员取得注册证书学校有大同、崇文、光汉、育南、尊孔、增江北区、增江南区、民众、增江中区(一)校、志文、南益、侨南、平民、洗都中文、民义、精武、中国、循人及康乐华小。

此外，半山巴公民和酒岩沫启智已

呈交申请注册表格，而正在填写表格资料的学校为南强、三育、圣德、乐圣、中国公学、甲洞(一)及(二)校。

据该会表示，自董总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以来，吉隆坡区华小陆续向吉隆坡教育局提呈申请注册表格。

文告说，该局学校注册官积极配合，按相关法令规定，发出董事注册证书给各校董事会成员。

2007年1月13日，雪隆董联合会发表文告。

◆2007年4月15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等州的华小董事注册工作仍受到州教育局的阻扰。雪州教育局以没收到教育部的指示，丹州教育局则以没有注册表格而拒绝办理华小董事的注册工作。他也指出，自董教总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而全国校长职工会以违反行政条例理由拒绝给予配合后，双方迄今仍没有进一步达致（配合落实）协议。

## 叶新田：雪柔丹教育局刁难 董事会注册申请仍被拒

（吉隆坡 15 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说，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州华小董事申请注册仍遇到州教育局阻难，至今大部分董事注册申请还未获准。

他说，雪兰莪州教育局的官员以没有董事需注册为理由拒绝董事申请，

不过，后来面对舆论压力才改变态度，不过，处理进度仍然非常缓慢。

### 再赴州教局探讨事宜

此外，他说，柔佛州董联会联合柔州校长职工会集体提呈董事注册表格予州教育局华校督学官，不过不

受州教育局长兼州注册官理会，拒绝签名。

他说，在吉兰丹，州教育局则表示没有收到吉隆坡传来的注册申请表格，因此不能为董事办理注册申请。

他今日出席雪隆董联会 2007 年常年会员代表大

会后，对媒体这样说。

他说，雪隆董联会改选后，新届领导层将再次前往州教育局与官员会面，探讨董事注册事宜。

至于其他州属的情况，他说，彭亨、马六甲和檳城的董事注册大部分已获得批准。

谈及董事注册不获批准的问题，董总法律顾问邱其芳说，这表示有关董事是不合法的，不能推展发展学校的事务。

另有图文

A3

2007年4月16日，《南洋商报》。

## 韓春錦將督促各州官員 確保華校董事會順利註冊

「根据教育法令，国民型学校必须设立董事部，鉴此，董事部的注册绝对不能因为行政问题或任何情况下受到当局刁难，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韩春锦

（吉隆坡16日讯）教育部副部长兼督韩春锦强调，他将督促确保3州华校董事会注册受阻的问题，不是因为该州官员的故意刁难。

“根据教育法令，国民型学校必须设立董事部，鉴此，董事部的注册绝对不能因为行政问题或任何情况下受到当局刁难，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他说，若该部官员面临任何问题，如申请材料不齐全等的问题，应向有关的学校取得联系，不应有故意刁难，阻扰董事会注册。

### 申请材料须齐全

他今日是针对董总主席叶新田昨日指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华校董事会注册工作受到州教育局阻扰的课题，在国会走廊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谈话。

他强调，该部将督促其官员执行任务，以便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的注册工作进行顺利。

询及该部是否可加速处理董事会注册申请时，他说，一般若呈上的资料齐全，申请很快就获批准。



韩春锦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不允许官员刁难国民型学校董事部的注册。

◆2007年4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强调，他将督促州教育局官员，以确保雪兰莪、柔佛及吉兰丹华小董事顺利注册。他也指示州教育局官员不要刁难或拖延批准华小董事注册申请，若有关董事所提呈的资料不齐全，应尽可能与学校联系了解情况。

2007年4月17日，《星洲日报》。



# 韓春錦：12華小董事會已獲批 註冊受刁難應舉報

(芙蓉4日訊)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韓春錦今日表示，教育局于去年10月已批准雪州12所華小董事會的註冊申請，並促受刁難華小董事提供資料；以採取行動對付有關官員。



韓春錦向媒體展示雪州12所華小董事會的批准信。

他今日于森州马华公会总部召开记者会时，当场向媒体展示该12所华小董事会的注册批准信。

韩春锦是针对雪州董联会管理主席陈得昌于周四表示，雪州华小注册工作受阻，作出这项回应。

陈得昌指出，雪州华小董事注册工作受阻，教育局以「上头没交代」为由，拒绝接收注册表格。他说，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在4月表示将协助华小董事注册工作，不过，至今还未有最新进展。

因此，韩春锦今日促请注册工作受到刁难的华小董事向他提供资料，以采取行动对付有关官员。

他说，该州华小董事会的注册工作已不是问题。他希望一些受到注册阻碍的华小董事勿掩饰事件，必须向他汇报以惩罚有关官员。

屈请后重新注册，今年雪州获得批准注册的华小董事会有12间；若华小董事会在进行注册工作时的受阻，他们可以把问题带到森州马华办事处，并由我的秘书处代劳，进行董事注册方面的工作。」

此外，韩春锦表示，若学校面对官员刁难，同样可以告诉他。他呼吁华小董事会若面对任何问题，可以直接向他反映，好让当局能够对症下药，采取行动。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独中以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必须向教育部申请注册，以获得法定地位的保障。违法者，将对2年监禁或罚款3万令吉。

金马有1288所华小，董总去年5月推展「华小董事会运动」，办了逾1200场交流会。目前，全国华小董事会积极响应「董事会注册」以求合法化的号召。

「华小董事会成员必须在任期

2007年5月5日，《东方日报》。

# 雪隆董联会促教部正视问题 注册程序应规范

(吉隆坡5日訊) 雪隆华校董联会促请教育部应规范化华小董事注册程序，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程序办事，使全国华小董事各董事成员能顺利注册并取得正式的注册证。

雪隆华校董联会今日发文呼吁请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正视实际问题，并具体了解各州华小董事会在董事注册问题上面对的各种行政偏差。

雪隆华校董联会针对韩春锦有关“华小董事注册”的谈话作出以下澄清：

(1) “华小董事注册”与“华小董事注册”一字之差却是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目前雪州及其他一些州华小董事会在呈呈董事成员申请注册表格时，的确面对州教育局注册官的刁难。

教育局不按1996年教育法令第88条款规定，处理各华小董事会成员的申请注册手续。该法令第88条款明确指出“所有董事与雇员必须注册：(1) 每位在任何教育机构执行董事或雇员职责的人士，都必须注册为该教育机构的董事或雇员。(2) 要注册成为一所教育机构的董事或雇员，其申请必须使用所规定的表格。”

此外，该法令第89条款也规定，注册官在审查有关申请后，必须依照规定的格式发给申请人注册证。

(2) 教育部于2006年7月24日书面回答李成材上议员有关“1996年教育法令第88(2)条有关董事申请注册使用表格的询问时，指出要使用1996年教育法令之下1997教育(教育机构注册)条例中第一附件，第5条例及B表格(Jadual Pertama, Peraturan 5, Borang B)。

## 益智董事注册或未准

据悉，教育部副部长日前引用雪州教育局一封公函，指雪州蒲种益智华小董事已于去年11月取得董事注册，其实并未针对问题关键作答。

实际上，该公函内容只是说该局收到该校董事名单。该局其实并没有按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处理该校15名董事各自所提呈的注册申请书事宜。因此，相信该校的15名董事并没有取得各自的董事注册证书。

(3) 雪隆董联会代表团曾于2006年12月8日会见过该雪州教育局注册官，与后者交涉学校董事注册事。当时后者明确表示，由于教育部没有具体指示，他拒收及处理本会转呈的雪州28所学校董联会的申请表格。

“当我们向他反映吉隆坡教育局处理相关的注册情况，并出示吉隆坡教育局注册官发出的董事注册证时，他表示不知道为什么会发出有关注册证。”

文告也指出，较早前，雪州八打灵区发展华小工委于2006年9月25日把该会属下15所学校之董事申请注册表格呈交州教育局时，也面对官员拒收表格的困境。

2007年5月6日，《南洋商报》。

◆2007年5月4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指出，根据教育部的调查，雪隆董联会指雪州教育局拒绝接受雪州华小董事注册申请文件的事情并不存在也不正确，且截至5月4日，雪州教育局已经批准了12所华小董事会的注册。他也促请被刁难无法获得注册的学校董事会告诉他实情，同时记下有关教育局官员的名字，让他调查及追究。

◆2007年5月5日，雪隆董联会针对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有关华小董事注册谈话发表文告指出，“华小董事注册”与“华小董事注册”一字之差是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华小董事个人必须注册。文告也促请韩春锦正视实际问题，并具体了解各州华小董事会在董事注册问题上面对的各种行政偏差。



### 3 官委董事须教长委任 吉 28 华小董事注册申请全退回

(亚罗士打 1 日讯) 由吉打州董联合会负责收集及递呈的首批 28 所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 已被州教育局全部退回。

吉打州教育局所持理由是董事会的其中 3 名官委董事必须获得教育部长推荐, 董事会不得擅自委任。

吉打州董联合会主席傅振茶、总务许德秋及董联会属下吉打州华小董事注册监督小组主任洪光才等, 今天向报界揭露此事。

洪光才说, 该董联合会负责人向吉打州教育局负责官员诺莱欧求证此事时, 也获她告知教育局不会自行填补这 3 名官委董事的空缺。

“她也表明, 董事会可通过书面向州教育局推荐 3 名董事, 并由州教育局批准为教育部长推荐的代表。”

“接获有关授权书后, 董联合会才可提呈 3 名官委董事的申请表格, 或连同其他 12 名董事名单一起呈交。”

根据董联会章程, 华小董联合会可选出 15 名董事, 即赞助人代表、信托人代表、家长代表、校友会或校友代表及官委代表各 3 名。

在此之前, 董联会的官委董事向来都是在董会选举中产生。

#### 董联会坚持从赞助人推选

吉打州董联合会主席傅振茶、总务许德秋及董联会属下吉打州华小董事注册监督小组主任洪光才等人, 今天在记者会上揭露有关事件。

出席者包括董联会理事林任保、徐华俊、王惠卿、杨仁成、林荣华及发展工委会秘书梁少坤。

洪光才在讲述申请注册的过程时, 说: “董联会去年将首批 28 份董联会的董事名单呈上给州教育局注册处, 不过, 教育局在今年 5 月 16 日以后将所有申请表格退回。”

他指出, 教育局在回函中声明, 董联会只能提呈 12 名董事的名单, 至于 3 名由教育部长推荐的官委董联会非已接获当局的批准书, 否则必须保留。

洪光才说, 董联会代表过于 7 月 30 日向州教育局求证, 获得该局

的负责官员诺莱欧苏比安证实此事, 而她也表明教育局不会自行填补这 3 名官委董事的空缺。

傅振茶承认, 有关教育部长对华小董联会官委董事的推荐权力的确列入教育法令, 不过, 董联会将坚持有关董事必须由董联会从赞助人之中推选, 由教育局批准只是一项程序。

徐华俊也表明, 董联会不会在这方面作出退让。

### 速办华小董事注册 韩春锦促吉教育局

【本报再电 1 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说, 吉打教育局官员应给予吉打州董联会方便, 尽快处理首批 28 间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事宜。

他向《南洋商报》说, 他还不晓得教育局官员退回吉打州董联会所提呈的首批 28 间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

他说, 因此, 他会向有关单位了解有关事项。

他强调, 若有关教育局官员不熟悉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的事宜, 可召集有关董事部的成员了解情况。

“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事宜, 可由董联会向教育局官员了解, 可”

官委代表



●吉打州董联合会呼吁州内华小董事踊跃注册。坐着左起林任保、徐华俊、洪光才、傅振茶、许德秋与梁少坤; 站着左起杨仁成、林荣华与王惠卿。

2007年8月2日, 《南洋商报》。

◆2007年8月1日, 吉打董联会表示, 该会收集及提交的首批28所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文件, 被吉打州教育局全部退回。州教育局所持理由是董事会的其中3名官委董事必须获得教育部部长推荐, 董事会不得擅自委任。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 他并不晓得州教育局官员退回吉打州董联会所提交的首批28所华小董事的个人注册申请事, 因此, 他会向有关单位了解详情。

### 彭忠良：解決華小紛爭 教部速公佈“董事部簡章”

1996年教育法令頒布至今，教育部仍未公布“董事部簡章”，以致校方和董事部在处理学校问题时，在主权和行政权未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引发双方的矛盾和摩擦。

(檳城28日讯) 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会长彭忠良校长吁请教育部尽早公布“董事部简章”，以让华小校方和董事部在处理问题时有所依据，一劳永逸解决双方长久以来所发生的纷争。

2007年9月29日, 《星洲日报》。

◆2007年9月28日, 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会长彭忠良在马来西亚全国校长职工会2007年教育研讨会上表示, 吁请教育部尽早公布华小董联会章程, 以让华小校方和董联会在处理问题时有所依据, 一劳永逸解决双方争执不休的问题。

◆2007年10月21日, 董总副主席许海明在董总各州属会第75次联席会议的记者会上表示, 董总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虽然获得全国华小董联会的积极响应, 但却有一些州属仍面对教育局的刁难, 以致华小董事注册工作受阻。



2007年10月21日, 董总各州属会第75次联席会议。

### 許海明：面對教局刁難 數州華小董事註冊受阻

董总将继续去面对及努力克服困難，希望能够彻底解决华小董事注册的问题。

(芙蓉21日讯) 董总副主席许海明披露, 推展华小董事觉醒运动虽然获得全国华小董联会的积极响应, 但是, 却有一些州属仍面对教育局的刁难和官员种种不合作的态度, 以致华小董事注册工作受阻。

他指出, 各州在积极进行华小董事注册的后续工作时, 有一些州属在表面上看起来非常顺利, 事实上却不然。

“既然法令规定董联会必须注

董总各州属会联席会议获得9州代表出席, 右起为彭州董联会主席傅贵通望, 森州董联会前任主席董正生, 在州董联会主席张志开、许海明、高健良、傅振茶及林其芳。

册; 可是, 为何教育局官员还要在董联会进行正当的注册时百般刁难, 我觉得这是非常不公平, 而且是必须纠正的态度。”

海及有那一个州属的华小董事事情注册面对刁难的问题, 他指出, 每个州属的情况各不相同, 不过, 各州属的华小董联会应主动向教育局反映。

许海明今日主持董总各州属会第十七次联席会议时如是表示。会议共获得9州的代表出席。

他是在, 在各州董联会的陪同下, 各州董联会的确比过去更关心

2007年10月22日, 《星洲日报》。



◆2007年10月23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澄清，根据教育法令，所有华小的董事会是自然存在的组织，无须注册，但个别华小董事则必须注册。

# 華小董事部無須註冊

## 韓春錦：個別董事則需註冊

【布城23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澄清，根据教育法令，所有华小的董事部是无须再注册。

“但是，个别董事则需要注册，这是一般调查个人背景的程序。”

韩春锦指出，据他向教育部有关官员讨论和跟进下，了解到华小董事部属教育法令管

理工具条文下，是自然存在的组织，没有必要再注册。

韩春锦今午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至于针对个别董事的注册工作，旨在了解个人的背景，是否有犯罪记录，或已宣布破产。

**个人问题与董事部无关**

他说，经过调查后，即使个人董事的注册出问题，也是

属于个人问题，与整个学校董事部无关。

他披露，任何人士被推选为董事部的成员，必须根据程序及条件，填写正确的个人董事部注册的申请表格，就提呈给各州教育局，并向州教育局注册官进行注册。

他表示，若依据上述程序提呈申请予各州教育局，仍面对诸多为难的华小董事部成员，可直接向教育部副部长办事处投诉；联络电话为03-8884 6040。

2007年10月24，《星洲日报》。

◆2007年11月29日，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已于10月9日致函各州教育局，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

# 韓春錦：教局須速處理華小董事註冊

## “故意延誤必追究”

星洲日报 30 NOV 2007

【布城2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今日说，教育部已于10月9日致函各州教育局，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任何刻意延误将受追究。

他说，如果州和县教育局官员因为要审查董事的背景而需要多花时间的話，必须给予书面通知，切勿让申请者痴痴等待。

**只需填写B表格**

韩春锦跟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在一项联合新闻发布会上说，华淡小董事在注册时只须填写简单的B表格。

**人事变动出现状况**

他解释说，可能是教育部最近出现一些人事变动，所以才出现一些状况；不过，该部已在最近提醒涉及的官员尽速处理董事注册。

**董事部不需要注册**

他说，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所有国民型小学的董事必须各别向教育部注册，而董事部也不需要注册，因为教育法令只规定国民型小学教师必须持有注册证。

如果州和县教育局官员因为要审查董事的背景而需要多花时间的話，必须给予书面通知，切勿让申请者痴痴等待。

■韩春锦



2007年11月30日，《星洲日报》。



2008年4月10日，董教总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教育备忘录。

◆2008年4月10日，董教总拜访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并提呈一份概括13项教育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部。针对华小董事注册工作出现的问题，魏家祥表示，将指示教育局处理。

## 董事註冊出現不協調 魏家祥指示教局處理

魏家祥说，他将发出指示给董事注册工作出现不协调的州属，以指示教育局进行相关的工作。

他表示已从董总方面获知是哪一些州属出现问题，在必要时会进行突击检查；如果官员敷衍或不执行工作，他肯定会采取行动。

他说，学校食堂主权、学校suwa户头透明度的讨论，站在意见公平的立场上，尤其是账目处理透明化年代，一些要求是可以考虑的。

### 教育拨款朝向制度化

“一些官员是基于甚

么原因在一些事件上提出限制，这些都有待查明。”

另外，他说，在第九大马计划下增建华小及各源流学校拨款制度化是他所要朝向的工作，由于上任至今才3周，还无法看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全津与半津学校是旧课题，需从上层及政府整体的决定。我希望教育部在给予资源方面会更加平衡。我相信大家的想法是一致的。”

他说，白小原校重开指日可待，他将确保白小做为华小用途。他近期刚接受有关官员针对白小的汇报，他同时也向希山反映此事。

2008年4月11日，《星洲日报》。

◆2009年7月4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指出，教育部已经拟出一份华小董事会章程初稿，将会寻求各方面的意见，一经同意与接受后，该部将会尽快推出新的华小董事会章程蓝本。

## 魏家祥：將與董教總會談 華小董事會藍本初稿完成

（麻坡、东甲4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透露，华小董事会蓝本目前仍在草拟中，初稿也已完成。

教育部将在与董教总多方面会谈，并获得各方接受后，便会尽快推出标准的董事会蓝本。

魏家祥今日下午在为柔佛州马青常年代表大会主持开幕后，针对记者提问有关麻坡五小董事会纠纷的问题后说，1996年教育法案第53（1）条款中，只是简单的注明一所华小是可以拥有董事会。

“最近华团也会见了副首相，探讨该如何处理华小董事会的章程，以找出一劳永逸的方案。”

他说，一些董事会可能30多年来都不曾改进，董事部的董事成员，有些是9人，也有的是15人，这些问题都必须一并弄清楚，包括董事部该如何改选？

### 部分董事会不曾改选

“在新的董事会蓝本尚未出炉之前，原有的联合董事会仍然可以运作。”

魏家祥强调，教育部将会尽快推出新的华小董事会蓝本，以免出现对董事会章程有不同的诠释而引起纠纷。

他说，华小董事会出现纷争是非常不幸的事，他不希望董事会再出现混乱的局面。

### 董事會地位受承認

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条款及第53（3）条款，承认华校董事会的地位，这两项条款注明国民型小学及部长所指定的学校必须设有董事会。

第53（2）条款则承认董董事长“管理”教育机构（management of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的权力。

1996年教育法令第54条款授权给教育部长，拟定董事会章程。第55条款则授权董事会根据章程管理学校。

2009年7月5日，《星洲日报》。

## 解決華小董事會糾紛 教部草擬章程征意見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指出，该部已经草拟出一份华小董事部改选章程初稿，希望找出一劳永逸的解决华小董事会纠纷的方案。

他指出，该草拟章程将会寻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一经同意和接受，该份草案将会定案，并全面执行。

他强调，草案敲定后，各华小董事会必须遵照章程行事，但是，在章程未获认可前，各华小董事会还是可以依照原有的形式运作。

他是针对麻坡五小董事会要各自分家风波的询问，这么回应。

他强调，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3之（3）条文，阐明一间华小只能拥有一个董事会。

他坦承，华小目前出现一些董事会董事没有改选现象，也有发生一个董事会出现多位董事长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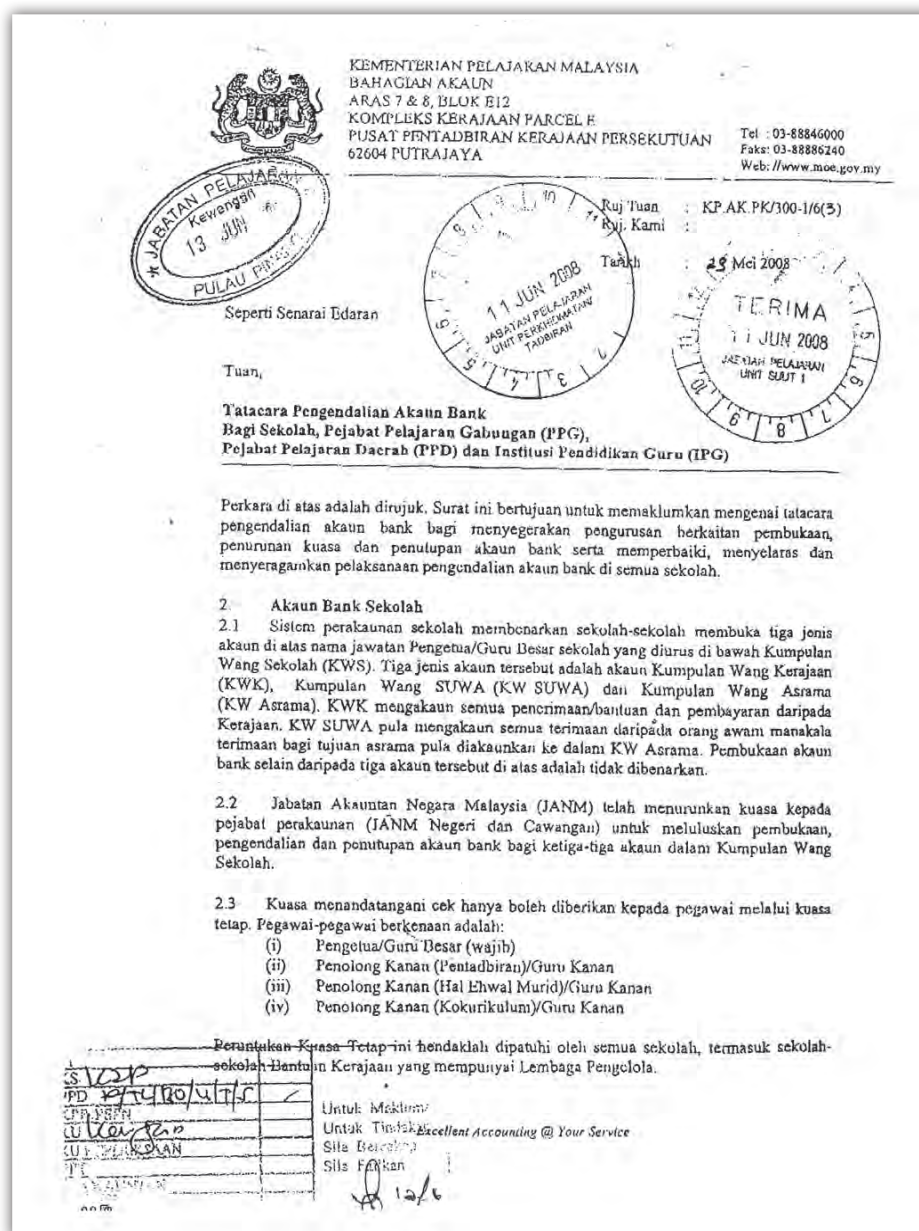
“我们必须有一份明确的章程，包括怎样改选，如何选举董事长等。”

2009年7月5日，《中国报》。



## 2008年 剥夺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权力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Bahagian Akaun）发出“银行户头处理程序”（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学校会计制度允许学校以校长名义，开设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该公函也声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和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而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制性官员。该行政指示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



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会计组（Bahagian Akaun）发出的“银行户头处理程序”（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公函。

◆2008年6月19日，洗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发表文告指出，今年初在吉隆坡有多所华小更换校长，根据程序，校长须向教育局提呈申请更换公众捐款户头（Akaun Wang SUWA）的签署人名单，然而有几所学校因为有董事会代表签署支票而不获教育局批准。教育局官员只通过电话通知说董事会代表非学校行政人员而不予批准，校长要求教育局官员以书面答复，却不得要领。

**董事代表不准签署支票 王鴻財非議教局無理**

（吉隆坡19日讯）洗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非议一些教育局官员无理刁难，拒绝让原有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公众捐款户头（Akaun Wang Suwa）的支票，有些甚至拖延3个月还不给予书面答复，只通过电话通知董事代表不能签署支票。

王鸿财发表文告指出，今年初在吉隆坡有多所华小更换校长，根据程序，校长须向教育局提呈申请更换公众捐款户头的签署人名单，然而有几间学校因为有董事会代表签署支票而不获批准。

“教育局官员只通过电话说，董事会代表非学校行政人员而不予批准，虽然校长要求书面答复，却不得要领，导致校长无所适从。在多次向教育局要求公函之下，得到的答复是

**董事代表不准签署支票 王鴻財非議教局無理**

有关事件已交到布城教育部处理，至今尚无下文。

“有部分小学校校长为了避免麻烦，乾脆将董事会代表从签署人名单中删除，导致董事会权限在不知不觉之下被剥夺。”

**董事会权限不知觉中被剥夺**

“学校董事会是依据教育法令成立的，由教育部所制定的董事会章程第五节阐明—学校董事会必须依据教育法令及在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条例的方式来管理学校，确保学校的所有

财产得到妥善的保管。”

“华小公众捐款户头已有超过30年的历史，它是用作收取学校贩卖部和食堂租金，公众捐款，学生缴付的考试费杂费等。基于贩卖部和食堂是在董事会主权管辖之下，有关户头是由董事会代表与校长联合签署。”

**丧失管理贩卖部食堂主权**

王鸿财说，当时很多的校长在找董事签支票面对问题，导致影响操作，教育局就在1985年发出通令，赋权2位副校长签署支票，使得签署支票的人数增至4人，其中2人签署既有效。从那时起很多学校董事会代表就不再签署支票，也因此丧失了管理贩卖部和食堂的主权。

“自从发生董校风波及董总推行董事醒觉运动后，各地学校董事会都纷纷要求回应有权限，从而揭发了董事会很多权限已被蚕食了，如学校贩卖部和食堂的主权，签署公众捐款（Wang Suwa）户头的支票权利等。”

他希望教育部能尽快以白纸黑字，发出公函给属下各地教育局及学校校长，说明华校和淡米尔学校董事会拥有食堂和贩卖部的主权，以杜绝教育局官员的无理干预，并平息董事会与校长因管理权的争论而闹了很久的董校风波。

2008年6月20日，《星洲日报》。

◆2008年6月28日，《星洲日报》报道，全国各源流中小学接获教育部的指示，声明只有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学校董事会代表皆无权签署学校支票。

**各源流中小學接獲指示 董事長無權簽學校支票**

**獨家報導** 陳雪清

【本报探悉，各源流中小学最近接获教育部的通令，声明只有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教育部新通令**

- 一 只有校长、副校长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 二 学校只获准开设三个银行户头
  - (A) 政府户头 (Kumoutan Wang Kerajaan)
  - (B) 公众捐款户头 (Kumpulan Wang Suwa)
  - (C) 宿舍户头 (Kumoutan Wang Asrama)

（檳城27日讯）全国各源流中小学接获指示，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能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无论是政府户头或是公众捐款户头（Akaun Wang Suwa）。

这也意味着在这项指示下，学校董事会成员代表或是董事长，皆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校长是强制性人选**

本报探悉，各源流中小学最近接获教育部的通令，声明只有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在这项通令下，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制性人选。各源流学校，包括了拥有管理委员会（Lembaga Pengelola）的学校，都必须遵从这项指示。

通令中声明，当局落实这项管理学校银行户头程序主要是为了加速、改善以及统一学校银行户头管理，包括了银行户头的开启、关闭或下放权力等事宜。

**学校只准开3户头**

在学校会计制度下，学校只获准开设3个银行户头，即政府户头、公众捐款户头以及宿舍户头。当局规定，只有校长或副校长可签署以上银行户头的支票，因此除非是学校董事会本身所开设的户头，否则董事长不可签署以上学校户头支票。

根据以往传统，尤其是国民型学校如华小或国民型中学，董事长拥有签发学校支票的权力。当时大家都认为，这也是教育部作为董事部贡献学校发展的尊敬与肯定。

实际上，根据本报抽样向一些学校了解，一些学校董事长仍获授权签署支票，一些则已完全由校长以及第一副校长签署。

早年，董事长、董事会总务以及财政皆拥有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不过后来演变至只有董事长才可签署，进而也让董事会觉得权限逐渐被当局削弱感受。

**董总建议遭否决**

董总在今年4月10日礼貌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时，提呈了一份概括13项建议的备忘录给教育部，其中一项建议便是要求教育部确保学校SUWA户头的透明度及华小董事长签署支票和文件的权力。然而，随着当局的以上通令，董总的这项建议已提前遭到教育部的否决。

2008年6月28日，《星洲日报》。



## 許海明：董事無權簽學校戶頭支票 威省華小接教部通告

**董**总副主席许海明证实，确有一所位于威省的华文小学，接获教育部发出的通告，表明学校董事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他表示，据其了解，目前仅有上述华小收到有关通告，至于有关通告是否已发给全国各源流中小学则不得而知。

也是檳城董联会总务的许海明说，上述华小的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本由两名董事负责签署，后来因新校长上任，即向董事部表示董事无权签署支票。

“这校长更写信给教育局求证，而依据教育局回函表明，董事不能签署学校户口支票，能签名的人只有校长或副校长。”

他强调，基于有此个案出现，因此檳城董联会将在明天采取行动，马上向有关学校了解详情。

◆2008年6月29日，檳威董联会总务许海明指出，威省华小接获教育部发出的通令，表明学校董事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董总主席叶新田促请教育部即刻发函纠正这项行政措施。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他已要求教育部总监阿里慕丁调查有关“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事件。魏家祥表示，待他研究教育部发出的信函后再作评论。

2008年6月30日，《星洲日报》。

## 魏家祥：要求教育總監 馬上徹查真相

**報導** 余偉聲（吉隆坡29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说，他已第一时间要求教育部总监拿督阿里慕丁调查，有关指学校董事长及董事会代表无权签署学校银行支票的事件。

他说，待他获得有关教育局的

信函后，他将仔细研究信函中的内容，更重要的是，该信函到底是谁签署的。

他说，他将亲自了解情况，以及待教育部总监彻查后，再作评论。

魏家祥今日接受《中国报》询问时，受询及学校董事长及董事会代表无权签署学校银行支票的事件，发表谈话。

魏家祥拒绝讨论有关事件是否违反教育法令，他重申，一切要等他亲自看到有关信函内容，再作评论。

2008年6月30日，《中国报》。

◆2008年6月30日，檳威董聯會總務許海明指出，檳州各源流學校收到教育部一封志期2008年5月23日的通令，注明只有校長或副校長才能簽署學校戶頭支票，無論是政府戶頭、SUWA基金組戶頭或是宿舍戶頭。通令內更注明擁有董事會的政府資助學校，必須遵從這項指示。

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表示，近日檳州教育局發出的教育部通令，是會計組所發出的指令，可能是因為有人純粹從會計或財務角度處理問題。

**檳威董聯會：還原董事會主權**

**應阻禁簽支票事件惡化**

(檳城30日訊)檳威華校董聯會總務許海明促請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即刻採取行動，阻止當局禁止董事長簽署學校戶頭支票事件繼續惡化。

他說，教育部發出通令聲明只有校長或副校長才可簽署學校支票，這簡直是明目張膽地侵犯董事會主權，因此，魏家祥有必要盡其努力還原董事會主權。

他透露向一些學校了解之後，確定檳州各源流學校的確收到教育部一封志期2008年5月23日的通令，注明只有校長或副校長才能簽署學校戶頭支票，無論是政府戶頭、公眾獻捐戶頭(Akaun Wang Suwa)或是宿舍收入戶頭。

他強調，在這項通令下，除了聲明校長是簽署學校戶頭支票的強制性人選之外，通令內更注明擁有董事會(Lembaga Pengelola)的政府資助學校，一樣必須遵從這項指示。

“這簡直就是冲着國民型學校而來，因為國民型學校擁有董事會。”

2008年7月1日，《星洲日報》。

◆2008年7月2日，檳州教育局局長依布拉欣表示，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條款，學校董事是不可簽署SUWA基金組戶頭的支票，此措施在全國各地已持續了12年，並不是檳州獨有情況。

**董事長不可簽支票事件**

**僅檳州出現問題**

**魏家祥：等報告再定奪**

「在處理事情時不應該有主觀的想法，做每一樣東西都需要兼顧國情。對華小來說，董事部是相當重要的。」

■魏家祥

(吉隆坡30日訊)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說，公眾獻捐戶頭(Akaun Wang Suwa)須董事長簽署支票是長久以來的一種習慣，並不會影響校方行政的獨立。董事長沒有權力簽發支票的問題是不存在的。

**董事部對華小很重要**

“在處理事情時不應該有主觀的想法，做每一樣東西都需要兼顧國情。對華小來說，董事部是相當重要的。”

他今日為“2008年中華華文教學講座會”主持推介禮時表示，希望校方和董事部加強互動，也不要對校長諸多指責，所謂的互相干預的問題不存在；為了華教，大家都是殊途同歸。

他說，他上周六從報章看到本報有關“華小董事長沒有權力簽發公眾獻捐戶頭支票”的新聞報導後，已在第一時間發短訊給教育總監要求報告。

“但，我今早收到有關通令時獲知，這是教育部秘書長的管轄範圍，我已把資料交給秘書長，等待他的報告。”

他指出，這是會計部所發出的指示，可能一些人純粹從會計和財務的角度來處理問題，而忽略了國情及從獨立至今的情況。

他說，由於這個問題只出現在一個州屬(檳州)，他會從那邊開始調查來龍去脈，並在這兩天從秘書長得到完整的報告，以決定下一步行動。

他認為，今天我們討論提高透明度時，任何賬目都沒有所謂見不得人的，雙方查閱學校戶口賬目不成問題。

“我不認為一兩個學校的個案，足以構成說是董事長要干涉學校的行政等等。”

2008年7月1日，《星洲日報》。

**檳教局主任：全國實行12年**

**董事禁簽支票非檳獨有**

(檳城3日訊)董事長究竟能不能簽署公眾獻捐戶頭(Akaun Wang Suwa)的支票？還是就如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所說：董事長不能簽署的情形只發生在檳州而已？

針對此事，檳教局主任依布拉欣解釋，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條款，學校董事是不可簽署公眾獻捐戶頭的支票，這情況在全國各地已經持續了12年，並不是檳州獨有情況。

依布拉欣今日出席檳島東北縣教育局舉行的教師節慶典後，受本報詢問時發表上述談話。

他說，在法令生效後，很多學校就開始在存款上做出調整和伸縮性處理，因此面對的問題并不大。但是，部分學校依然將董事局的收入存放在公眾獻捐戶頭，所以才會面臨董事長不能簽署支票的窘境。

他表示，各源流中小學皆已接獲教育部的通令，聲明只有校長(強制性)、第一副校長(行政)、第二副校長(學生事務)以及課外活動主任才獲授權簽署學校戶頭支票。

“在這項通令下，校長是簽署學校戶頭支票的強制性人選。各源流學校，包括了擁有管理委員會(Lembaga Pengelola)的學校，都必須遵從這項指示。通令中聲明，當局落實這項管理學校銀行戶頭程序主要是為了加速、改善以及統一學校銀行戶頭管理，包括銀行戶頭的開設、關閉或下放權力等事宜。”



依布拉欣表示，董事會不能簽署公眾獻捐戶頭的支票，禁令由來已久，並不是檳州獨有的情形。

2008年7月3日，《星洲日報》。



◆2008年7月3日，槟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促请教育部立刻撤销不准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告。

**董事禁簽學校支票 董聯會促教部撤銷**

（大山脚讯）槟威华校董联会要求教育部立即撤销槟州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通告，并认为教育部不应故意制造问题，干预董事会长久以来行使签署政府拨款户头（Wang Kerajaan）及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的权力。

针对区内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近期接获槟州教育局的通告，指示所有学校的银行账户支票，只准许校长（强制性）、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或课外活动主任签署，槟威华校董联会主席章云贵周周在记者会上表示，该会认为这是一件不寻常的举动。

**削弱董事会权力**

该会认为这项通告已彻底剥夺华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权力，因此强烈抗议，并将给予坚决反对。

“当局发出通告令企图剥夺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权力，已非首次发生。教育部财务组曾于1977年5月20日发出类似行政指示，最终在董教总和华社强烈抗议后收回指示。”

他说，1999年，槟州教育局重施故伎，指示全槟国民型中小学将政府拨款的银行账户支票，由学校行政人员签署。这种将董事会权力削弱分化的做法，遭本会强烈反对并号召全槟董事会强烈抗辩，最终当局不得不收回成命。

“1999年8月8日，教育部副部长章督冯镇安博士在报章上发表教育部已发出公函，指示各州教育局收回不准董事签署支票的谈话，表示继续赋予华小及国民型董事签署支票的权力。当时副部长也宣称，公函发出后，董事部有权在学校两个户头的支票签名。”

“部长也说，除了收回指示及保持原状，他们也将深入研究这个问题，赋予华小董事部永久的签名权力。想不到10年后的今天，槟州教育局竟对华小与国民型中学董事会存在的事件又重现。”（BPK）

**稱1999年接公函 董事有權簽支票**

1日接获教育局的公函，指华小及国民型董事部有权力签支票，难道这并不生效？

“前副部长章督冯镇安当时也通过报章宣称，公函发出后，各州的董事部有权在学校两个户头的支票签名，已是非常明确的指示，报教局应翻查此通告，并依据行事。”（GWH）

**促魏家祥解决问题 或号召到教部纠察**

云贵促请代表马华公会出任副校长的章魏家祥，尽快解决这项严重侵犯董事会主权的问题。若问题仍无法解决，该会将号召全校董事会动员到教育部展开纠察行动。

他说，在1996年教育法令第五十六条款下，国民型学校的董事部是管理学校产业与基金的机构，学校的政府拨款户头（Wang Kerajaan）及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虽名称各异，但却同是管理财务的措施。

“过去几十年来，华小与国民型董事部在管理学校财务方面的工作经验丰富，也义务为政府节省了不行政开支。如今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的支票，董事会将如何管理学校的财务以免触犯教育法令？”（BPK）

2008年7月4日，《光明日报》。

◆2008年7月7日，吉南发展华小工委针对吉打州各源流学校接获州教育局于6月22日转寄，教育部会计组于5月23日发出关于华小董事会不准签学校户头支票的公函，召开新闻发布会反对这项不合理措施。

**各源流學校接獲公函 吉也禁董事簽支票**

（居林7日讯）虽然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早前表示，董事长没权签发学校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uwa）支票课题只发生在槟州，然而有关指示经已延伸到吉打。

公函内2.3项阐明只有校长（当然）、第一副校长、学生事务副校长或课外活动副校长才有权签署公众捐献户头的支票，同时公函也阐明所有学校（包括有董事部的半津学校）必须执行。

■陈国辉

2008年7月8日，《星洲日报》。

## 董事部不可簽支票事件 魏家祥要向財政部瞭解

(吉隆坡8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董事部不可簽发公众捐献户头支票”的事件与财政部发出的指示有关;目前他还在等待有关方面针对此事的作出回馈。

他说,在知道这件事后,他已在第一时间跟教育部秘书长及教育总监反映此事。

“在我们得到的初步回馈中,这跟财政部秘书长发出的指示有关,所以我们必须从教育部和财政部两个部门着

手(了解),看财政部在审计财务报告时,是否有这样的规定。”

魏家祥今日在国会走廊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受询时说,根据初步报告,财政部在稽查财务报告时确实有这样的要求,但他要从该部获得更清楚的资料后才能处理此事。

不过,他说既然董事部之前都能簽发有关户头的支票,这不应是新的问题,也没有必要把它制造成新问题。

◆2008年7月8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在国会走廊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学校董事会无权簽学校支票”的事件与财政部发出的指示有关,待他从财政部获得更清楚的资料后才能处理此事。他也表示,既然董事部之前都能簽发有关户头的支票,这不应是新的问题,没有必要把它制造成新问题。

2008年7月9日,《星洲日报》。

(吉隆坡9日讯)雪隆华校董联会促请教育部正视1996年教育法令下,有关华小董事会作为学校管理机构的法定地位,恢复国民型学校(华小、淡小)董事长簽署学校银行账户支票的合法权利。

该会今日发表文告,对此事一再发生,表示强烈抗议。

“有关类似事件曾发生在1977年和1999年,当时在华社的强烈反对和抗议下,教育

## 雪隆华校董联会促促教部 恢复让董事长签支票权

部随后宣布收回成命。”

该指出,最近教育部相关部门又投石问路,重施故技,向各州教育局发出一纸通令,此举显然无视教育法令的条文与精神,试图剥夺华小董事会对学校行使主权与履行职责。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前言,华小属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它拥有董事会组织,学校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长簽署学校银行账户支票是其职责所在。”

文告指出,教育部或教育局应给予正式确认和尊重,否则就有违教育法令条文的精神或试图边缘化华小董事会组织,这是华人社会难以接受的。

该会也吁请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尽快跟进这项严重蚕食华小董事会主权的事件,并确保华小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应有的法定地位与权利得以维护。

2008年7月10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9日,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呼吁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关注和解决教育部最近通令华小董事会不准簽署学校银行账户支票的问题,防止华小董事会主权被侵蚀,确保华小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应有的地位与权力得以维护。

◆2008年7月11日,吉打董联会与3区发展华小工委会在大年吉中工商联合会会所召开新闻发布会。吉打董联会主席傅振荃指出,州内华小于6月杪收到教育部志期5月23日的公函,阐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有权簽署学校户头支票。



2008年7月12日,《南洋商报》。



# 解決學校戶頭主權問題 魏家祥願當魯仲連

吉隆坡12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强调, 只有校长职工会有必要坐下来与高及共议, 才能解决学校户头主权的問題。他今日公开呼吁董校双方为了华教坐下来而他也愿意开会主动充当鲁仲连。

“如果要全盘处理学校户头問題, 我很愿意董校达成共识, 否则你做什么决定, 另一会不高兴, 問題始终无法解决。”

魏家祥澄清, 他没有说过, 只有檳城学校出(行)局规定只有校长可以签署支票的問題。我早前在记者会上是说: 我至今只接到檳城校投诉, 后来吉打州说, 檳州也有这个問并没有所谓的后知后觉問題。”

以处理此事时非根据州属行事, 而是向各了解各州情况, 接获的报告指那是财政部的指示, 不是他将此問題推给财政部。

他强调, 学校户头主權問題在各州属有不同方式, 有些学校董部不愿负责而交由校



魏家祥(中)与马华教育局及马华各区华小负责人开会, 以跟进6所新华小和13所搬迁华小的进展; 左起是马华沙登区会主席李智强, 及马华教育局主任李成材。

2008年7月13日, 《中国报》。

《关丹12日讯) 彭亨州华小于4天前也收到由教育部所发出的董事长或董事成员不获授权签署支票的信件。

彭亨董联会主席兼关丹中菁华小董部长黄道坚表示, 该学校是于本月8日, 也就是星期二, 收到由教育部发出的信件。

“董联会正向州内另外74所华小进行确认, 是否有收到同样信件。”

他表示, 该会也将要求各发展华小工委给予协助, 收集相关资料。

## 董部不獲授權簽支票 關丹中菁華小也接公函

他是今日在此間接受本報記者詢及彭亨州華小是否有收到由教育部所發出的董事長或董事成員不獲授權簽署支票的信件一事, 如此表示。

之前, 檳城及吉打州華小都有收到有關信件, 黃氏說, 該會已經向董教總匯報有關事件。

2008年7月13日, 《星洲日报》。

# 禁簽支票非因校董不和 王鴻財促協商解決

(吉隆坡13日讯) 洗都中文华小董部长王鸿财指出, 禁止董部签署支票, 非因董部与校长不和。

他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将禁止董部签支票, 归咎于董部与校长职工会的不和, 要双方协商解决签发支票事件。

他反问说, 若依据副部长的论点, 董部与校长职工会可协商解决签发支票事件, 那麼为何所有获得校长认同, 呈上有董部代表为签署支票者之一的申请, 却未获教育局批准?

### 嚴懲鬧事者

他今日发公告说, 彭亨州关丹中菁华小也接获通令, 禁止董部签署支票。副部长再不采取行动, 其他州相信也不将副部长放在眼内, 陆续发出类似通令, 事情越弄越大。

“檳州, 吉打, 彭亨教育局所发

出禁止董部签支票的通令, 是滥用权力, 违反教育法令的行为, 用意在于骚扰华校, 华社已提出许多有力论证, 难道还不够吗? 以目前的情况, 副部长不应该再等待教育部秘书长的报告, 而应该尽速处理。”

“副部长将董部与校长职工会的风波牵连在内, 是非常不合理的, 因为董部签发学校支票是符合教育法令的, 而校长职工会是无权也不能违反教育法令去禁止董部签发支票。此外, 校长职工会也曾表明从未干预董部签署支票。”

王鸿财坚持, 根源是在教育部本身违反教育法令, 副部长应善用其职权, 尽速勒令收回禁止董部签支票的通令, 并通令全国各州教育局, 尽速核准所有华校所提呈更换签署支票人选的申请, 以解决目前的骚扰。同时, 给予违反教育法令, 引起这次风波者, 严厉惩罚以儆效尤。

2008年7月14日, 《中国报》。

◆2008年7月12日,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学校董部无权签学校支票”一事表示, 此课题除了涉及财政部稽查组因为稽查学校户头时程序所需而作出的相关指示, 问题根源还是在董部与校长职工会方面。他吁请华小董部与校长职工会能针对此事进行商讨, 以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他也澄清, 他没有以州属为标准来处理SUWA基金组户头问题, 目前只接获檳州的投诉, 并没说其他州没有类似問題。

彭亨董联会主席兼关丹中菁华小董部长黄道坚表示, 该校于7月8日收到由教育部所发出的不准董部或董部成员签署支票的公函。

◆2008年7月13日, 洗都中文华小董部长王鸿财发表文告表示, 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将“学校董部无权签学校支票”事件归咎于董部与校长职工会。王鸿财认为根源是在教育部违反教育法令, 副部长应收回禁止董部签支票的通令。

◆2008年7月14日，霹靂州教育局局长胡先表示，该局没有发出函件给州内华小，指示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2008年7月15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17日，檳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号召全檳华小和国民型中学三机构代表，出席于7月20日上午11时在檳州华人大会议堂举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



2008年7月18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18日，董总针对各州教育局陆续转寄教育部会计组5月23日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公函发表文告。董总重申，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机构。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现有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各华小的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的权责包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学校董事会的这些权力不容剥夺。学校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是董事会管理学校主权的一项实质体现。董总指出，有关行政指示只能实施于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根本不适用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和私立学校（Sekolah Swasta）。当局有意无意地把“所有学校”都当成政府的学校，显然是滥用其行政地位而自行实施“官夺民产”的非正式国有化措施。



2008年7月19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20日，檳威董联会于檳州华人大会堂主办“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共有78所来自檳威两地学校的代表踊跃出席，大会上一致通过两项提案，分别是“大会强烈抗议教育部剥夺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以及“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通令”。



檳威董联会与檳州华校董事部一致反对「剥夺董事会签支票权力」。

2008年7月21日，《东方日报》。

檳威華校董聯會聯合會大會也議決，如果教育部對於董聯會的要求仍無動於衷，董聯會將拉隊到檳州教育局進行糾察。

(檳城20日訊)檳威華校董聯會聯合會抗議“國民型學校董聯會無權簽署學校支票”行動升溫，董聯會將製作100條抗議布條分發給州內90所華小以及10所國民型中學，懸掛在校園，以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聯會簽署支票的通令。

檳威華校董聯會今日在檳州華人大会堂主辦“反對剝奪董聯會權力抗議大會”，而在大會結束前，出席的代表建議董聯會製作抗議布條，以懸掛在國民

### 楊雲貴：抗議持續至收回通令

檳威華校董聯會主席拿督楊雲貴說，如果教育部或教育局收到有關提案後，仍不收回有關通令的話，那麼，董聯會將展開另一波抗議行動，即拉大隊到檳州教育局糾察。

型學校，而這項建議也獲得所有代表的支持。

有關的布條將以華文及馬來文書寫，內容為“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國民型學校董聯會簽署支票的通令”。

#### 將拉隊到檳教局糾察

除此之外，大會也議決，如果教育部對於董聯會的要求仍無動於衷，董聯會將拉隊到檳州教育局進行糾察。

今早共有78所來自檳威兩地國民型學校的代表出席抗議大會，反應踊

躍，而吉打州董聯會主席傅振荃也率隊前來支持檳州的這項抗議大會。

出席抗議大會者包括檳威華校董聯會副主席馬良生、財政李添霖、總務許海明、副總務莊其川、汪天來以及董總法律顧問邱其芳。

## 檳威董聯會不滿無權簽支票

# 決製布條掛100學校抗議

躍，而吉打州董聯會主席傅振荃也率隊前來支持檳州的這項抗議大會。

出席的代表也在大會上通過兩項提案，分別是“大會強烈抗議教育部剝奪國民型學校董聯會簽署學校支票權力”以及“大會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國

民型學校董聯會簽署支票的通令”。

董聯會將在明天把以上獲得大會一致通過的兩項提案呈交給教育部長希山基丁、副部長魏家祥、檳州教育局以及董總主席葉新田。



檳威華校董聯會就“國民型學校董聯會無權簽署學校支票”展開第一波抗議行動，左起為邱其芳、李添霖、許海明、楊雲貴、馬良生以及傅振荃。

2008年7月21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21日，吉打董联会主席傅振荃表示，若槟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没获得教育部认真看待，吉打董联会不排除在州内召开更大型的“抗议活动”或采取其他更激进的活动。



2008年7月22日，《星洲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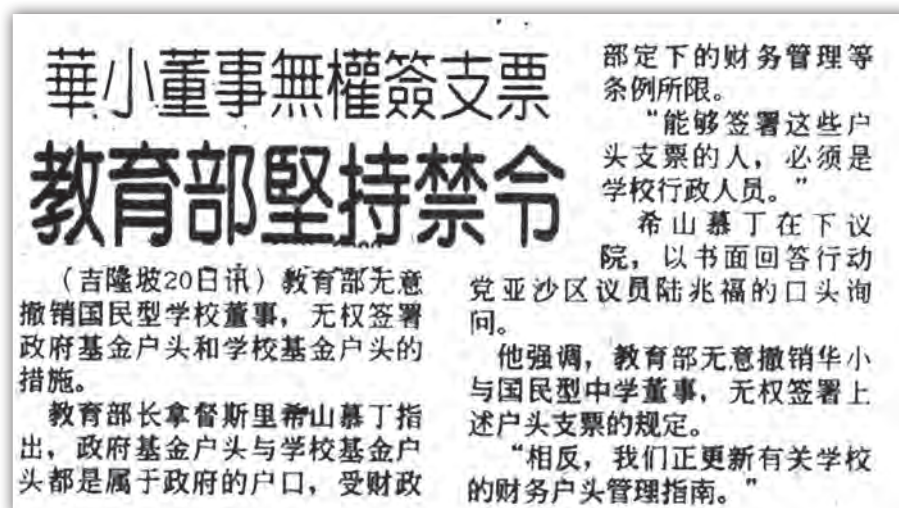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26日，森美兰董联会与森华堂、校友联举办“政府剥夺华小及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汇报会。

◆2008年8月19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他正处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不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一事，已进入最后阶段，鉴于此事未有最后定案，因此不能发布任何详情或决定。

◆2008年8月20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指出，教育部不打算取消学校董事会不准签署政府基金户头及学校基金户头支票的措施，不过却会重整华小及国民型中学的学校户头管理指南。



2008年8月20日，《星洲日报》。



2008年8月21日，《中国报》。



◆2008年8月23日，槟威董联会在 东埔励侨华小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出，槟威董联合会日前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通令不果后，即日起在威省38所华小、国民型中学校园悬挂布条提出抗议，希望教育部收回成命。与此同时，槟威董联合会将呈备忘录给 东埔补选区国阵候选人阿力夏及公正党候选人安华，要求他们给予协助。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槟威董联合会拉布条反对“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事件作出回应表示，他将与董总会面以商讨解决此事。

挂布条抗议  
 槟威董联合会

## 要求撤回董事签支票禁令



● 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通令。  
● 槟威董联合会将在所有学校挂布条。

**削弱主权**

杨云贵：教育部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政策来削弱董事部的主权。

(北海 23 日讯) 槟威董联合会发动挂布条行动，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通令。

该会主席杨云贵表示，教育部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政策来削弱董事部的主权，用意不外是要去掉董事部，以便日后能够在没有阻力的情况下逐渐完成其单元教育的目标。

槟威董联合会已在今日提呈备忘录予峇东埔 2 名候选人拿督斯里安华和拿督阿力夏。杨云贵是在今天上午在峇东埔励侨学校出席挂布条活动时，在记者会上这么表示。

他表示，政府曾经在 1977 年和 1999 年发出类似不准董事会全数学校支票的通令，但在华社的反对下收回成命，继续让董事部签署学校的“政府拨款户口”及“公众捐款户口”支票。

杨云贵强调，无论是 1957 年、1961 年甚至 1996 年的教育法令，都没有任何条款把校地拥有权区分为全津和半津学校。

### 华小属政府资助学校

“事实上只是教育部官员在违反教育法令下，法外立法，自行推行这项不合法的行政措施，误导华社必须自力更生，以合理化不给华小建设硬体设施的拨款。”

他说，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现有的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而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其权责管理学校的财产和财务，董事部签署学校银行账户支票，也是管理权的一项实质体现。

他说，教育部长曾在国会说过，要从半津学校转成全津学校，先决条件就是必须交出校地拥有权，教长的言论难以让人接受，民间出钱购地建校，理应获得尊重和肯定。

此外，槟威华小校友会联合会主席许海明表示，该会挂布条时，已经取得威省市议会的批准，而目前正在与槟岛市议会申请手续。

他说，槟威董联会在上个月召开紧急会议后，议决发函予校长、副校长、马华总会长、民政党主席和槟州首长以关注华小董事部签署支票事项，惟至今没有消息。

2008年8月23日，槟威董联会在 东埔励侨华小召开新闻发布会。

## 商討董事會無權簽支票 魏家祥將見董總代表

(檳城23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说，他将会与董总会面，以商讨解决“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事件。

他说，各造将在有关会议上拟出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他是针对槟威董联合会挂布条反对“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的事件，这么回应。

他表示自己在较早前已与教总、校长职工会及有关部门官员见面，但是因为时间上的安排，所以尚未与董总会面。

2008年8月24日，《星洲日报》。



◆2008年8月24日，槟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威省22所华小于昨天在学校篱笆悬挂布条的数小时后，校长接获槟州教育局官员指示要求董事会拆除布条，并指董事会无权在校园范围内挂布条。槟威董联会主席杨云贵表示，教育部在发出任何指令时，应该以正式公函通知，而不是通过电话来指示校长。

威省22學校掛布條抗議

### 指董事會無權校園範圍內張掛 教局官員指示拆布條

杨云贵说，华校校园属于董事会产业，为何董事会无权在学校篱笆挂布条，并认为指示不合理。

(北海24日讯)槟威董联会昨早联同威省22所华校董事会发动悬挂“要求教育都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通令”布条，事隔4小时，部分校长接获槟州教育局官员指示，要求董事会拆除布条，并指董事会无权在校园范围内挂布条。

槟威董联会主席兼督杨云贵反驳说，华校校园属于董事会产业，为何董事会无权在学校篱笆挂布条，并认为上述指示不合理。

一些董事会坚持挂布条  
他说，部分校长于昨午2时许陆续接获

教育局官员电话，要他们向董事会转告上述指示，董事会接到消息后与他联络，其中仍有一些董事会坚持维护权益，继续悬挂布条。

他今早在峇东埔回侨华小召开新闻发布会时这么指出。截至目前为止，威省区内已有22所华校挂起布条，州内其他华校也将在明天，陆续接到槟威董联会协助印刷分发的布条。

杨云贵：无法接受官员为难校长  
杨云贵说，董联会无法接受教育局官员为难校长，如果董事会真的违反教育法令，那么州教育局主任理应直接联络董

会或校长，而不是透过官员发出指示。

他说，董联会曾担心有心人冒充教育局官员发出指示，因此希望局长能够尽快给予澄清及解释，并扬言上述布条将悬挂至通令取消为止，坚持斗争！

他指出，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昨天提及已针对教育部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通令一事，会见校长职工会及教总，可是却没意见董总，因此他呼吁各界尽快与董总见面，不事事情恶化。

檳威董聯會3項聲明

1. 若檳州教育局主任认为学校董事会在校园范围挂布条是违反教育法令，可直接向董事会或校长质询，不应只通过官员提出问题，甚至为难校长。
2. 董事会与校长的关系一向非常良好，这都建立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上。如今董联会面对不公待遇及限制权利，若校长不方便给予协助，董联会可以理解，但校长仅以一通官员的电话，而难命是从，董联会无法接受，并要求有关当局发出公函指示拆布条，才会行动。
3. 檳威董联会维护自己的权益，切勿放弃，若任何人要董联会拆布条，须出示教育局公函，否则不予理睬。华教数十年得以生存，靠永久斗争得来，因此决不屈服于压力低头。

杨云贵(前排右三)扬言，若无教育局发出公函，董事会决不拆下布条，坚决捍卫华校董事会权益。



2008年8月25日，《星洲日报》。

◆2008年10月9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召开记者会宣布，取消5月23日发给各州教育局规定必须由校长签署学校支票的公函，包括取消在同样拥有董事会的国民型中学实施。

## 魏家祥：2部門決定取消公函 董事會准簽學校支票

【 財政部已同意通過教育部學校戶頭管理組發函給全國華小，以取消5月23日發出的公函。】 魏家祥

(布城9日訊)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今日為華小捎來一項好消息，即“董事會不准簽署學校支票”的事件已一勞永逸獲得解決，而校長面對來自財政部的“有條件審核”隱憂也一并解除。

魏家祥在部門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上指出，財政部已同意通過教育部學校戶頭管理組發函給全國華小，以取消5月23日發出的公函。

他強調，這項公函也實施在同樣擁有董事會的國民型中學。

他說，教育部和財政部官員是在9月18日和10月8日分別召開聯席會議，經過兩部門官員全面及深入探討，分析和了解華小歷史背景及特殊情況後，昨天的會議一致同意5月23日發出的有關學校財務管理指示公函，並不適合在華小實施。

“因此，全國華小可繼續採用或沿用原有的方式處理學校支票事務。”

財政部不會有條件審核

魏家祥強調，這不只是一項口頭上的承諾，同時也會制度化，因為教育部已照會財政部，往後國家會計局派人前往華小檢查或監督學校戶頭時，校長不會因為一些支票由董事長簽名而受到質疑。

“財政部已同意往後不會因為華小有非公務員簽署支票而對戶頭進行有條件審核。”

他透露，過去一些校長不讓董事長簽名是因為擔心學校的戶頭面對有條件審核的問題。

魏家祥也表示，原有的法令已足以對付濫用學校金錢的人，不過庆幸的是，至今為止華小還沒有發生或聽聞有這類事情發生。

他表示，雖然公函已取消和隱憂已消除，教育部也不會規定或強制董事長簽署學校支票，而是讓他們自行做出決定。

魏家祥：華小可繼續沿用原有的方式處理學校支票。

新聞幕後

### 限定支票簽署人引風波

- 教育部學校戶頭管理組在今年5月23日根據國家會計局發出公函，規定所有派派學校的支票只能由校長(必定的簽署人)、行政副校長(第一)、學生事務副校長(第二)和課外活動主任簽署，要影響的三類財務資源包括政府撥款、公眾管理的收入(非政府撥款或財稅、kumpulan wang SUWA)和學校留會財務。
- 這項指示已在各州的華小董事部引起不同的聲音和意見。每所華小在處理、開設及安排學校支票簽署人方面，尤其是在處理kumpulan wang SUWA方面都有不同的作法，而且也與其他派派學校有所不同。
- 根據全國校長職工會在今年從全國其中987間華小展開的調查顯示，有134所華小董事長直接簽署學校支票，96間華小董事長為其中一位學校支票簽署人，但卻沒有簽署學校支票，其餘華小董事長則沒有涉及學校支票的任何工作。

2008年10月10日，《星洲日报》。



◆2008年10月12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7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发出书面指示，明确规定学校董事会必须签署学校的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2008年10月12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7次联席会议。

## 董总各州属会第七十七次联席会议

# 吁教育部书面阐明 董事可签户头支票

(加影 12 日讯) 董总各州属会第 77 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发出书面指示，明确规定学校董事会必须签署学校的政府拨款及“公众捐款户头”(Kumpulan Wang SUWA) 户头支票。

他们也促请教育部通令各州教育局，尽快处理及发出学校董事注册证于合格的申请者。

该大会也希望教育部和财政部再制定或发出任何牵涉学校管理事务的行政措施或公函前，必须尊重董事会的地位和主权，

此外，该会也通过以下提案：1) 要求恢复各源流小学、物

理科以母语教学和考试。2) 废除全津贴与半津贴学校区分。3) 公平对待各源流小学，落实一个增建各源流小学的合理制度。4) 确保白校原校再明年 1 月顺利开课。5) 支持独中的发展，以减轻独中的经济负担及提升学校的软硬件发展。

提案结束后，马六甲董联会主席杨应俊提出要通过支持沈慕羽处理新纪元风波的看法，即续聘请柯嘉逊博士为新院院长。

不过，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却表示，董总通过的提案都是对外，而对内不适合在大会中讨论。

2008年10月13日，《南洋商报》。

◆2008年10月30日，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公函指出，有关5月23日所发出的公函不会在政府资助学校实施。

(甲洞6日讯)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魏家祥说，为了避免争议，教育部已正式发函给全国华小，取消“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支票”的指示。

## 教部重發函指示 董事會准簽署學校支票

他指出，这是双赢局面，相信日后只要董事部与行政部配合，校方推动校务将如虎添翼。

魏家祥主持甲洞华小“百年校庆”推展礼后，发表谈话。

出席者包括甲洞华小董事长兼大会主席江富龙、甲洞三校董事长拿督陈金火、百年校庆筹委会主席谢南才等地方领袖。

他说，他于10月19日在部门召开的记者会，宣布财政部已同意通过教育部学校户头管理组，发函给全国华小，以取消5月23日发出的公函。

随著这项决定，“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支票”事件已一劳永逸解决，校长面对来自财政部的“有条件审核”隐忧，也一并解除。

因此，全国华小可继续使用或沿用原有方式，处理学校支票事务，这起“只有公务员才可签署支票风波”，已告一段落。

2008年11月07日，《中国报》。

◆2008年11月14日，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公函指出，保留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SUWA基金组户头支票的权力。

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志期2008年11月14日的公函，指出仍保留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SUWA基金组户头支票的权力。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BAHAGIAN AKAUN  
ARAS 7-8, BLOK E12, KOMPLEKS E  
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62604 PUTRAJAYA

Telefon : 03-88848000  
Fax : 03-88886240  
E-mail :

KP.AK.SEK/502-12/1(15)  
14 November 2008

Seperti Senarai Edaran

Tuan,  
Kuasa Tanda Tangan Cek Akaun SUWA, SJK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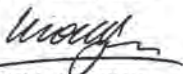
Dengan hormatnya saya menujuk kepada surat pejabat ini KP.AK.SEK/502-12/1(14) bertarikh 30 Oktober 2008 dan memaklumkan bahawa kuasa menandatangani cek-cek Akaun SUWA, SJKC oleh ahli Lembaga Pengelola Sekolah masih dikekalkan.

2. Kerjasama tuan dipohon untuk memanjangkan perkara ini kepada PPD dan sekolah yang berkenaan.

Sekian, terima kasih.

'BERKHIDMAT UNTUK NEGARA'

Saya yang menurut perintah,

  
(MOHAMAD AZMI BIN ALI)  
Bahagian Akaun  
b.p. Ketua Setiausaha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Your Services



◆2009年3月15日，檳威華校董聯會主席楊雲貴在“2009年檳威華校董聯會常年代表大會”上指出，教育部於2008年10月30日發給個別華校公函收回各校銀行戶頭支票只能由校長等校方人員簽署的通令，只是恢復董事會簽署學校SUWA基金組戶頭的支票，不包括政府基金組戶頭支票的簽署權力。這反映教育部並未完全恢復董事會簽署支票的權力。



2009年3月16日，《星洲日報》。

◆2009年4月10日，董總各州屬會第78次聯席會議一致吁請教育部正式致函各州教育局和華小董會，明確規定所有華小董會必須簽署學校的政府基金組戶頭和SUWA基金組戶頭的支票，避免教育官員不斷阻撓董事會行使權力簽署學校支票。



2009年4月10日，董總各州屬會第78次聯席會議。

**校董不能簽支票不存在  
兩度發函各州教局須遵守**

针对华董无法事  
部声称支票的事  
件，魏家祥说，他  
在去年10月已给  
各州教育局，让  
一切恢复原状，  
因此，董部不  
能簽支票的问题  
并不存在，但是，  
如果有官员不遵  
守教育部的指令，  
将会受到对付。

他说，为了  
让此事更明朗  
化，他将在明天  
重新发信给校  
长职工会，让各  
校校长了解教  
育部的立场，以  
免在簽支票一  
事上存有不同  
的立场。

◆2009年4月27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董事会不能签署学校支票事件表示，教育部已于2008年10月发出通令，倘若教育局官员不遵守教育部指令，将受到对付。他表示，教育部将重新发信给校长职工会，让各校校长了解教育部立场，以免在签署学校支票一事上存有不同立场。

◆2009年11月1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9次联席会议一致吁请教育部全面恢复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包括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基金组户头的支票。

2009年4月28日，《星洲日报》。



2009年11月1日，董总各州属会第79次联席会议。

◆2010年3月8日，雪隆董联会主席叶新田与雪隆董联会代表拜访雪兰莪新任教育局局长苏来曼华克，并向他提呈一份备忘录，要求正视雪州华小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受刁难，以及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受阻挠的课题。苏来曼华克较后表示，他会联络州内各政府资助学校的校长，指示提呈董事成员注册准证的程序，并下令官员配合处理。在了解到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所面对的阻力后，他也认同有关支票须规定由校方及董事会双方各一人签署方为有效，以符合账目透明化的原则和精神。雪隆董联会期望随着雪州教育局局长新措施的落实，混淆华小多年的两项行政弊端能够获得妥善的解决。

**解決 雪隆董聯會歡迎教局承諾 註冊及簽支票難題**

【吉隆坡10日讯】雪隆董联会欢迎雪州教育局长承诺，解决华小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及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所面对的难题。

该会主席叶新田博士前日率团拜会新任的局长苏来曼华克，并向他提呈一份备忘录，要求正视雪州华小董事会成员申请注册受刁难，以及签署学校捐款户头支票受阻挠的课题。

雪州教育局局长苏来曼华克在听取了叶新田的汇报后表示，他将会联络州内各政府资助学校的校长，指示提呈董事成员注册准证的程序，并下令属下官员配合处理。

在了解到华小董事会成员签署学校捐款户头（Wang SUWA）支票所面对的阻力后，他也认同叶新田的论点，即有关支票须规定由校方及董事会双方各一人签署方为有效，以符合账目透明化的原则和精神。

该会期望随着雪州教育局局长新措施的落实，混淆华小多年的2项行政弊端能够获得妥善的解决。

叶新田也是董总主席，随同他会见雪州教育局长的还包括该会政府事务委员会主任刘世全、总务组副主任陈德隆、执行秘书赖顺裕。

陪同局长接见的雪隆董联会代表团的官员则有学校行政组主任默哈末沙烈、注册组副主任默哈末嘉沙里、协调官阿都拉曼以及华校督学游雅伦。

2010年3月11日，《星洲日报》。



## 附录 A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

饶仁毅

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这个课题基本上是一个法律课题，因为华小董事会的组织形态是不能够由民间自由去决定的，我国的《教育法令》有明确规定，华小董事会应该包含哪一类人士、人数多少，以及其所能够发挥的功能。同时，在国会制定的法令之外，我国接纳英国普通法作为一个法律系统的基本原则。因此，英国普通法也适用于我国。从法律的角度看，华小董事会的组织与职权，是可以从法令条规加上普通法的精神来诠释的。

董总出版的《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有我两篇文章，即《华教的前瞻与挑战》和《华小董事会主权是否依法有据？》，希望大家能够先看一看，这是很好的一个基础。从这里延伸开去，我今天要强调的是，华小董事会是《教育法令》里面明文规定依法存在的，因此，它没有成立或解散的问题，它是一定要有的，也无需注册，它更不是一个社团，它的好处是这个组织是一个可以简称为“法定机构”的官方组织，有着法律所赐予的权力与职责。

当然，既然是法律规定下的机构，那法律就会去规定，去组织其组织结构。今天，《1996年教育法令》明文规定，教育部长必须在法律生效后，制定一套新的华小董事组织条例。但是，很遗憾的，《1996年教育法令》已经生效了14年，我们还没看到新的董事会组织条例。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原则是，在新法还没产生之前，一切沿用旧法，所以华小董事会的组织形态仍然是依循《1966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的规定。

大家肯定会奇怪，为什么华小董事会的组织条例会定名为“（拨款）（修订）条例”呢？原来华文小学在还没有接受政府全面资助以前，有着绝对的自由去决定其本身的组织形态，就如今日的独中一样，没有接受政府的津贴，却保存了一个完整的董事会，拥有学校的管理权、可以自行决定本身组织章程的内容。所以，可以说，今天的华小获得政府的津贴是牺牲了一部分董事会的自主权所换取的。如今董事会的组织形态，我相信大家都很熟悉了，就是三位赞助人代表、三位产业信托人代表、三位校友代表、三位家长代表，再加上三位官委代表，其详细内容可以参考《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我就在此带过了。

我们现在谈谈董事会的职权，上面提过，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法律有两个层面，一个是国会通过的法令，加上法令授权下，部长所制定的其他相关条例；另外一个重要的法律来源，就是英国普通法，其对我国法律的根源仍然有强大的影响力，是我国一个重要的法源。国会制定法令的规定，我在上述的《华小董事会主权是否依法有据？》一文中有着非常详尽的描述，因此我不想在此重复。不过今天很重要的，是要谈谈普通法对于我们华小董事会的职权有哪一类的法律规范。对于这个课题，我们就必须从华小董事会的起源历史，尤其是针对华小发展的重大事项，再加上今天《教育法令》中特别明文规定华小必须设立董事会，但却排除其他政府学校拥有董事会的这种精神来探讨和诠释。

历史上，华小几乎都是民办的，尤其是英殖民地政府更没有鼓励成立华小的政策，而华小的特色是，它既是民办却又不是私立，而它却是结合了华社的各种力量，如乡团社区的地方领袖等等，筹建起来的民办公立学校。它没有一个明确的拥有者，如其他的真正私立学校。但是，每一个赞助这个学校的人又是名副其实的学校拥有者。因此，在广大的共同拥有的基础下，管理学校就需要另选出一小组人去承担起管理学校的重任。既然挑起了这个责任，就附带的也享有着治理学校的权力。这是我国华小发展的共同起源，因此我们说华小的主权是在董事会，更尤其校产可以说是非常明确的完全来自于民间，也由民间所拥有。

因此，我们可以说，原先的董事会是拥有百分之百作为管理者的权力与职责，也就是所谓的主权。在独立后的华教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得出来，政府是拿着津贴的胡萝卜，再加上当年各种各样的政治压力为大棒子，不停地从法律上去削弱董事会的职权，再加上执法者（教育部官员）的心态，法外立法，或者不依法行事，偷偷的偷走了董事会的一些职权，比如管理学校贩卖部、食堂，以及其他校产的管理权力（如银行现金存款的使用等等）。

华小虽然面临着上述的恶劣环境与政府的恶意心态，但是又有一些事实告诉我们，在法令规定以外，政府还是不能否定董事会办学的主权，例如当政府要成立宏愿学校的时候，董事会不点头，它就不能成立。当政府要推行3M的时候，华小的董事在董总的领导下加以反对，最终政府还是要接纳华小的一般意愿，把3M中使到华小变质的内容删除，再加上1987年反对不谙华文的老师出任华小高职的事件，更证明董事会的主权虽然没有很明确地出现在法令条文里面，但是政府不能够漠视华小董事会对于办学方针和管理学校所拥有的最终权力。

最近层出不穷的食堂招标事件，政府的官员企图用偷鸡摸狗的手法来夺取本来由董事会执行的权力。但是经过了明确的抗争，多次与教育部官员交涉，最后，很明确地，他们没有办法拿出任何支持他们的行为的法律依据。因此，董事会坚定地维护，如食堂招标的这一类功能，最终都能如愿以偿。从整个大方向、所有的大事件看来，你要改变华小的本质，没有董事会的同意，是依法无据，而这个法，不只是国会通过的法令，更包括了传统的普通法，因为普通法的精神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或已经明确在执行的职权，都受到普通法的保护。要减低这个权力的内涵，就必须有国会法令的明文规定，譬如董事会的组织结构或直接聘请老师、校长的权力，已被立法明确限制。

但是，在限制以外，无法数清楚的任何权力，只要是涉及到管理学校，都还是归于董事会的。上述普通法精神是我们今天要强调的，而这种普通法精神其实也出现在《1996年教育法令》，因为《教育法令》明文规定，董事会是管理（managing）学校的机构，而这个“管理”却没有明确的定义。虽然《1996年教育法令》内有一些比较吸引的规定，但并不全面。因此，惟有依普通法的精神去解析“管理”这个法律用词，只有，一切权力归董事会，除非是法令明确给予剥夺了的。

今天要讲的也只能够在精神的层面与大家谈谈，华小董事会在法律下的定位，有很多细则，我们会在交流中去讨论。不过，不管什么法律的规定，其精神是一切的根本。当任何法律的解析有争议的时候，解析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回归到此立法或判例——普通法——形成的基本精神，来决定其法律的真正涵义，我们应该掌握这个精神，发扬这个精神，以此精神作为我们的信念，这就是华小的主权，是我们所掌握的，而董事会就是受到华小的真正拥有者所委托来执行权力的。真正的主权是华社的全部，我们掌握着华小将来的发展及命运。



## 附录 B 马来西亚学校的种类

邝其芳

### 教育法令下的三种学校类别

《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规定我国有三种教育机构，即：政府教育机构、政府资助教育机构和私立教育机构。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教育机构”是指一所学校，或是指当一个组织或机构进行其工作时，不论是在一个或多个班级，人们惯性地接受教导的地方，包括幼稚园和远程教育中心，惟不包括：(a)纯粹是教导任何宗教的地方；或(b)由部长在宪报上宣布为不是本法令所指的教育机构的地方。可见，“教育机构”包含了“学校”以及一些不是“学校”但有进行教育工作的地方。

显然，我国的学校也有三种，即：政府学校 (government school)、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和私立学校(private school)。

### 政府学校、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的释义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政府学校” (government school) 指的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并负责其所有经费的学校。因此，不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学校就不是“政府学校”，而是“非政府学校”了。所谓“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学校”实质上就是教育部设立的学校，而“非政府学校”即不是教育部设立的学校。换句话说，“政府学校”就是拥有权属于教育部的学校，而“非政府学校”则是拥有权不属于教育部的学校。

现有的华文学校都是由华社自己通过董事会设立的，不是由教育部部长设立的。因此，它们不是“政府学校”，而是“非政府学校”。现有华文学校的拥有权属于董事会，而不是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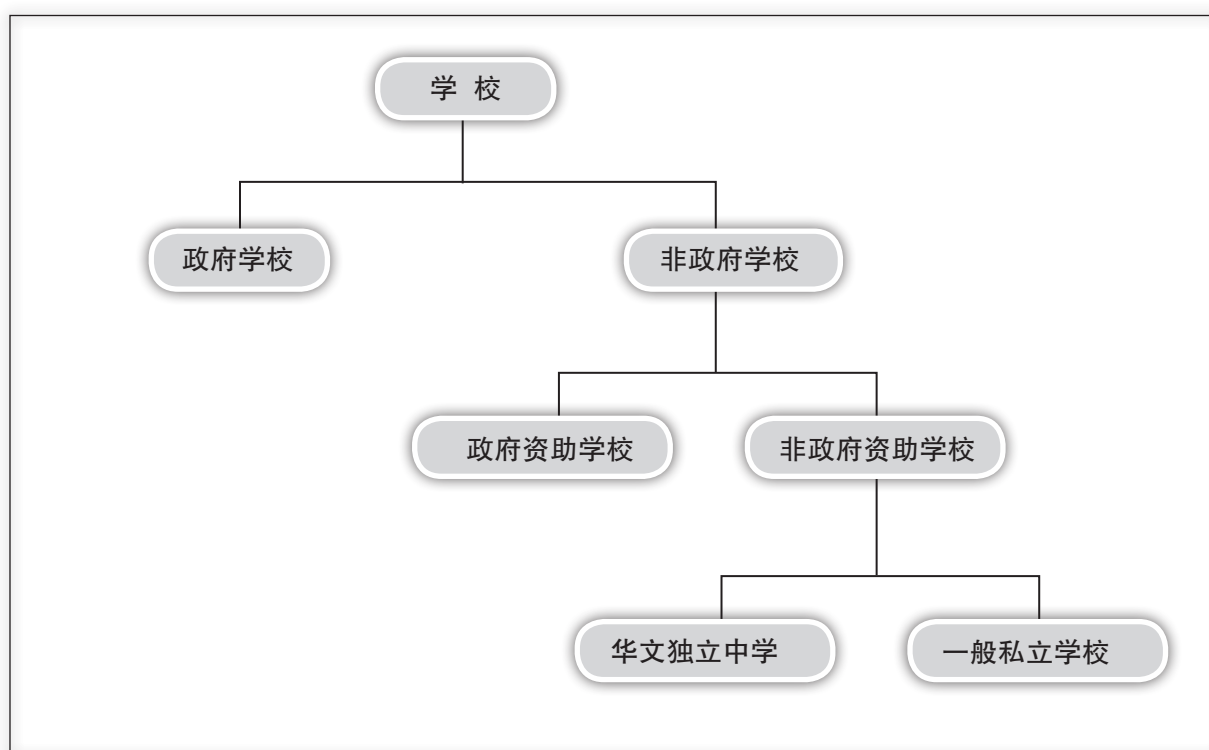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法令第16条所述，“非政府学校”可分为“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政府资助学校”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以及固定资本拨款的学校。

现有的华文小学都是获得政府资助的学校，即“政府资助学校”。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华文小学都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以及固定资本拨款的教育机构。“资助拨款”即通常所说的“行政开销拨款”，而“固定资本拨款”即通常所说的“发展拨款”。

另一方面，华文独立中学不是“政府资助学校”，而是被归类到“私立学校”了。

我们认为华文独立中学不同于一般的私立学校；它们是非营利的学校，而且是负有坚持和发扬民族教育使命的学校。因此，应该把它们与一般的私立学校区分开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以下的图表（一）。



图表（一）

## 以主要教学媒介语划分的学校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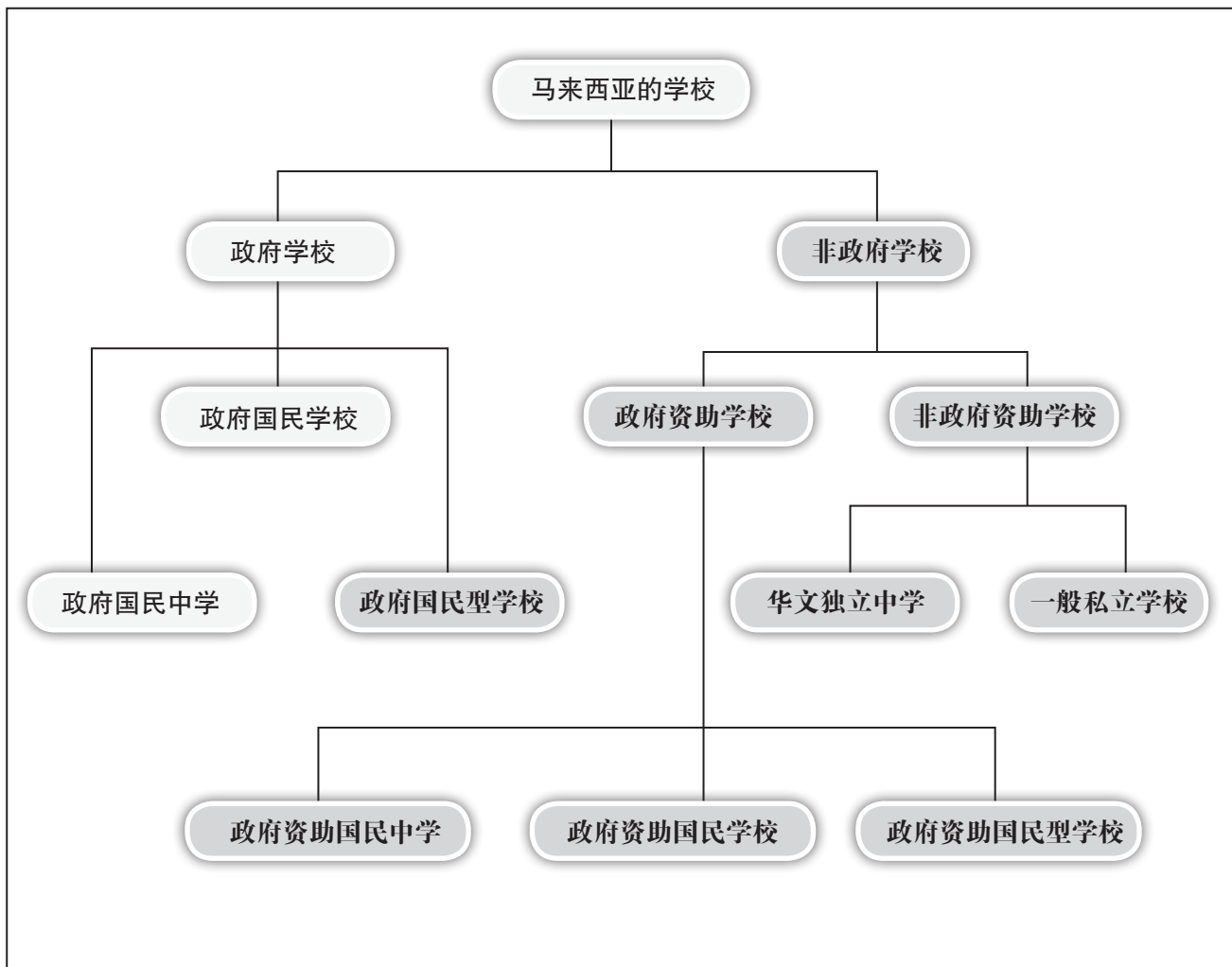
《1996年教育法令》除了在第16条根据拥有权是否属于教育部来划分以外，还根据主要教学媒介语来将我国的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划分为国民学校/国民中学以及国民型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国民学校”是指一所以国语（即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国民中学”则是指一所以国语（即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中学或政府资助中学。“国民型学校”是指一所以华语或淡米尔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已没有“国民型中学”这个名称了。



## 综合拥有权和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学校种类

如果我们把这个以主要教学媒介语为划分的类别加到上面的图表（一），就得到以下的图表（二）。



图表（二）

**图表（二）所显示的就是目前《1996年教育法令》下的学校种类：**

1. 一直以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中学是“政府国民中学”。
2. 一直以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小学是“政府国民学校”。
3. 前华文中学以及前教会办的英文中学现在是“政府资助国民中学”。
4. 前英文小学现在是“政府资助国民学校”。
5. 现有的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则是“政府资助国民型学校”。
6. 为《1996年教育法令》第28条所允许存在但还没有出现的是由教育部设立的国民型学校，即“政府国民型学校”。

## 哪一类学校须有董事会

《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条规定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个管理章程。第53（2）条规定每个管理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主席的董事会。这就是说，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个董事会。但第53（3）条却规定第53（1）条不用于政府学校，除了国民型学校以及经部长鉴定的学校。因此，所有的非政府学校以及政府国民型学校和经部长鉴定的学校都必须有一个董事会。在图表（二）中，我们以灰底表明必须有董事会的学校。

综上所述，必须有董事会的学校包括：私立学校、华文独立中学、华文小学、淡米尔文小学、前身为华文中学或英文中学的现国民中学（即政府资助国民中学）以及经教育部长鉴定的政府学校，之中包括了还未出现的政府国民型小学。换句话说，只有政府国民学校和政府国民中学没有董事会。



## 附录 C

# 谈谈华文小学董事会的地位和组织运作

沈天奇整理

### (1) 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创办者、拥有者和管理者

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实行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必须设有董事会的组织，以及华小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机构。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款，我国教育制度内，有三种教育机构或学校，即“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和“私立学校”（sekolah swasta）。

现有的华小都是由董事会所创办或设立的，没有一所是政府所设立的。因此，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现有华小都是政府资助学校，不是政府学校。法律上，现有华小都是属于董事会所拥有，而不是属于政府所拥有的。可见，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创办者、拥有者和管理者。董事会是受当地华社委托来创办、拥有和管理华小。此外，董事会也肩负捍卫华小特征，确保华小不变质的责任。

《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政府资助学校”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sumbangan bantuan penuh / full grant-in-aid）和固定资本拨款（sumbangan modal / capital grant）的学校。该法令阐明“固定资本拨款”是指一项由公共基金拨给一所教育机构，作为设置建筑物；翻修或扩建现有校舍；为新建、翻修或扩建的校舍购置桌椅板凳或配备；或其他指定用途的款项。“资助拨款”是指从公共基金拨给一所教育机构的除了固定资本拨款以外的任何款项。“资助拨款”是通常所说的“行政拨款”，而“固定资本拨款”则是通常所说的“发展拨款”。

简言之，现有华小作为“政府资助学校”，拥有获得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的法律权利。政府负责提供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委派校长和教职员到华小，协助董事会兴办学校。

### (2) 学校董事个人必须注册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88条款，学校董事个人必须在该法令下进行注册。华小董事会是教育法令明文规定依法存在的机构，是必须要有的机构（法令第53条款），而且学校董事会不须注册，必须注册的是学校的每一位董事。

每一位学校董事是向州教育局的学校与教师注册官申请注册。有关免费的申请注册表格可向州教育局索取。若注册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官则发出董事注册证给有关申请者。当注册官根据该法令第90条款拒绝申请者注册为董事，有关申请者可在接获书面通知的21天内向教育部部长提出上诉。

此外，该教育法令规定，学校必须注册（法令第79条款），学校雇员也必须注册（法令第88条款），学校教师必须注册（法令第109条款）。因此，董事会应关注学校、董事、雇员和教师的注册事宜。

### （3）学校董事没有注册的后果

如果一位董事没有注册，他就不是合法的董事，可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被控，如果罪名成立，会被罚款不超过三万令吉，或被监禁不超过两年，或两者兼施。其他已经注册的合法董事，可以因为这位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而受到同样的刑罚。因此，华小董事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将不利于维护华小董事会主权，而且使董事会面对法律诉讼时处于不利处境，甚至败诉。

### （4）不能担任学校董事者

《1996年教育法令》阐明，董事是指“在学校管理证状（董事会章程）下获得授权以管理或经营学校或教育机构的人士”。总而言之，学校董事就是一位负责管理学校的人士。

《1996年教育法令》以及在《1961年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教育条例，对何者不能出任学校董事事宜作出了下列规定：

#### 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对不可担任华小董事职位者的规定

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法律条款来源
1. 曾被法庭定罪并被判坐牢不少过一年或罚款不少过二千零吉者。 2. 曾在现有或之前的教育法令下被撤销其学校董事注册证者，除非有关教育机构已不复存在。 3. 在其注册申请中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或故意隐藏与该注册申请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者。 4. 非马来西亚公民。 5. 年龄不足18岁者不能注册为学校董事。	《1996年教育法令》第90条款。
6. 学校校长是董事会秘书，但并非董事会的成员。	《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第3条款第1（B）项。
7. 该教育机构的任何教师和非教师职员。 8. 任何其他教师，除非获得注册官的批准。 9. 教育部的任何官员。 10. 任何涉及供应食物、材料、器具或书籍予该教育机构的人士，或在此类商业交易中具有相当利益的人士。	《1961年教育法令》下的《1966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第3条款第1（D）项。



## (5) 华小董事会的权力与责任

华小董事会的权力与责任有两个层面，即法律层面和维护与发展华文教育层面。法律层面包括教育法令及在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教育条例，以及普通法和学校管理章程（即董事会章程）。维护与发展华文教育层面则包括华小董事会受华社委托，以创办、拥有、管理、发展和维护华小的责任。简言之，华小董事会管理华小的权力与责任所受到的管制来自教育法令、教育条例、普通法、学校管理章程和华社。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的职责与其他教育机构（包括私立教育机构）的董事会的职责是一样的，除了聘请和解雇属于政府公务员的教职员的权力。董事会可以聘请自己的雇员，该雇员必须向州教育局申请注册，并取得注册证。

1996年教育法令所提到的学校董事会的一些职责如下：

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1996年教育法令》条款
董事长必须将学校注册证展示在学校的某个显目的地方（如：学校办公室），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5千令吉。	第82(2)条款、第132(3)(a)条款。
每一位执行学校董事或雇员职责的人士，都必须注册为该学校的董事或雇员，否则没有注册者可以被罚款3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第88(1)条款、第132(2)(e)条款。
其他已经注册为合法董事的人士，导致或允许没有注册的任何人士出任为学校的董事或雇员，可被控告，如果罪名成立，可以被罚款3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第132(2)(f)条款
如果学校有任何董事或雇员离任，董事长必须在21天内书面向注册官呈报，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5千令吉。	第94(1)条款、第132(3)(c)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遵照学校管理章程（董事会章程）、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来管理学校，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3、55、56(1)(b)、56(1)(c)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得到恰当的管理，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6(1)(d)条款。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的纪律得到足够的维持，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第56(1)(a)条款。

**华小董事会在维护与发展华教，加强董事会组织与运作方面有下列职责：**

1. 参与和支持各州董联会和全国董总有关维护与发展华教的工作。
2. 关注教育法令、政策和各种行政措施对华小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对策。
3. 捍卫华小的特征（即华小必须有董事会；华小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机构；华语为华小的主要教学和考试媒介语；华语是华小的行政语文；华小传承及发扬中华文化），确保华小不变质。
4. 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管理和发展华小：
  - 4.1 坚决反对当局剥夺董事会主权或边缘化董事会的措施；
  - 4.2 董事会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包括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运动场、校产租金及签署学校支票等；
  - 4.3 加强董事会运作：
    - 4.3.1 召开学校董事会会议，例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 4.3.2 召开学校赞助人会议；
    - 4.3.3 与作为董事会当然秘书的校长讨论董事会和学校事务的处理；
    - 4.3.4 可以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和购置相关设备；
    - 4.3.5 董事会可聘请职员，该职员必须向州教育局申请注册，取得注册证；
    - 4.3.6 保管学校注册证，在学校显目处如办公室展示学校注册证；
    - 4.3.7 每一位董事都必须申请注册，取得董事注册证成为合法的董事；
    - 4.3.8 保管每一位学校董事的注册证副本；
    - 4.3.9 保管董事会土地地契/学校地契，缴付董事会土地地税、门牌税；向州政府申请减轻地税；
    - 4.3.10 开设董事会银行户头，制定妥善财务管理制度；
    - 4.3.11 制定和编印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书和财政预算；
    - 4.3.12 制定和编印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政报告；
    - 4.3.13 研究、规划和执行学校发展工作，包括制定若干年度的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向教育部申请发展拨款（“固定资本拨款”，capital grant, sumbangan modal）；副本致人民代议士和州董联会，不断跟进事情进展，以促使政府纳入国家五年发展计划（即大马计划）和每年财政预算里；
    - 4.3.14 争取中央政府和州政府的拨款，向社会筹措经费，以利学校发展；
    - 4.3.15 设立资料库：收集、整理和分析各类资源：（1）学校的各种资料包括学生、校长、教师、非教师职工、学校设备和政府拨款等资料，（2）董事会资料包括信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建校或建筑蓝图和文件、董事注册证副本、学校注册证、地契等档案；确保这些资料获得良好保管。



5. 董事会必须关注涉及董事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包括违反教育法令和教育条例的规定而被控告或惩罚的问题，以及教育部长可以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9条款解散董事会，并委任另一个不同的董事会取代之的课题。
6. 监督华小办学，确保华小不变质，照顾学校、学生和家长的利益。
7. 推动社区各阶层人士，积极参与捍卫和发展华教的工作，壮大队伍。
8. 发掘与动员各方面的人才参与董事会工作，培养接班人。
9. 凝集社会各族各阶层人士的力量，捍卫和发展母语教育，促进全民团结。
10. 推动关心子女教育活动，通过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的互相配合，营造社区的良好风气，提高教育素质和学生品德。
11. 支持华文独中的发展，鼓励华小毕业生就读独中，继续接受母语教育。
12. 支持建设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完整华文教育体系。

## **(6) 华小董事会自强 壮大华教运动力量**

为了强化华小董事会，董总自2006年起出版了《1996年教育法令》中译本（含英文本对照）、《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华小董事会章程手册》和《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事件演变》宣教品，以供全国各华小董事会成员和关心华教的社会人士参考。

希望全国各华小董事会加强本身的组织与运作，有效履行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和责任，促进华小的健全管理和发展，照顾学校、学生和家长的利益。希望这项共同的努力，能强化董总在全国各地基层、州属和全国的组织，壮大组织力量，也加强华教运动的草根化和专业化，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和发展华教。